

股票代號：1789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cinoPharm Taiwan, Ltd.

民國 102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刊 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scinopharm.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周珮芬

職稱：財務長暨企劃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Patricia.Chou@scinopharm.com

電話：(06)505-2888

代理發言人：林智慧

職稱：財務處處長

電子郵件信箱：Carrie.Lin@scinopharm.com

電話：(06)505-2888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 1 號

總公司及工廠電話：(06)505-2888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 1 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子猛、林姿妤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6)234-31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scinopharm.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與綜合持股比例	60
肆、募資情形	61
一、資本及股份	6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5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 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66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8
伍、營運概況	69
一、業務內容	6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1
三、人力資源	93
四、環保支出資訊	93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97
六、勞資關係	100
七、重要契約	102

陸、財務概況	10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2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2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3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23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24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2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27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12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2
五、其他揭露事項	144



壹、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 102 年對神隆來說是豐碩的一年，隨著全球人口老化、各國政府持續增加醫療支出，而台灣近幾年生技產業隨著官產學研各界資源的逐步整合，資本市場活絡，神隆延續過去的成長動能，在學名藥銷售持續暢旺，新藥代客生產業務也穩定成長的情況下，整體營收規模放大，加上內部並強化營運效率提升及成本管控，整年度業績交出一張耀眼的成績單，年營收首度突破新台幣 50 億元，亮麗的成績刷新歷年紀錄，為公司創立以來表現最佳的一年。

財務表現

受惠於代客生產訂單大幅成長，民國 102 年度全年度個體營收為新台幣 50.84 億元，較前一年度的 45.72 億元成長約 11%；個體稅後淨利益為新台幣 12.73 億元，較前一年度的 11.71 億元成長約 9%。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50.88 億元，較前一年度的 45.73 億元約成長 11%。稅後合併淨利益為新台幣 12.73 億元，較前一年度的 11.71 億元約成長 9%。

截至去年底，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7.59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88 元。股東權益 96.43 億元，佔合併總資產 114.84 億元約 84%，長期資金為合併固定資產的 2.3 倍，流動比例為 3.5 倍，財務結構穩健。且由於神隆專精於高活性、技術門檻高的產品，並以癌症用針劑原料藥為主，平均毛利率仍維持在五成左右，獲利能力優異。

經營表現

綜觀去年整體表現，用於癌症針劑及中樞神經的原料藥銷售突出，其中以治療大腸直腸癌的針劑原料藥 Irinotecan，銷售業績是前年的三倍，一舉成為公司去年營業額最高的產品。治療乳癌的原料藥 Exemestane 則受惠於前年底甫完工的類固醇專用大型生產線，擴充產能及接單空間，業績也較前年有翻倍的成長。

在市場表現方面，神隆持續深耕歐美國家的學名藥市場，維持抗癌以及中樞神經原料藥供應的領先優勢。近幾年在日本、印度深入經營與在中國的積極佈局，也有助於神隆掌握新興市場的商機，其中以日本學名藥市場最有斬獲，主要歸功於 Irinotecan 在日本市場穩定成長，以及治療非小細胞肺癌的原料藥 Gemcitabine 開始量產，使得神隆於日本市場的銷售業績呈現倍數成長。公司也於去年 7 月正式在日本東京成立辦事處，全力衝刺日本學名藥的市場。

此外，為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大陸江蘇常熟廠去年底完成二期工程落成典禮，目前已獲得 4 項藥品生產許可證，其中 1 項申請中國大陸上市，3 項正在經由 ANDA 申請美國上市。在許多歐美大藥廠在中國境內需要符合國際 GMP 及工安環保水準的代工夥伴情況下，神隆常熟廠有極佳的優勢及機會爭取國際及中國藥廠的新藥代客研發及製造服務(CRAM Services)之龐大商機。

「研究開發」與「創新能力」是神隆十分重視的營運根基，自公司成立以來，一直以研發為最主要的投資項目，以堅強的原料藥研發，帶動營收及獲利的穩定成長。去年共研發完成 6 項新學名藥用之原料藥，可提供客戶製劑開發並加速上市。

為擴大長期競爭優勢，公司在建立自有技術上也累積豐碩成果，去年度總共申請 11 項保護產品製程或晶型的專利，至 102 年底，神隆已有 34 項發明在世界各地取得 180 項專利，另外還有 55 項發明專利案正在審查當中。配合產品研發的腳步，在藥品註冊上，截至去年底，神隆在全球取得 663 項藥物主檔案(DMF)，其中 47 項來自美國，為爭取市場業務奠定競爭先機。

為加速成長動能，公司去年度透過多項策略聯盟拓展高附加價值的領域，包括與美國的新藥公司 Foresee 合資開發抗癌胜肽針劑新藥、與中國的康聯控股開發一系列抗腫瘤製劑進軍大陸市場、與中國國際級新藥代客研發公司桑迪亞醫藥合作搶攻新藥代客研發及生產商機，並與健亞生技共同開發新一代的口服治療 B 型肝炎高活性學名藥，多項策略性的佈局都為神隆的長遠發展鋪路，蓄積下個階段的成長動能。

公司長期踏實紮根的努力也獲得外界諸多肯定：去年度榮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發「國家發明獎」之「貢獻獎」，也被《天下雜誌》評選為最佳聲望標竿企業生技製藥業類第一名，在前瞻能力、顧客導向、人才培育、科技運用、長期投資、公民責任及跨國營運等七項指標上，皆位居產業領先地位；並於該雜誌兩千大企業營運績效調查中，連續六年名列製造業排行最會賺錢的前五十強，年底還二度通過財政部關稅總局優質企業(AEO)認證，各項佳績象徵著公司穩健經營的表彰。

未來展望

經過多年的努力，神隆以優質的原料藥研發與製造供應能力，已在國際市場穩占一席之地。公司除持續擴大抗癌原料藥產品組合及優化產能產線配置外，未來還將拓展產業鏈中具高附加價值的領域，並持續開發中國、日本等市場，以提升神隆長期競爭優勢與成長空間。正興建中的高活性癌症針劑廠，將可垂直整合至下游癌症針劑領域，從源頭製程專利著手，結合劑型設計，可提升產品價值，確保市場競爭優勢。而大陸常熟新廠的完工，新增的產能將有助於公司擴展產品項目，使產品的開發選擇更為多元，產品組合未來可擴及量大產品。透過原先佈建有成的全球行銷管道，可加速業務成長，為神隆全球市場的佈局再啟新頁。

生技製藥業被譽為台灣產業的明日之星，在政府與民間的積極投資推動下，發展前景看好。在迭創新高的營運表現下，台灣神隆經營團隊定將努力不懈，帶領全體同仁朝目標前進。以務實的精神執行我們擬定的策略，達成企業使命，為公司、股東、員工創造最大的價值。也衷心感謝長期來同仁們對公司的貢獻，客戶、供應商、股東及社會大眾對神隆的支持和認同。

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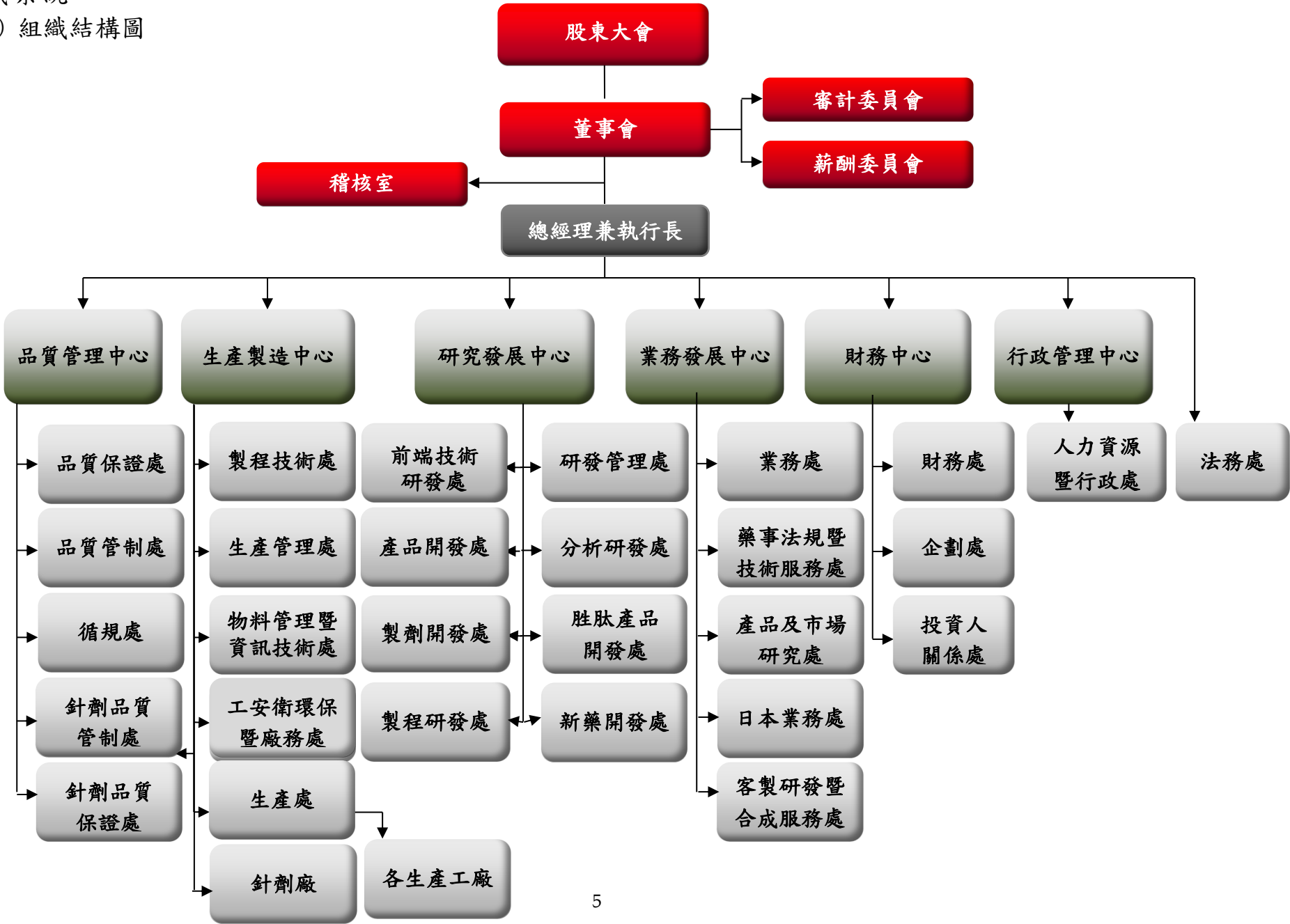
- 民國 86 年 11 月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設立出資額為 6.75 億。
- 民國 87 年 05 月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審核建廠設計及確效計劃。
南科現址舉行動土典禮。
- 民國 87 年 07 月 開始租借實驗室。
- 民國 87 年 12 月 完成增資，資本額由 6.75 億增加至 18.9 億。
- 民國 88 年 10 月 遷入南科現址，開始使用實驗室及辦公室。
完成增資，資本額由 18.9 億增加至 27 億。
- 民國 89 年 01 月 公斤級生產廠(Kilo Lab)開始啟用。
- 民國 89 年 03 月 第一批次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GMP)產品運交顧客。
- 民國 89 年 04 月 轉投資新疆統神科技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89 年 05 月 先導廠(Pilot Plant)開始啟用。
- 民國 89 年 11 月 迷你廠(Mini Plant)開始啟用。
- 民國 90 年 01 月 送交 FDA 第 1 個原料藥品查驗技術資料檔(Drug Master File, DMF)。
- 民國 90 年 02 月 轉投資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90 年 05 月 顧客送交 FDA 第 1 個使用本公司活性原料藥(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API)產品之學名藥申請(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
轉投資神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90 年 06 月 小批量生產廠(SMU)開始啟用。
- 民國 90 年 10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一次全面查廠
- 民國 91 年 02 月 完成增資，資本額由 27 億增加至 37 億。
- 民國 91 年 04 月 生產大樓第一條生產線 Bay2 完成確效作業。
- 民國 91 年 10 月 生產大樓生產線 Bay1 及生產線 Bay3 完成設備安裝。
- 民國 91 年 11 月 生產大樓落成典禮。
- 民國 92 年 02 月 轉投資雲南紫雲統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92 年 07 月 完成增資，資本額由 37 億增加至 42 億。
- 民國 93 年 04 月 完成增資，資本額由 42 億增加至 47 億。
- 民國 93 年 10 月 完成增資，資本額由 47 億增加至 48.6 億。
- 民國 94 年 08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二次查廠

- 民國 94 年 12 月 完成增資，資本額由 48.6 億增加至 55.1 億。
- 民國 96 年 01 月 轉投資漢峰生肽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96 年 05 月 生產線擴建完成，包括公斤二廠(Kilo II)及先期實驗藥物製備二廠(ESP II)。
- 民國 96 年 10 月 順利通過澳洲藥物管理局(TGA)查廠。
- 民國 97 年 05 月 品質實驗室大樓興建工程動土。
- 民國 97 年 06 月 併購子公司神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7 年 06 月 順利通過歐盟會員國匈牙利國家藥事局(NIP)查廠。
- 民國 97 年 06 月 順利通過日本醫藥品醫療機器總合機構(PMDA)查廠。
- 民國 97 年 09 月 順利通過韓國食品藥物管理局(KFDA)查廠。
- 民國 97 年 10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三度查廠。
- 民國 97 年 12 月 品質實驗室大樓落成啟用。
- 民國 97 年 12 月 營收突破美金 1 億元大關。
- 民國 98 年 08 月 轉投資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99 年 06 月 轉投資新疆統神科技有限公司清算。
- 民國 99 年 08 月 完成增資，資本額由 55.1 億增加至 61 億。
- 民國 99 年 08 月 與美國天福生醫及潤泰集團簽署投資合作協議，共同開發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
- 民國 99 年 09 月 股票公開發行。
- 民國 99 年 11 月 為我國生技製藥公司中首家通過財政部關稅總局之優質企業(AEO)認證
- 民國 100 年 06 月 轉投資漢峰生肽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清算。
- 民國 100 年 07 月 Peptide 二廠落成啟用。
- 民國 100 年 09 月 轉投資雲南紫雲統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清算。
- 民國 100 年 09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1789。
- 民國 100 年 11 月 轉投資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101 年 08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四次查廠。
- 民國 101 年 08 月 成立研發團隊跨入針劑製劑開發領域
- 民國 101 年 11 月 獲選為摩根史坦利台灣指數成分股(MSCI Taiwan)，為國內首家入選的生技上市公司。
- 民國 101 年 12 月 生產線 Bay4 及生產線 Bay5 陸續加入生產行列。
- 民國 101 年 12 月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
- 民國 101 年 12 月 送交美國 FDA 第 1 個由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生產之 DMF。
- 民國 102 年 12 月 二度通過財政部關稅總局之優質企業(AEO)認證。
- 民國 102 年 12 月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全廠完工，落成啟用。
- 民國 103 年 04 月 截至 103 年 4 月，已於美國 FDA 註冊 47 個 DMF，全球註冊共 673 個 DMF。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隸屬	部門	主要經營業務
董事會	稽核室	1.年度稽核計劃及執行。 2.監督、協助、指導、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3.對於現行公司作業流程提供適時之改進意見。 4.向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 5.經營績效分析及稽核。 6.其他內部稽核相關業務。
總經理室	法務處	1.合約審查及管理。 2.法務管理及糾紛處理。 3.專利搜尋分析及專利申請。 4.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及法務相關事項。
行政管理中心	人力資源暨行政處	1.人力資源政策及人力資源規章之擬訂。 2.員工之任免、遷調、考績、獎懲、保險、撫卹、待遇福利、退休資遣等人事業務之核辦。 3.員工各項訓練之規劃、執行。 4.有關環境清潔、保全、總機文件收發等總務事項之管理。 5.有關公司對外新聞發佈、訪客之接待、各項公共關係事項。
財務中心	財務處	1.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及執行事項。 2.預算之籌劃、彙編及控制事項、成本分析及決算編製事項。 3.原始憑證之審核及會計憑證之編製核簽事項。 4.有關產物保險、稅務之辦理。 5.資金之籌劃調度。 6.公司現金、票據與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以及現金收支預算之編製事項。 7.公司股票之發行、移轉登記及股息、紅利之核發事項。 8.金融商品投資之管理事項。 9.其他有關財務會計事項。
	企劃處	1.企業策略之規劃訂定。 2.投資合作及策略聯盟案之評估、協商、執行與管理等。 3.企業併購之評估、專案執行及後續整合管理等。 4.其他與公司長期發展規劃有關事項。
	投資人關係處	1.與主要投資人及法人建立溝通管道，維持良好關係。 2.辦理國、內外法人說明會。 3.其他投資人關係有關事項。

研究發展中心	研發管理處	1.研發中心之預算編製、控管、及其他行政支援事項。 2.產品專案經理制度之執行。 3.研發有關品質管理事項。 4.研發人員之訓練及研發知識管理電子化之推動。 5.與國內外法人機構技術合作事項。
	前端技術研發處	1.對擬開發產品進行評估及篩選。 2.透過合成途徑及物性之早期研究試驗，創造申請專利的機會。 3.執行外界委託開發專案。 4.原料藥技術平台開發。
	產品開發處	1.學名藥產品製程研發。 2.製程放大技術移轉及支援 GMP 生產作業。 3.編輯產品開發報告。 4.外部技術之移轉引進及其他有關產品開發工作。
	製程研發處	1.執行化學危害試驗及評估。 2.以實驗設計方法進行製程最佳化之研究。 3.其他有關化工研究事項。
	胜肽產品開發處	1.胜肽產品研究開發事項。 2.其他生技及胜肽業務相關事項。
	製劑開發處	1.製劑產品之研究開發及委外合作事項。 2.製劑產品之註冊資料提供。 3.其他有關製劑產品開發之事項。
	分析研發處	1.分析方法及規格之發展與建立。 2.研發樣品檢驗及分析報告。 3.支援研發中心所有分析工作及包裝材料測試。
	新藥開發處	1.內部新藥開發計畫之規劃建立及內部新藥開發專題執行。 2.新藥開發相關外部技術移轉引進或合作開發等之分析評估。 3.其他新藥開發相關事項。
生產製造中心	製程技術處	1.製程建立及支援生產工廠。 2.有關商業化量產生產製程之管理及產品成本評估及降低成本之協調事宜。 3.執行各項確效工作。 4.協助新物料供應商之資格審查。 5.其他有關生產技術事項。
	生產處	1.各所屬生產單位各項重大投資或更新計劃之設計及改進事項。 2.各所屬生產單位生產之計劃、執行。 3.各批次產品生產紀錄，設備安裝及清潔程序之準備。 4.各所屬生產單位生產 GMP 有關規範之訓練、執行。
	生產管理處	1.生產製程排程、跟催、控制生產進度及產品入庫。 2.規劃物料需求時程，即時、準確供給生產所需物料品質、數量及庫存管理。 3.生產成本蒐集、分析及監控。 4.其他生產管理事項。

生產製造中心	針劑廠	1.建廠專案之規劃、執行。 2.各項生產作業之規劃、執行。 3.各批次產品生產紀錄，設備安裝及清潔程序之準備。 4.其他有關生產製造事項。
	物料管理暨資訊技術處	1.物料管理制度與規章之釐定及供應計劃預算之編審。 2.物料之採購、運輸、報關、保稅、倉儲、盤點等。 3.有關公司電腦化之策劃、研究及實施事項。 4.有關電腦程式之設計事項，以及電腦軟硬體設備之租用、請購、管理及維護、操作事項。 5.有關電話設備系統及影印/傳真機之請購、管理。 6.其他有關物料管理或資訊管理事項。
	工安衛環保暨廠務處	1.各項工程新建、改善、維修工程案之評估、監造。 2.全廠自動系統之規劃、執行與維護。 3.工程圖面繪製與文件管理工作。 4.全公司機械及儀器之定期保養校正維修。 5.製程設備安裝、文件審核、配合新工廠或設備 EQ 相關工作。 6.維持公用系統正常運轉、公用系統之研究改善。 7.建立並執行責任照顧制度。 8.工業安全、衛生、環保工作之規劃、督導、執行。
品質管理中心	品質保證處	1.GMP 制度之建立及維護。 2.GMP 產品之審核放行。 3.客訴案件之調查與回應及品質有關的意外事件及不合格產品的調查及提供定期報告。 4.各項品保文件之審核。
	品質管制處	1.原物料及原料藥規格及分析方法之建立、以及原物料及原料藥抽驗分析、品質管制。 2.在製樣品、清潔樣品數據提供及管理。 3.純水系統及環境監測。 4.GMP 樣本檢驗確認及樣本安定性之維護。
	循規處	1.執行內部及對外 GMP 稽核與問題解決。 2.GMP 有關教育訓練事項及相關法規管理趨勢資訊提供。 3.執行產品年度評估檢討。 4.公司 GMP 作業之維護更新。
	針劑品質保證處	1.GMP 制度之建立及維護。 2.GMP 針劑產品之審核放行及有關供應商資格審核。 3.客訴案件之調查與回應以及品質有關意外事件調查及提供調查報告。 4.各項品保文件之審核。
	針劑品質管制處	1.針劑無菌環境檢測及定期監控。 2.GMP 針劑產品之測試。 3.產品、原料、賦型劑及包材規格建立及維護。 4.品質有關的意外事件調查及提供調查報告。

業務發展中心	業務處	1.本公司各項產品之銷售、推廣業務，以及世界各地經銷商之協調管理。 2.公司行銷計劃之擬訂及參與產品生產規劃。 3.外界委託開發新藥業務、代工生產業務之評估、篩選及合約之洽商、擬訂。
	藥事法規暨技術服務處	1.本國及其他國外藥物許可之註冊申請。 2.客戶有關產品反映意見之回應與技術諮詢服務。 3.藥商許可執照之申請及變更登記。 4.其他有關行銷、藥事法規及技術服務事項。
	產品暨市場研究處	1.市場資訊搜集、分析，資料庫之建立與維護，以提供產品開發與否及開發優先順序之重要參考依據。 2.其他有關市場研究分析事項
	日本業務處	1.本公司各項產品於日本市場之銷售、推廣，以及當地市場經銷商之協調管理。 2.日本市場業務行銷計劃之擬訂及參與銷售當地產品生產之規劃。 3.日本客戶各項產品合作或代工業務等評估及合約之洽商、擬訂。
	客製研發暨合成服務處	1.客製研發及合成服務之行銷、推廣以及業務之協調管理。 2.客製研發及合成委託業務之評估、委託業務執行計畫擬訂及合約之洽商、擬訂。 3.客製研發及合成委託業務之客戶服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註 1)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	101.06.13	3 年	86.10.16	239,371,221	37.94%	256,414,451	37.94%	-	-	-	-	-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高輝	101.06.13	3 年	101.06.13	1,500,000	0.24%	1,606,800	0.24%	-	-	-	-	學歷：台南高商 經歷：臺南紡織(股)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註 2	-	-	-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101.06.13	3 年	86.10.16	239,371,221	37.94%	256,414,451	37.94%	-	-	-	-	-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101.06.13	3 年	99.07.06	-	-	-	-	-	-	-	-	學歷：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執行副總	註 2	董事	高秀玲	配偶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蒼生	101.06.13	3 年	86.10.16	-	-	-	-	-	-	-	-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統一企業(股)公司總裁	註 2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隆義	101.06.13	3 年	86.10.16	-	-	-	-	-	-	-	-	學歷：成功大學會計系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總經理、統一企 業(股)公司副總裁	註 2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蘇崇銘	101.06.13	3 年	99.07.06	-	-	-	-	-	-	-	-	學歷：美國愛荷華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財務長/副總經 理、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總經 理、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 2	-	-	-
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101.06.13	3 年	91.06.13	11,695,562	1.85%	12,679,085	1.88%	-	-	-	-	-	-	-	-	-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101.06.13	3 年	99.07.05	-	-	-	-	-	-	-	-	學歷：Marymount College、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經歷：高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註 2	董事	羅智先	配偶
董事長	臺南紡織(股)公司	101.06.13	3 年	86.10.16	18,837,232	2.99%	20,178,441	2.99%	-	-	-	-	-	-	-	-	-
	臺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殷建禮	101.06.13	3 年	101.06.13	-	-	-	-	-	-	-	-	學歷：中興大學會計系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會計群副總經理	註 2	-	-	-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 公司	101.06.13	3 年	99.07.06	22,881,034	3.63%	24,510,163	3.63%	-	-	-	-	-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施秋茹	101.06.13	3 年	99.07.06	-	-	-	-	-	-	-	-	學歷：夏威夷大學經濟所碩士 經歷：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副總經理、 統成生物系統(股)公司企業發展 部協理、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投 資部協理	註 2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註 1)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1.06.13	3 年	86.10.16	87,410,764	15.85%	93,634,409	13.85%	-	-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吳天賞	101.06.13	3 年	94.06.03	94,000	0.01%	30,692	0.00%	-	-	-	-	學歷：日本名城大學藥學博士 經歷：國立成功大學系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所長、中國醫藥大學講座教授兼藥學院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教授、港香蘭應用生技(股)公司董事、開物科技(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簡伯武	101.06.13	3 年	91.06.13	100,000	0.02%	72,280	0.01%	-	-	-	-	學歷：美國德州大學藥理學博士 經歷：國立成功大學藥理研究所所長、醫學院副院長、成功大學講座教授、教育部國家講座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教授、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國發基金法人代表	-	-	-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101.06.13	3 年	101.06.13	26,000,000	4.12%	27,851,200	4.12%	-	-	-	-	-	-	-	-	-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錦榮	101.06.13	3 年	101.06.13	-	-	-	-	-	-	-	-	學歷：長榮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台灣糖業(股)公司組長、副廠長、總經理特助、廠長、副執行長、執行長	台灣糖業(股)公司總經理、私立南光中學(董事)	-	-	-
董事	馬海怡	101.06.13	3 年	98.06.18	7,662,276	1.21%	3,890,468	0.58%	-	-	1,804,880	0.27%	學歷：美國李海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Syntex 製藥公司副總裁	註 2	-	-	-
獨立 董事	田蔚城	101.06.13	3 年	100.4.27	81,509	0.01%	87,312	0.01%	-	-	-	-	學歷：美國肯塔基大學理學碩士，哲學博士 經歷：國立陽明醫學院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教授、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會選任董事、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執行長、行政院國科會生物處處長、保生製藥(股)公司發起人與常務董事、普生製藥(股)公司董事長、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中國石油公司董事、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陽明醫學大學生命科學系兼任教授、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顧問、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名譽理事、富享生物科技(股)公司、再生緣生物科技(股)公司及泛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智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 董事	蘇益仁	101.06.13	3 年	99.12.09	66,000	0.02%	-	-	1,000	0.00%	-	-	學歷：台大醫學院病理學博士 經歷：疾病管制局局長、英國伯明罕大學癌症研究部研究員、美國哈佛大學 Beth Israel Hospital 客座助教授、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血液病理研究員、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副院長、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病理學科專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病理學科講座教授、國家衛生研究院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	-	-
獨立 董事	何威德	101.06.13	3 年	101.06.13	-	-	-	-	-	-	-	-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經歷：致遠(現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組長、南臺科大會資系專任講師	南臺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專任助理教授	-	-	-

註 1：此為截至 103 年 4 月 20 日之持有股份及持股比例。

註 2：請詳次頁。

註2：各董事、監察人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鄭高輝	董 事 長：臺南紡織(股)公司、南紡建設(股)公司、南紡流通(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明大企業(股)公司、東豐企業(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股)公司、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太子實業(股)公司 董 事：南紡開發(股)公司、九福投資(股)公司、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統一資產管理(股)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耕頂興業(股)公司、南臺科技大學、太子龍(越南)公司
林蒼生	董 事 長：統仁藥品(股)公司、統昶行銷(股)公司、統一星巴克(股)公司、上海統一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統宇投資(股)公司 董 事：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大統益(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統萬(股)公司、統一資產管理(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President Coffee (Cayman) Holdings Ltd.、Uni-President Logistics(BVI) Holdings Limited
林隆義	董 事：捷盟行銷(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統萬(股)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羅智先	董 事 長：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大統益(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統奕包裝(股)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公司、昕亞企業(股)公司、統享企業(股)公司、統舜企業(股)公司、統健實業(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凱友投資(股)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Uni-President (Vietnam) Co.,Ltd.、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健力寶貿易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仁實業(股)公司、北京統一食品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明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泉水有限公司、資溪統一企業飲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巧麵館餐飲文化有限公司、長沙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重慶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石家莊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海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武穴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白銀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徐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貴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阿克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陝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婺源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江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白山統一企業(吉林)礦泉水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寧夏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北京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山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今麥郎飲品(股)公司、浙江統冠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清(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 董 事：統一棒球隊(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統昶行銷(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統合開發(股)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德記洋行(股)公司、捷盟行銷(股)公司、統一星巴克(股)公司、光泉牧場(股)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公司、家福(股)公司、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明大企業(股)公司、耕頂興業(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太子實業(股)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統宇投資(股)公司、大統營實業(股)公司、上海統夢商貿有限公司、統萬珍極食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皇茗資本有限公司、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置業開發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PT ABC President Indonesia、President Packing Holdings Ltd.、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BVI) Investment Co.,Ltd 監 察 人：高權投資(股)公司 總 經 理：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凱友投資(股)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高秀玲	董 事 長：高權投資(股)公司、統一佳佳(股)公司、統一百華(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 董 事：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 總 經 理：高權投資(股)公司。
蘇崇銘	董 事 長：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 董 事：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統一東京(股)公司、統一東京小客車租賃(股)公司、統宇投資(股)公司、凱友投資(股)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偶動漫娛樂(股)公司、開發國際(股)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康那香企業(股)公司、興能高科技(股)公司、大統營實業(股)公司、翔鷺實業、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公司、觀塘工業專用港(股)公司、Outlook Investment Pte Ltd.、Uni-President TC-Lease (Cayman) Corp.、AndroSciences Corp.、Tanvex Biologics, Inc.、President Life Sciences Cayman Co.,Ltd.、Uni-Home Tech Corp.、President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 監 察 人：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家福(股)公司 總 經 理：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
殷建禮	董 事 長：統義玻璃工業(股)公司、統欣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 事：Uni-President(Vietnam) Co.,Ltd.、President Packing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統清(股)公司、統合開發(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東京(股)公司、統一東京小客車租賃(股)公司、Uni-President TC-Lease(Cayman) Corporation、統正開發(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凱友投資(股)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公司 監 察 人：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明大企業(股)公司、統健實業(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統奕包裝(股)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公司、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統萬(股)公司、統一速邁自販(股)公司、統一資產管理(股)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昆山統萬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施秋茹	董 事：康那香企業(股)公司、興能高科技(股)公司、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程智科技(股)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Outlook Investment Pte Ltd.、Origene Technologies Inc. 監 察 人：偶動漫娛樂(股)公司
馬海怡	董 事 長：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SPT International, Ltd.、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總 經 理：台灣神隆(股)公司。 執 行 長：台灣神隆(股)公司。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統一企業(股)公司	高權投資(股)公司(4.47%)、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3.44%)、匯豐(台灣)託管法國巴黎新加坡分行投資戶(2.96%)、侯博明(2.60%)、侯博裕(2.27%)、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80%)、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1.77%)、德意志銀受託皇家銀行託管 FS 全球新興專戶(1.69%)、高秀玲(1.64%)、劉秀忍(1.55%)
台灣糖業(股)公司	經濟部(86.14%)、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9.92%)、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0.75%)、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0.41%)、臺灣銀行(股)公司(0.36%)、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0.30%)、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0.14%)、中央投資(股)公司(0.1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0.13%)、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0.08%)、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0.08%)
統一國際(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68.03%)、臺南紡織(股)公司(9.00%)、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6.63%)、統一超商(股)公司(3.33%)、統一實業(股)公司(3.33%)、南紡建設(股)公司(3.00%)、高權投資(股)公司(1.87%)、健勤投資(股)公司(1.33%)、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0.67%)、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0.67%)
臺南紡織(股)公司	侯博裕(6.255%)、侯博明(6.204%)、侯博義(6.156%)、新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39%)、新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200%)、侯陳碧華(1.572%)、莊英志(1.524%)、莊英男(1.471%)、吳平原(1.141%)、侯吉星(1.090%)
高權投資(股)公司	高秀玲(61.64%)、羅智先(20.16%)、高賴環(13.44%)、高翰迪(1.57%)、高清愿(1.01%)、高茲伊(1.15%)、羅席愛(1.0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經濟部	政府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政府單位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22.55%)、財政部(12.19%)、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2.77%)、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2.75%)、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58%)、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專戶(1.08%)、成昌投資(股)公司(1.05%)、永三企業(股)公司(1.02%)、英商渣打銀行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0.96%)、李世聰(0.9%)
臺灣銀行(股)公司	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銀行(股)公司(17.22%)、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兆豐金控可供交換股票(10.56%)、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2.43%)、財政部(2.21%)、建銘投資(股)公司(1.61%)、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兆豐金控非供交換股票(1.45%)、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43%)、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13%)、施純津(1.04%)、中華工程(股)公司(0.998%)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中央投資(股)公司	薛立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33.33%)、郭土木受託信託財產專戶(16.67%)、施汎泉受託信託財產專戶(16.67%)、施明豪受託信託財產專戶(16.67%)、葉裕祥受託信託財產專戶(16.6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100%)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10.45%)、泰伯投資(股)公司(4.46%)、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3.28%)、大成工程(股)公司(2.88%)、高權投資(股)公司(2.63%)、吳曾昭美(2.45%)、新永興投資(股)公司(1.69%)、九福投資(股)公司(1.60%)、承隆投資(股)公司(1.59%)、三新紡織(股)公司(1.44%)
統一超商(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45.40%)、德銀託管西敏斯特 FS 市場領導投資專戶(2.87%)、德銀託管西敏斯特 FS 太平洋領導基金投資專戶(2.45%)、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29%)、匯豐銀行託管馬修國際基金投資專戶(2.26%)、中國信託受統一超商員工福儲綜合信託專戶(1.69%)、大通託管 JP 摩根資產管理(UK)(1.24%)、大通託管 T 羅派斯新亞洲基金(1.23%)、勞工保險基金(1.11%)、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0%)
統一實業(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45.55%)、日商豐田通商株式會社(5.61%)、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2.66%)、日商 JFE 鋼鐵株式會社(1.71%)、凱友投資(股)公司(1.67%)、高權投資(股)公司(1.49%)、渣打銀行託管維斯登翠新興市場高收益基金(1.03%)、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1.02%)、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0.96%)、茂達投資(股)公司(0.86%)
南紡建設(股)公司	臺南紡織(股)公司 (99.99%)、侯雨利(0.01%)
健勤投資(股)公司	鄧潤澤(26.69%)、鄧文瑄(21.35%)、鄧文惠(21.35%)、鄧阿華(19.94%)、楊玉嬌(10.67%)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臺南紡織(股)公司(21.43%)、南紡建設(股)公司(5.56%)、九福投資(股)公司(4.87%)、鄭高輝(2.92%)、大成工程(股)公司(2.70%)、鴻漢企業有限公司(2.18%)、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12%)、新和興投資(股)公司(2.05%)、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1.54%)、侯信良(1.47%)
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99.99%)、邱弘仁(0.00%)、經濟運輸(股)公司(0.00%)、在根塑膠工業有限公司(0.00%)、統基開發建設(股)公司(0.00%)、鄭安理(0.00%)、展基營造工程(股)公司(0.00%)
新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侯博義(31.09%)、侯博裕(32.09%)、侯博明(31.93%)、侯陳碧華(1.42%)
新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侯博義(23.00%)、侯博裕(24.00%)、侯博明(24.00%)、侯陳碧華(9.00%)、侯蘇錦倩(2.00%)、新永興投資(股)公司(14.00%)

2.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103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鄭高輝			✓				✓	✓				✓	✓		0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林蒼生			✓				✓	✓				✓	✓		0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林隆義			✓				✓	✓				✓	✓		0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羅智先			✓				✓						✓		0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蘇崇銘		✓	✓				✓	✓				✓	✓		0
高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高秀玲			✓		✓		✓		✓	✓			✓		0
臺南紡織(股)公司代表人： 殷建禮			✓				✓	✓				✓	✓	✓	0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				✓	✓		✓	✓	✓	✓		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代表人：吳天賞	✓		✓		✓		✓	✓	✓	✓	✓	✓	✓		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代表人：簡伯武	✓		✓		✓		✓	✓	✓	✓	✓	✓	✓		0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錦榮			✓				✓	✓				✓	✓		0
馬海怡			✓					✓	✓			✓	✓	✓	0
田蔚城	✓		✓		✓	✓	✓	✓	✓	✓	✓	✓	✓	✓	0
蘇益仁	✓		✓		✓	✓	✓	✓	✓	✓	✓	✓	✓	✓	0
何威德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兼執行長	馬海怡	86.10.01	3,890,468	0.576%	-	-	1,804,880	0.267%	學歷：美國李海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Syntex 製藥公司副總裁	SPT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研究發展中心 資深副總經理暨研發長	陳勇發	92.09.01	11,130	0.002%	4,678	0.001%	-	-	學歷：美國韋恩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中油煉製研究所專案經理、神隆技術 支援處處長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生產製造中心 副總經理	鄭國喜	96.08.23	15,472	0.002%	-	-	-	-	學歷：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環境衛生科學 博士 經歷：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環安組長、本 公司環安公用維修經理及生產中心資深 處長	SPT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神隆 (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神 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財務長暨 企劃副總經理	周珮芬	100.09.01	21,848	0.003%	-	-	-	-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企管碩士 經歷：康輝醫療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 席、炬力集成電路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 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總監/資深會計 總監、華邦電子(股)美國事業部會計及 企劃總監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董事暨財 務長、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
業務發展中心 副總經理	林靜雯	99.06.01	91,140	0.013%	28,649	0.004%	-	-	學歷：香港理工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本公司研究員及市場行銷資深經理、 行銷處長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董事	-	-	-
行政管理中心 副總經理	謝洪惠子	101.04.16	9,573	0.001%	-	-	-	-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學士、國立成功 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經歷：統一國際開(股)公司財務暨行政管理副 總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係
生產製造中心資深處長	陳志芳	96.08.23	-	-	-	-	-	-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碩士 經歷：台灣石化合成、東展公司主任、本公司先導廠主任、本公司生產中心資深經理、本公司生產中心處長	無	-	-	-
品質管理中心資深處長	周士明 Chau Shi-Ming	101.09.30	-	-	-	-	-	-	學歷：香港大學分析化學博士 經歷：艾克森美孚石油公司、先靈葆雅藥廠品質管制與技術移轉支援經理、美商默沙東藥廠全球技術運作主管	無	-	-	-
工安衛環保暨廠務處資深處長	劉金陵	96.11.01	11,270	0.002%	-	-	-	-	學歷：國立清華大學化工碩士 經歷：東展化工公司副廠長、本公司製程技術處資深處長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監事	-	-	-
製劑開發暨胜肽產品開發處資深處長	張俐巧	96.11.19	25,008	0.004%	-	-	-	-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本公司分析研究員、品管主任、分析研發資深經理	無	-	-	-
分析研發處資深處長	趙家玉	99.12.01	21,424	0.003%	-	-	-	-	學歷：中原大學化學系、美國 Seton Hall University 化學博士 經歷：Johnson & Johnson 資深研究員、Alza Corporation 主任研究員暨專案組長	無	-	-	-
人力資源暨行政處處長	汪小鶯	98.09.01	3,119	0.000%	-	-	-	-	學歷：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子傳播碩士 經歷：工研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及南山人壽管理師、新世紀資通副理、本公司公共關係處經理	無	-	-	-
技術合作處處長	林頤聰(註 2)	97.02.01	42,788	0.006%	-	-	-	-	學歷：美國匹茲堡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中國鋼鐵組長、中碳化學顧問、本公司專案處長	無	-	-	-
物料管理暨資訊技術處處長	周朝安	99.07.16	11,708	0.002%	-	-	-	-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經歷：東元電機課專員、王安電腦協理、鴻海中央資訊經理、歐森科技副總	無	-	-	-
財務處處長	林智慧	99.06.01	891	0.000%	-	-	-	-	學歷：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經歷：艾美特(開曼)國際財會部經理。 本公司會計經理、會計資深經理。	SPT International, Ltd.董事、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監事、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監事、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	-	-
前端技術研發處處長	朱利安 Julian P. Henschke	99.12.1	9,234	0.001%	-	-	-	-	學歷：倫敦帝國理工學院博士後研究 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 經歷：英國 Chiretech Technology 公司資深研究員,英國 Argenta Discovery 公司主任研究員,昆山神隆研發經理、處長	無	-	-	-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係
產品開發處處長	郭隆皇	99.9.15	10,264	0.002%	-	-	-	-	學歷：美國 Pittsburgh 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美國 Ohio State 大學化學博士後研究、興農公司合成研究所所長、生達公司合成部經理，本公司製程研發資深經理。	無	-	-	-
研發管理處處長	洪玉芬	99.9.15	100,632	0.015%	-	-	-	-	學歷：美國 Stanford 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美國羅氏公司研究員，本公司資深研究員，研發經理、資深經理。	無	-	-	-
製程技術兼小批量生產處處長	連凌霄	100.01.03	-	-	-	-	-	-	學歷：成功大學化工系學士及碩士 經歷：台灣花王公司研究員、日月光半導體品保工程師，本公司研究員，製程研發經理、資深經理、製程技術資深經理	無	-	-	-
藥事法規暨技術服務處處長	張綠千	101.05.01	17,017	0.003%	-	-	-	-	學歷：美國愛荷華大學藥學博士 經歷：美國 Gene Lab、Scios 公司研究員、本公司分析研發主任研究員、品保資深專員、藥事法規經理及資深經理	無	-	-	-
產品暨市場研究處處長	張南生	101.11.07	76,248	0.011%	-	-	-	-	學歷：美國 Texas A&M 大學化工博士 經歷：工研院化工所研究員、生達製藥主任研究員、澳洲 Jurox Pty 化學工程師、本公司市場研究經理及資深經理	無	-	-	-
針劑廠專案處長	詹少華 Steve Malcolm Johnson	101.12.01	-	-	-	-	-	-	學歷：維吉尼亞大學核能工程系 經歷：默克、Eisai、惠氏藥廠、諾華疫苗廠興建設計及製程設備專案主管	無	-	-	-
法務處資深經理	周慧菁	100.03.23	7,000	0.001%	-	-	-	-	學歷：政治大學法學碩士、北京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法務專員、北京律盟知識產權代理公司副經理	無	-	-	-
內部稽核	林耕平	98.09.07	-	-	-	-	-	-	學歷：成功大學會計系 經歷：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無	-	-	-

(註 1)：此為截至 103 年 4 月 20 日之持有股份及持股比率。

(註 2)：該處長於 103 年 1 月 1 日解任。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1)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2)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高輝	4,200	4,200	-	-	22,930	22,930	10,710	10,710	2.97%	2.97%	15,634	15,634	-	-	4	-	4	-	-	-	-	-	4.20%	4.20%	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蒼生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隆義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蘇崇銘																									
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殷建禮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代表人：吳天賞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代表人：簡伯武																									
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錦榮																									
董事	馬海怡																									
董事	蘇益仁																									
董事	何威德																									
董事	田蔚城																									

(註1)：係屬102年度退職退休金提列或提撥數。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蒼生、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隆義、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羅智先、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蘇崇銘、臺南紡織(股)公司代表人殷建禮、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施秋茹、高權投資(股)公司、高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秀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吳天賞、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簡伯武、台灣糖業(股)公司、台灣糖業(股)公司代表人楊錦榮、馬海怡、蘇益仁、田蔚城、何威德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蒼生、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隆義、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羅智先、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蘇崇銘、臺南紡織(股)公司代表人殷建禮、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施秋茹、高權投資(股)公司、高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秀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吳天賞、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簡伯武、台灣糖業(股)公司、台灣糖業(股)公司代表人楊錦榮、馬海怡、蘇益仁、田蔚城、何威德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蒼生、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隆義、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羅智先、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蘇崇銘、臺南紡織(股)公司代表人殷建禮、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施秋茹、高權投資(股)公司、高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秀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吳天賞、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簡伯武、台灣糖業(股)公司、台灣糖業(股)公司代表人楊錦榮、蘇益仁、田蔚城、何威德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蒼生、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隆義、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羅智先、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蘇崇銘、臺南紡織(股)公司代表人殷建禮、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施秋茹、高權投資(股)公司、高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秀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吳天賞、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簡伯武、台灣糖業(股)公司、台灣糖業(股)公司代表人楊錦榮、蘇益仁、田蔚城、何威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鄭高輝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鄭高輝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鄭高輝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鄭高輝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馬海怡	馬海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7 人	17 人	17 人	1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於 101 年股東會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註 1)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註 2)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經理 兼執行長	馬海怡	17,654	21,460	909	909	20,685	22,973	21	-	21	-	3.08%	3.56%	-	-	-	-	無
副總經理	陳勇發																	
副總經理	鄭國喜																	
副總經理	林靜雯																	
副總經理	周珮芬																	
副總經理	謝洪惠子																	

(註 1)：係屬 102 年度退職退休金提列或提撥數。(註 2)：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此係為估列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謝洪惠子	謝洪惠子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周珮芬、陳勇發、鄭國喜、林靜雯	陳勇發、鄭國喜、林靜雯、周珮芬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馬海怡	馬海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6 人	6 人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兼執行長	馬海怡	—	73,964	73,964	0.0058
	研究發展中心資深副總經理暨研發長	陳勇發				
	生產製造中心副總經理	鄭國喜				
	財務長暨企劃副總經理	周珮芬				
	業務發展中心副總經理	林靜雯				
	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謝洪惠子				
	生產製造中心資深處長	陳志芳				
	品質管理中心資深處長	周士明 Chau Shi-Ming				
	工安衛環保暨廠務處資深處長	劉金陵				
	製劑開發暨胜肽產品開發處資深處長	張俐巧				
	分析研發處資深處長	趙家玉				
	人力資源暨行政處處長	汪小鶯				
	物料管理暨資訊技術處處長	周朝安				
	財務處處長	林智慧				
	前端技術研發處處長	朱利安 Julian P. Henschke				
	產品開發處處長	郭隆皇				
	研發管理處處長	洪玉芬				
	製程技術兼小批量生產廠處長	連凌霄				
	藥事法規暨技術服務處處長	張綠千				
	產品暨市場研究處處長	張南生				
	針劑廠專案處長	詹少華 Steve Malcolm Johnson				
	法務處資深經理	周慧菁				

101 年度本公司實際總員工分紅數共計新台幣 2,106,845 元，平均分給本公司員工共計 611 名。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董事酬金	3.25	2.83	3.25	2.83
監察人酬金	0.1	-	0.1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2.78	3.08	3.23	3.56

(a) 董監酬金包含報酬、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依本公司「人事規章制度」規定辦理。另獎金部份視每年經營績效調整發放之。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報酬、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員工紅利，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訂定之；員工紅利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3) 相關酬金皆依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備註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高輝	6	0	100%	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蒼生	6	0	100%	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隆義	6	0	100%	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6	0	100%	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蘇崇銘	5	1	83%	無
董事	統一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6	0	100%	無
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6	0	100%	無
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殷建禮	6	0	100%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代表人：吳天賞	6	0	100%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代表人：簡伯武	5	1	83%	無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錦榮	5	1	83%	無
董事	馬海怡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田蔚城	5	1	83%	無
獨立董事	蘇益仁	5	1	83%	無
獨立董事	何威德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該規範第十四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發生。

三、當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101.04.26 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 101.06.13 一〇一年股東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制度。
3. 101.06.29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名單。
4. 101.12.14 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修正案，提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強化本公司重大捐贈事項之決議程序、避免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與表決，以及強化揭露董事利益迴避，此提案並將提報 102 年股東會。
5. 101 年下半年起已重新改版設計公司網站，並強化投資人關係功能，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由此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 10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田蔚城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蘇益仁	5	1	83%	無
獨立董事	何威德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如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若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本公司 102 年審計委員會，未有利害關係議案而獨立董事需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外，並設有發言人、公共事務室及股務專責人員處理相關業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掌握實施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董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其他保障股東權益之事項	1.本公司依法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的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會後依法製作股東會議事錄，載明出席狀況及議案表決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進行公告。 2.本公司除依法召開股東會之外，同時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股東會進行之遵行依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設董事（含獨立董事）十五人，任期三年，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計數選任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議決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1.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屆獨立董事係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於101年4月2日至101年4月11日，受理持股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候選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名單。另於受理期間後，於101年4月26日董事會審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本公司101年6月13日股東常會經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當選之獨立董事名單為蘇益仁、田蔚城、何威德。 2.本公司獨立董事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資格。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 1.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2.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若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董事會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4.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主席姓名、董事出席狀況、列席狀況、記錄之姓名、報告及討論事項、臨時動議等其他應記載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內部每年自行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查其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利害關係人，其獨立性應屬無疑。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透過勞資會議、採購、財務及其他專責單位分別與員工、顧客供應商、債權人等保持良好溝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 www.scinopharm.com.tw)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並責成相關部門專責維護並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 架設英文網站： www.scinopharm.com 2. 本公司為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已設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3. 依規定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對外發言及資訊揭露等事宜，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4. 本公司每季舉辦及參加法人說明會之簡報及影音資料已於公司網站中揭露，提供各界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98.10.07董事會通過設立「獨立董事提名小組」。目前運作正常提名獨立董事。 2. 於99.05.27董事會通過設立「投資委員會」。 3. 於100.04.27董事會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4. 董事會於100.04.27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做為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之依歸。 5. 董事會於101.04.26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讓之後成立之審計委員會以資遵循。 6. 101.06.13股東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3年5月8日董事會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秉持公司治理精神逐步落實於內控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員工權益及雇員關懷：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對員工之福利及權益，不斷地提昇，包括員工宿舍、物美價廉之福利小站及員工餐廳、集乳室、盲胞按摩、員工旅遊、健康檢查、績效獎金、員工認股及紅利分享等，使員工享有完善的福利制度，並安心的在工作崗位上貢獻一己之力。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除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本公司網站亦架設投資人專區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常會議事錄已公布於公司網站，並於本公司永久保存。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的往來訂有相關管理規則，並以雙贏的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均依據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秉持誠信原則及良好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已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修習合法時數，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詳請參閱本章第42頁「102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一覽表」。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恪遵cGMP製藥之相關規範，提供高品質並安全之產品，並設有客服專責人員專門處理客戶反映的意見。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法為董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自評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分別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及本公司企業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項下，自評結果符合公司治理規範。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4月27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梁敬思、田蔚城及蘇益仁)組成，並於101年6月29日配合董事任期屆滿改選而再選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新任委員為三位獨立董事(田蔚城、蘇益仁及何威德)組成，其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2）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田蔚城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蘇益仁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何威德	✓	✓	✓	✓	✓	✓	✓	✓	✓	✓	✓	0	無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1年6月29日至104年6月12日，10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田蔚城	3	0	100%	無
委員	蘇益仁	2	1	67%	無
委員	何威德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各項營業發展策略皆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的概念，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之考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任務執行由三個單位負責。在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社會參與、公益回饋、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方面，則由「行政暨人力資源處」及「公共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在環境安全衛生方面，由「衛生安全處」或「安衛環保部門」職掌，為內部環安風險管理及專責幕僚單位，負責全公司關於製造生產風險及環安衛管理之研究規劃與監督管理。 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責任照顧委員會」，前者為最高環安衛決策單位，由總經理召集各業務及工廠一級主管、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代表，每一季進行公司環安衛運作審查，並提出未來重點改善方向；後者將公司的環安系統與國際標準進行比較，定時檢討現況與準則的差異，訂定或修訂行動計劃並交由相關部門執行，檢討進度；而關係企業設有或「安全標準化工作小組」，最高環安衛決策單位，由總經理召集各業務及工廠一級主管、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代表，推行安全標準化制度，提出未來重點改善方向；並將公司的安全系統與國家標準進行比較，定時檢討現況與準則的差異，訂定或修訂行動計劃並交由相關部門執行，檢討進度。同時簽署承諾聲明書，支持全球責任照護憲章宣言，持續改善工安、衛生與環保績效，與消費者和供應商共同合作，致力於運用以風險及生命週期導向的完整科學資訊來管理化學產品，藉由履行上述承諾，來提升全球人類的生活品質。 另外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會議」，依規定運作，進行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促進和督導，以及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等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持續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期達成健全公司治理之目標，已訂定「員工行為準則」、「誠信行為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並公告於網站供全體同仁查詢。 (二) 每年除定期舉辦新人訓練，向新進員工說明包括公司企業文化、企業倫理規範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同時也針對全體同仁舉辦各種不同的教育訓練程，例如先後針對管理幹部與全體同仁舉辦公司治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等宣導講座，除提升管理團隊與基層同仁的專業能力外，亦強化其他方面的知識與觀念。 (三)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定期安排董事參與相關進修課程。 (四) 員工除於到任時宣導道德行為及企業倫理相關規範，並將相關條文揭露於公司或員工入口網站，供員工隨時查閱與自我檢視。人員如有相關行為違反相關規範時，依公司工作規則進行懲處，並與績效考核制度做連結。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推動節能、節電、節水不遺餘力。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節能減碳愛地球，本公司配合垃圾資源回收，並儘量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減少環境負荷衝擊，強化員工環保習慣養成，落實環保生活化。持續進行。執行作為包括：逆滲透純水機及空調冷凝水之排放水回收至冷卻水塔、採用洗手龍頭限水頭，節約生活用水、製程及設備上導入環保綠能的概念、推動綠色環保、注重生態平衡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是依據化工界最嚴格的「責任照顧制度」(Responsible Care)而訂定，除嚴格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外，亦辦理各項環境管理相關之公共事務以能提昇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量，以回應公眾之關切及增加對公眾安全、健康及環境的保護，並持續減少排放於空氣、水及土壤之污染物總量，提高污染防治效率及經濟效益。具體作為包括： (一) 產品製程研發時即儘量避免使用國內或國際規範之管制物質，如毒化物、毒品先驅物、化學武器列管物質、臭氧層破壞物質、…等物質，而以其他較無毒性或危害性之物料取代。 (二) 產品製程研發時即評估減少溶劑及有害物質使用量、降低對環境衝擊的影響及減少操作人員暴露於有害化學品或活性物質之可能性。 (三) 新產品製程生產前應召開製程危害分析會議就安全、健康及環境的危害進行討論並作適當的防護改善。 (四) 依規定處理或清理廠內生成之所有廢棄物，包含生物可分解性廢水、廢溶劑、固體廢棄物及空氣污染物。 (五) 生物可分解性廢水透過活性污泥與超薄膜過濾單元系統來處理，所產生之有機污泥則經由分離過濾後，由台南科學園區資源再生中心焚化處理，而處理過之廢水連同生活污水一併經管線傳送至園區污水處理廠。而關係企業所產生之有機污泥則經由分離過濾後，由江蘇康博工業固體廢棄物處置有限公司焚化處理，而處理過之廢水連同生活污水一併經管線傳送至濱江污水處理廠。 (六) 有害或一般固體廢棄物運送至園區的資源再生中心或其他合格處理廠商焚化處理。生產工廠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如粒狀污染物、酸性氣體、鹼性污染物或有機蒸氣等，均會經由兩段式冷凝器與洗滌塔去除。關係企業可回收利用的溶劑則運送至昆山德源環保發展有限公司，提純回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本公司於生產管理中心內設置「工安衛環保暨廠務處」，編制設有環保專責單位，有甲級空氣污染專責人員 1 名、乙級廢水專責人員 1 名、甲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 1 名及甲級毒化物專責人員 1 名，專責處理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廢棄物處理及毒化物管理等環保管理工作。而關係企業於生產管理中心內設置「工安衛環保暨廠務部」，編制設有環保專責單位，有中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 名、初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 名及所有現場操作人員都有危險化學品操作許可證，專責處理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廢棄物處理及有害物管理等環保管理工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藉由改善廠房及設備隔熱提升空調系統的能源利用，替換使用省水、低耗電耗熱之節能設備裝置，增加溶劑等製程資源回收再利用等，達到日常營運上節能減廢之目的。 (二)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在製程開發或改進上導入綠能的設計概念，使得生產過程中的溶劑使用及廢棄物產出能夠趨於減少。 (三) 本公司在溫室氣體的排放上屬於低量，六種溫室氣體的年總排放當量 102 年及 101 年各約 24,212 公噸 CO₂ 及 23,846 公噸 CO₂。本公司溫室氣體的來源，大多是由生產工廠內的鍋爐所產生。因此，在 102 年 12 月將原有 8 座燃油鍋爐的其中 2 座，更換為燃氣鍋爐，預計每年將減少 264 公噸 CO₂e 溫室氣體的排放。未來將陸續把其餘的燃油鍋爐，更換為燃氣鍋爐，以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四)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推動員工共乘汽車補助及提供交通車搭乘等作法，減少汽油之消耗、積極達成節能減碳之目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訂有工作規則及完整的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除依法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透過召開員工會議等方式，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 (二) 本公司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兩性平權、建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策劃員工身心平衡之活動。另關於進用身障人士比例亦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法令之要求。 (三) 本公司企業文化向來主張兩性平等，在企業人事制度上，不論是聘用、晉升、考評獎懲等，均切實落實，此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一)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注重勞資關係，建構完善的軟硬體設備，以提供全體同仁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必要之門禁措施、定期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室內全面禁菸、設立哺乳室、設置員工餐廳、作業員衣物免費送洗服務等。 (二)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重視員工與廠商之安全，每年均會辦理無預警疏散演練及至少兩場緊急應變演練，所有員工每年須接受消防及急救實際操作訓練，且透過各部門每月部門安全會議的時段進行EHS安全宣導與訓練，除了可與同仁充分溝通外，亦達成每年至少3小時以上的在職安全衛生訓練時數要求。 (三) 為使新進員工能盡速融入公司安全文化氛圍，除了需接受至少3小時以上的安全衛生訓練要求外，新進生產員工需額外再接受3小時與生產相關之專業安全衛生訓練。 (四) 針對員工健康，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辦理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及年度員工健康檢查，並設立醫務室，置護士1人及聘請醫師來廠諮詢服務；另曾舉辦戒煙活動、減重活動、健走活動、桌球活動等，以促進員工健康。 (五)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此外，為落實對於員工福利照顧及工作環境更佳化，除結合每年廠慶先後舉辦多項親子活動，另定期舉辦「員工幸福月」系列活動，照顧同仁的心靈及家庭層面，讓員工可以在神隆安心工作、快樂生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一) 鼓勵開放多元之溝通一向是本公司企業文化。 (二) 內部除以會議形式如定期舉辦員工季會、部門會議之外，亦設置專門電子郵件信箱，讓同仁方便表達意見；而公司亦藉由上述場合或協助同仁瞭解公司營運及發展近況。 (三) 如遇有重大公司相關訊息需讓同仁知悉時，會透過內部電子郵件網路或召集會議及時說明；而設置在大廳通道人來人往處之(電視)訊息展示板，亦為公司運用之大眾公告媒介。 (四) 另本公司亦有製作內部刊物，擬以多元傳播管道將公司政策、各項福利或管理措施，業務發展近況讓同仁們瞭解。此外，公司福委會及勞資關係會議均定期召開，成為雙方意見交流溝通之橋梁之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一)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銷售後若客戶於生產過程或產品檢測時發生問題，提供售後服務與客戶一起釐清問題，尋找解決方案。 (二) 客戶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產品作為註冊之用時，對於法規機關所提產品相關的問題，提供各項協助以利於客戶之回覆。 (三) 為維護客戶權益，本公司建立各項溝通管道，例如24小時內回信之電子信箱，確保產品安全以及服務品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採取積極進行選購節能標章設備、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資訊設備、照明設備及相關器材等。 (二) 透過每年辦理的運輸安全會議，邀請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業務來往的運輸業者傳達本公司安全衛生理念與做法，藉此建立良好的溝通檢討管道進而達到促進化學品運輸安全的目的。 (三) 為了安全地操作高危害性化學物料，除了邀請專業供應商至本公司講述該化學物料之安全操作、廢棄物處理及洩漏處置做法外，亦隨時保持聯繫以檢討物料操作上的問題。 (四) 購買化學物料除了要求供應商確實檢附最新版本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外，物料本身亦須張貼明顯可見的危害標示。另外，為能配合政府對管制性物料(含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要求以避免被誤用的危害，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以確保雙方分別有政府核發的販售許可及購入許可後，始可允許物料的購置。 (五) 在安全方面，公司及關係企業建立了包商選用規則、包商評估辦法及定期包商安全檢討會及罰則等，以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確保包商人員、設備、物料進入公司符合國家法令規章及公司本身之安全衛生的要求。 (六) 本公司公佈「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保管理計畫手冊」，訂定神隆安全衛生環保政策，內含承攬商的責任義務、施工安全規則、安全衛生罰則及環保承諾書，確保公共安全與環境不受污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台灣神隆長期致力於遵循企業倫理規範、實行公平競爭、保護客戶權益、重視社區關係並回饋社會，實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其相關執行情況如下： (一) 長期贊助藝文相關活動：藉由贊助國內公共藝術推廣之研揚文教基金會，規畫之藝文作品展出，支持國內藝術創作活動。此外，為提升南科園區工作者的生活美學涵養及人文精神，連續四年舉辦「神隆藝壇」系列講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邀請重量級講師群，提供一連串豐富生活與心靈的饗宴。 (二)發起社區公益活動：結合公司與員工的力量，每年為鄰近社區服務身心障礙及弱勢家庭學童的社福團體諸如蘆葦啟智中心、德蘭教養院、世界和平會等，舉行愛心義賣活動。另外為協助視障朋友提升數位知能，並推廣資源再利用的環保觀念，102年7月公司將可使用的50台二手電腦設備，捐贈給台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另外整理出53台桌上型電腦，捐贈給蘭嶼的蘭恩基金會、台東縣原住民嘎屋啦瀚文教發展協會及世界展望會所輔導的嘉義新港東教會、白水溪教會，希望改善離島及偏鄉的數位落差。 (三)協助社會急難救助：歷年來重大災難，本公司主動發起樂捐活動，發揮人飢己饑、人溺己溺的精神，為急難救助所需盡一份心力。另舉辦多場捐血活動，鼓勵同仁捐血獻愛心，幫助醫院解決血荒。 (四)協助推廣學術及產業交流活動：與中國化學會合作設置「神隆論文獎學金」，並積極贊助國內大專院校生技、化工等相關科系之研討會之舉辦。另於大專院校舉辦講習及公司參觀，協助人才培育，促進學子對業界之瞭解，並支持國內產學官研機構研討會舉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本公司目前已在官方網站上載明企業社會責任專頁，詳述公司對公益活動的推動參與、贊助藝文展出活動、協助社會急難救助、支持並協助推廣學術及產業交流活動、促進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以及良好的勞資關係，並善盡國人健康照顧之責。 (三)雖然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於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推動從未間斷，未來亦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規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已考量公司現況及法令規定予以落實，未來亦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規劃。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安全衛生：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訂定完善之標準作業程序，嚴格要求員工遵守。設置完善之緊急救護器具，並定期檢視、更新。每年另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增加檢查項目。 (二)環保：本公司積極參與南部科學園區之安衛環保之聯防組織，並且配合位在永康的台灣歷史博物館園區綠美化事宜，急須大量樹木栽種，公司捐贈台灣樂樹、風鈴木、印度紫檀、鳳凰木等18種植栽，共計11,247株，供民眾休憩使用。 (三)社會貢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創造股東投資利益，並且誠實納稅，貢獻稅收。此外公司也注重員工權益，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創造就業機會，雇用近700名員工，勞資關係和諧。 (四)學術研究：對於國內大專院校生技、醫藥、化工等相關科系之研討會或活動之舉辦，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一向積極提供贊助，亦支持國內產學機構包括中研院、工研院、中國化學會、台灣藥學會等之研討會或講習舉辦，102年總共捐助11場活動。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於102年12月二度通過財政部關稅總局推動之「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AEO)認證，主管機關針對14項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進行實地勘查，除了顯現神隆遵守相關供應鏈法規深受主管機關肯定外，也證明本公司進出口作業水準與國際貿易安全體系相接軌，在全球市場具有優勢競爭力。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以健全經營環境，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 (二)本公司內部規定，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受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公司於制度設計及執行上亦加強其控制點，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事產生。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方面，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有利益衝突的情形，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由稽核、法務、人力資源暨行政等單位負責督導推動，相關業務運作並遵循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各部門及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辦理查核事宜，由稽核負責彙整情形陳報董事會。 (二) 為實踐公司正直誠信的核心價值，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獨立董事提名小組」，以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並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若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 本公司建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此外，為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為倡導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公司設立舉報管道之外，並於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規範中明白揭示，對於涉及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情事除確實查證並給予申訴機會，確定違反者將按相關規定予以適當懲戒。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該守則除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公告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備供查詢，以強化誠實經營及道德觀念。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本公司架設投資人關係網站，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另架設英文網站，以利外國投資人了解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集揭露，並放置於公司網站等。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訂有與誠信經營相關之「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等規範，除以e-mail發布予全體同仁知悉，並公布於公司網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運作除遵循法令規定，並定期舉辦公司治理實務、內線交易管理與員工行為準則規範等課程，並派員至相關單位參加稅務管理、法律風險及資訊揭露評鑑等相關課程，以強化誠實經營及道德觀念。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高階管理人員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等，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為加強風險控管機制，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近年來配合公司股票上市及主管機關法令之訂定或修訂，本公司已陸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等規程章則，除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公告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備供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為強化公司治理之運作，增進全體員工對於公司治理之正確觀念，防範可能之內線交易發生，本公司除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為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等公開資訊之揭露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全體同仁更加清楚相關規範，另頒布「公開資訊反映申報處理辦法」及「員工行為準則」，上述規範頒布及後續修訂時，公司會以 e-mail 發布予全體同仁知悉，並發布於公司網站。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www.scinopharm.com.tw → 投資人關係 → 公司治理 → 重要規章。

「員工行為準則」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www.scinopharm.com.tw → 投資人關係 → 公司治理 → 道德行為規範。

2. 為能持續充實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主動轉知相關進修資訊予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全體董事/獨立董事共十五席參加相關進修課程如下表所列，均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102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一覽表

截至 102/12/31 止

項目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2 年進修總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1	法人董事代表人	鄭高輝	98/06/18	102/05/13	102/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企業舞弊案例談董監法律風險	3	3	是
2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蒼生	98/06/18	102/05/13	102/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企業舞弊案例談董監法律風險	3	3	是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隆義	98/06/18	102/05/13	102/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企業舞弊案例談董監法律風險	3	3	是
4	法人董事代表人	羅智先	99/07/06	102/05/13	102/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企業舞弊案例談董監法律風險	3	3	是
5	法人董事代表人	高秀玲	99/07/05	102/05/13	102/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企業舞弊案例談董監法律風險	3	3	是
6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崇銘	99/07/06	102/05/13	102/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企業舞弊案例談董監法律風險	3	3	是
7	法人董事代表人	殷建禮	99/07/06	102/04/02	102/04/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內部舞弊之常見伎倆與舞弊鑑識、防患實務	3	6	是
			99/07/06	102/04/02	102/04/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下最新稅務相關議題彙析	3		是
8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施秋茹	99/07/06	102/05/13	102/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企業舞弊案例談董監法律風險	3	3	是
9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天賞	98/06/18	102/08/09	102/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3	是
10	法人董事代表人	簡伯武	98/06/18	102/08/09	102/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3	是
11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錦榮	101/06/13	102/07/19	102/07/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3	是
12	董事	馬海怡	98/06/18	102/08/14	102/08/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3	是
13	獨立董事	田蔚城	101/06/13	102/05/28	102/05/28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度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	3	是
14	獨立董事	蘇益仁	99/12/09	102/05/14	102/05/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	3	是
15	獨立董事	何威德	101/06/13	102/05/16	102/05/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	3	是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3. 為增進經理人對於公司治理之正確觀念，本公司持續安排經理人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進修課程，以期全面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102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列示如下：

102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一覽表

截至 102/12/31 止

項目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2 年進修總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1	財務長暨企劃副總經理	周珮芬	100/09/01	102/05/13	102/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企業舞弊案例談董監法律風險	3	3	是
2	行政管理副總經理	謝洪惠子	101/04/16	102/08/15	102/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實務運作	3	6	是
				102/09/16	102/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3	財務處處長	林智慧	99/06/01	102/05/13	102/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企業舞弊案例談董監法律風險	3	15	是
				102/10/17	102/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實務班	12		是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高 輝



總經理：馬 海 怡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一次股東常會，會中重要決議摘錄如下：

(1)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102 年 06 月 21 日)

- a 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完成。
- b 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董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21,068,442 元；員工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2,106,845 元；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4 元。
- c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259,972,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5,997,200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已依決議辦理完成。
- d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完成。
- e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完成。
- f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完成。
- g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完成。
- h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完成。

2. 一百零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一百零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召開七次董事會，會中重要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1) 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 (102 年 3 月 22 日)

- a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b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a)現金股利每股 NT\$1.2 元； (b)股票股利每股 NT\$0.4 元。
- c 通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259,972,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5,997,200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案。
- d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
- e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員工績效獎金有關副總級以上人員分配案，提請公決。
- f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g 通過繼續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
- h 通過本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長/短期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續約及新增，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簽約案。
- i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j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k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l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m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案。

(2)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 (102 年 5 月 9 日)

- a 擬變更網路銀行核決權限暨明訂代理人員案。

執行情形：考量實務與授權/代理間之責任歸屬劃分需明確，指示公司管理階層應再明確定義。提請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討論。

- b 擬修訂印鑑使用管理辦法暨印鑑管理人員代理順序案。

執行情形：考量實務與授權/代理間之責任歸屬劃分需明確，指示公司管理階層應再明確定義。提請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討論。

(3) 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 (102 年 6 月 21 日)

- a 通過日本辦事處設立案。

- b 通過未分配盈餘轉發行新股及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本公司 102 年除息及除權基準日、增資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 相關事宜。

- c 通過變更網路銀行核決權限暨明訂網路銀行作業人員案。

- d 通過修訂印鑑使用管理辦法暨明訂印鑑有權管理人員及代理人員案。

(4) 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 (102 年 8 月 6 日)

- a 通過針劑廠建廠工程預算追加案

- b 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 c 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發行事宜

- d 通過報廢存貨銷毀案

- e 通過本公司 10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5) 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 (102 年 11 月 11 日)

- a 通過神隆醫藥(常熟)於現址鄰近申請土地立項案。

- b 通過本公司增資 SPT International, Ltd. 及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案。

- c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d 通過追認修訂本公司「10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e 通過本公司與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簽約案。

- f 通過公司董監事薪津支給項目調整建議案。

(6) 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 (102 年 12 月 18 日)

- a 通過台灣神隆民國 103 年度營業預算案。

- b 通過台灣神隆民國 103 年度稽核計畫案。

- c 通過修訂更新本公司組織規程案。

(7) 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03 年 3 月 21 日)

- a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b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a)現金股利每股 NT\$1.2 元； (b)股票股利每股 NT\$0.4 元。

- c 通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270,370,8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7,037,088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案。

- d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

- e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f 通過繼續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

- g 通過本公司擬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長/短期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續約及新增案，擬請授權董事長辦理簽約案。

- h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i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j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案。

- k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員工績效獎金有關副總級以上人員分配案。

- l 通過本公司業務中心客製研發暨合成服務處主管黃全德博士晉升處長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人士辭職解任之情事：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林姿妤	102.01.01~102.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V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本年度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為 20.38%。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無更換會計師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	9,862,094	0	0	0
	統一企業(股)公司	61,800	0	0	0
	代表人：鄭高輝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9,862,094	0	0	0
	統一企業(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林蒼生				
	統一企業(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林隆義				
	統一企業(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羅智先				
	統一企業(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蘇崇銘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601,323	0	0	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6,128)	0	0	0
	代表人：吳天賞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6,720)	0	0	0
	代表人：簡伯武				
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	776,093	0	0	0
	臺南紡織(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殷建禮				
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632,657	0	0	0
	高權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高秀玲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942,698	0	0	0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施秋茹				
董事兼總經理	馬海怡	153,864		(110,000)	0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1,071,200	0	0	0
	台灣糖業(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楊錦榮				

職稱	姓 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蘇益仁	(14,740)	0	0	0
獨立董事	何威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田蔚城	3,358	0	0	0
副總	陳勇發	(6,149)		(59,000)	
副總	鄭國喜	(17,290)	0	0	0
副總暨財務長	周珮芬	(19,352)	0	0	0
副總	林靜雯	3,505	0	0	0
副總	謝洪惠子	(4,440)	0	0	0
處長	陳志芳	(5,094)	0	0	0
處長	周士明 Chau Shi Ming	0	0	0	0
處長	劉金陵	(31,990)	0	0	0
處長	張俐巧	(54,808)	0	(9,000)	0
處長	趙家玉	824	0	0	0
處長	汪小鶯	(39,111)	0	0	0
處長	林頤聰(註 1)	(9,239)	0	-	-
處長	周朝安	(24,550)	0	0	0
處長 兼會計主管	林智慧	(9,889)	0	0	0
處長	朱利安	(18,876)	0	(10,000)	0
處長	郭隆皇	394	0	0	0
處長	洪玉芬	(34,130)	0	(12,000)	0
處長	連凌霄	(631)	0	0	0
處長	張綠千	(61,346)	0	(5,000)	0
處長	張南生	0	0	0	0
處長	詹少華 Steve Malcolm Johnson	0	0	0	0
處長	黃全德(註 2)	(788)	0	0	0
經理	周慧菁	(210)	0	(3,000)	0

註 1：該處長於 103.01.01 解任。

註 2：該處長於 103.04.01 就任。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註 4)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董事法人代表： 鄭高輝 林蒼生 林隆義 羅智先 蘇崇銘	256,414,451	37.935%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1.為統一國際之母公司 2.指派代表人擔任統一國際之董事長、董事 3.董事長兼總經理為統一國際之董事長 4.董事為統一國際之董事 5.副總經理為統一國際之總經理 6.副總經理為統一國際之董事 7.協理為統一國際之董事 8.經理為統一國際之監察人 9.董事長兼總經理與統一國際之董事為配偶 10.董事長兼總經理與統一國際之董事為岳婿 11.董事與統一國際之董事為岳婿	
							統宇投資(股)公司	1.為統宇投資之最終母公司 2.董事為統宇投資之董事長 3.董事長兼總經理為統宇投資之董事 4.副總經理為統宇投資之董事 5.董事與統宇投資之董事為配偶 6.董事與統宇投資之董事為岳婿	
							臺南紡織(股)公司	1.董事為臺南紡織之董事長 2.董事為臺南紡織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3.董事為臺南紡織之董事 4.董事與臺南紡織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為兄弟 5.董事長兼總經理與臺南紡織之董事為岳婿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註 4)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董事法人代表： 鄭高輝 林蒼生 林隆義 羅智先 蘇崇銘	256,414,451	37.935%	—	—	—	—	凱友投資 (股)公司	1.為凱友投資之母公司 2.指派代表人擔任凱友投資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3.董事長兼總經理為同一人 4.副總經理為凱友投資之董事 5.經理為凱友投資之監察人 6.董事與凱友投資之董事長兼總經理為配偶 7.董事與凱友投資之董事長兼總經理為岳婿	
							凱南投資 (股)公司	1.為凱南投資之母公司 2.指派代表人擔任凱南投資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3.董事長兼總經理為同一人 4.副總經理為凱南投資之董事 5.經理為凱南投資之監察人 6.董事與凱南投資之董事長兼總經理為配偶 7.董事與凱友投資之董事長兼總經理為岳婿	
							高權投資 (股)公司	1.董事長及董事由高權投資指派代表人擔任 2.董事長兼總經理與高權投資之董事長為配偶，亦為高權投資之監察人 3.董事與高權投資之董事長為父女 4.董事與高權投資之董事為母女 5.董事長兼總經理與高權投資之董事為岳婿 6.董事與高權投資之監察人為岳婿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註4)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董事法人代表： 吳天賞 簡伯武	93,634,409	13.853%	—	—	—	—	無	無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昭義 董事法人代表： 楊錦榮	27,851,200	4.120%	—	—	—	—	無	無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董事法人代表： 施秋茹	24,510,163	3.626%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1.為統一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2.董事長為統一企業之董事長兼總經理 3.總經理兼董事為統一企業之副總經理 4.董事為統一企業之董事 5.董事為統一企業之副總經理 6.董事為統一企業之協理 7.公司之董事長、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1.董事長與高權投資之董事長為配偶，亦為高權投資之監察人 2.董事為高權投資之董事長 3.公司之董事	
							統宇投資(股)公司	1.對統宇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2.總經理兼董事為統宇投資之董事 3.董事為統宇投資之董事 4.協理為統宇投資之監察人 5.擔任統宇投資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註4)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董事法人代表： 施秋茹	24,510,163	3.626%	—	—	—	—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1.董事長為太子建設之副董事長 2.董事為太子建設之董事長 3.董事為太子建設之總經理 4.董事為太子建設之董事 5.公司之董事	
							凱友投資(股)公司	1.董事長為凱友投資之董事長 2.總經理兼董事為凱友投資之董事 3.董事為凱友投資之董事 4.監察人為凱友投資之監察人	
							臺南紡織(股)公司	1.董事為臺南紡織之董事長 2.董事為臺南紡織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3.董事為臺南紡織之董事 4.公司之董事	
							凱南投資(股)公司	1.董事長為凱南投資之董事長 2.總經理兼董事為凱南投資之董事 3.董事為凱友投資之董事 4.監察人為凱友投資之監察人	
臺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鄭高輝 董事法人代表： 殷建禮	20,178,441	2.985%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1.董事長為統一企業之董事 2.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為統一企業之董事 3.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與統一企業之董事為兄弟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1.董事長為統一國際之董事 2.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為統一國際之董事 3.擔任統一國際之董事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1.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為太子建設之董事 2.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與太子建設之董事為兄弟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註 4)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鄭高輝	1,606,800	0.238%	—	—	—	—	臺南紡織 (股)公司	擔任臺南紡織(股)公司之董事長	
							統一國際開 發(股)公司	擔任統一國際(股)公司之董事	
							太子建設開 發(股)公司	擔任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高輝	20,178,441	2.985%	—	—	—	—	統一企業 (股)公司	1.統一企業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最大股東 2.本公司副董事長為統一企業董事長	
							統一國際開 發(股)公司	1.本公司副董事長為統一國際董事長 2.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統宇投資 (股)公司	本公司(太子建設)副董事長為統宇投資董事	
							臺南紡織 (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凱友投資 (股)公司	1.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凱南投資董事長 2.本公司法人董事(統一企業)代表人吳琮斌為該 公司監察人	
							高權投資 (股)公司	1.高權投資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2.本公司副董事長與高權投資董事長為配偶	
							凱南投資 (股)公司	1.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凱南投資董事長 2.本公司法人董事(統一企業)代表人吳琮斌為該 公司監察人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註4)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統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蒼生	18,654,601	2.760%	—	—	—	—	統一企業 (股)公司	1. 董事長為統一企業之董事 2. 董事為統一企業之董事長兼總經理 3. 董事為統一企業之副總經理	
							統一國際開 發(股)公司	1. 為統一國際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2. 董事為統一國際之董事長 3. 董事為統一國際之董事兼總經理 4. 監察人為統一國際之協理 5. 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太子建設開 發(股)公司	董事為太子建設之副董事長	
							凱友投資 (股)公司	1. 董事為凱友投資之董事長 2. 董事為凱友投資之董事	
							高權投資 (股)公司	董事為高權投資之監察人	
							凱南投資 (股)公司	1. 董事為凱南投資之董事長 2. 董事為凱南投資之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董事法人代表： 高秀玲	12,679,085	1.876%	—	—	—	—	統一企業 (股)公司	1. 董事長為統一企業之董事 2. 董事為統一企業之董事 3. 董事長與統一企業之董事為父女 4. 監察人為統一企業之董事長兼總經理 5. 董事長與統一企業之董事長兼總經理為配偶 6. 擔任統一企業之董事長及董事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註 4)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董事法人代表： 高秀玲	12,679,085	1.876%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1.董事長為統一國際之董事 2.董事為統一國際之董事 3.董事長與統一國際之董事為父女 4.監察人為統一國際之董事長 5.董事長與統一國際之董事長為配偶 6.擔任統一國際之董事	
							統宇投資(股)公司	1.監察人為統宇投資之董事 2.董事長與統宇投資之董事為配偶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1.董事長為太子建設之董事 2.監察人為太子建設之副董事長 3.董事長與太子建設之副董事長為配偶 4.擔任太子建設之董事	
							凱友投資(股)公司	1.監察人為凱友投資之董事長兼總經理 2.董事長與凱友投資之董事長兼總經理為配偶	
							臺南紡織(股)公司	1.董事為臺南紡織之董事 2.董事長與臺南紡織之董事為父女	
							凱南投資(股)公司	1.監察人為凱南投資之董事長兼總經理 2.董事長與凱南投資之董事長兼總經理為配偶	
凱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12,619,616	1.867%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1.為統一企業之子公司 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由統一企業指派代表人擔任 3.董事長兼總經理為同一人 4.董事為統一企業之副總經理 5.監察人為統一企業之經理 6.董事長兼總經理與統一企業董事為配偶 7.董事長兼總經理與統一企業之董事為岳婿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註 4)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凱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12,619,616	1.867%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1.與統一國際同一母公司 2.董事長兼總經理為統一國際之董事長 3.董事為統一國際之董事兼總經理 4.董事為統一國際之董事 5.監察人為統一國際之監察人 6.董事長兼總經理與統一企業之董事為岳婿	
							統宇投資(股)公司	1.與統宇投資同一最終母公司 2.董事長兼總經理為統宇投資之董事 3.董事為統宇投資之董事	
							凱南投資(股)公司	1.與凱南投資同一母公司 2.董事長兼總經理為同一人 3.董事為凱南投資之董事 4.監察人為凱南投資之監察人	
							高權投資(股)公司	1.董事長兼總經理為高權投資之監察人，且為董事長之配偶 2.董事長兼總經理與高權投資之董事為岳婿	
凱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11,924,573	1.764%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1.為統一企業之子公司 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由統一企業指派代表人擔任 3.董事長兼總經理為同一人 4.董事為統一企業之副總經理 5.監察人為統一企業之經理 6.董事長兼總經理與統一企業董事為配偶 7.董事長兼總經理與統一企業之董事為岳婿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註4)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凱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11,924,573	1.764%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1.與統一國際同一母公司 2.董事長兼總經理為統一國際之董事長 3.董事為統一國際之董事兼總經理 4.董事為統一國際之董事 5.監察人為統一國際之監察人 6.董事長兼總經理與統一企業之董事為岳婿	
							統宇投資(股)公司	1.與統宇投資同一最終母公司 2.董事長兼總經理為統宇投資之董事 3.董事為統宇投資之董事	
							凱友投資(股)公司	1.與凱友投資同一母公司 2.董事長兼總經理為同一人 3.董事為凱南投資之董事 4.監察人為凱南投資之監察人	
							高權投資(股)公司	1.董事長兼總經理為高權投資之監察人，且為董事長之配偶 2.董事長兼總經理與高權投資之董事為岳婿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此為截至103年4月20日之持有股份及持股比率。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與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12 月 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PT International, Ltd.	57,024,644	100%	-	-	57,024,644	100%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2	100%	-	-	2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已發行股份

103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11	10	270,000	2,700,000	67,500	675,000	設立股本資本	其中 15%為技術作價 101,250	註 1
87.12	10	270,000	2,700,000	189,000	1,890,000	現金增資 1,032,750	其中 15%為技術作價 182,250	註 2
88.10	10	270,000	2,700,000	270,000	2,700,000	現金增資 688,500	其中 15%為技術作價 121,500	註 3
91.02	10	370,000	3,700,000	370,000	3,7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	-	註 4
92.07	10	530,000	5,300,000	420,000	4,2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	註 5
93.04	10	530,000	5,300,000	470,000	4,7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	註 6
93.10	10	530,000	5,300,000	486,000	4,860,000	現金增資 160,000	-	註 7
94.12	10	610,000	6,100,000	551,000	5,510,000	現金增資 650,000	-	註 8
97.06	10	610,000	6,100,000	551,373	5,513,734	合併增資 3,734	合併子公司神隆生技(股)公司發行新股	註 9
99.08	20	610,000	6,100,000	610,000	6,100,000	現金增資 586,266	-	註 10
99.12	10	1,000,000	10,000,000	610,000	6,100,000	增加額定股本	-	註 11
100.10	46	1,000,000	10,000,000	631,000	6,310,000	現金增資 210,000	-	註 12
101.08	10	1,000,000	10,000,000	649,930	6,499,300	盈餘轉增資 189,300	-	註 13
102.08	10	1,000,000	10,000,000	675,927	6,759,272	盈餘轉增資 259,972	-	註 14

註 1：核准字號(八六)園商字第二三四八三號

註 2：核准字號(八八)園商字第 00 三四五四號

註 3：核准字號(八八)園商字第 0 二七 0 二 0 號

註 4：核准字號南二字第 0 九一 000 五八九六號

註 5：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0 九二 00 一四一五二號

註 6：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0 九三 000 九七五三號

註 7：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0 九三 00 三一 0 九二號

註 8：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0 九五 000 一二二 0 號

註 9：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0 九七 00 一四六 0 一號

註 10：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0 九九 00 一八一五六號

註 11：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0 九九 00 二九二一三號

註 12：核准字號南商字第一 0000 二五二 0 七號

註 13：核准字號南商字第一 0 一 00 二一 0 九八號

註 14：核准字號南商字第一 0 二 00 二一一三五號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股)	合計 (股)	
普通股	675,927,200	324,072,800	1,000,000,000	為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1	6	124	18,486	265	18,882
持 有 股 數	93,634,409	10,425,851	419,312,773	91,632,789	60,921,378	675,927,200
持 股 比 例	13.853%	1.542%	62.035%	13.557%	9.013%	10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103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496	577,730	0.085%
1,000 至 5,000	10,887	21,086,566	3.120%
5,001 至 10,000	1,638	12,019,077	1.778%
10,001 至 15,000	621	7,535,268	1.115%
15,001 至 20,000	325	5,878,874	0.870%
20,001 至 30,000	291	7,132,349	1.055%
30,001 至 50,000	212	8,244,350	1.220%
50,001 至 100,000	187	12,885,500	1.906%
100,001 至 200,000	99	13,464,274	1.992%
200,001 至 400,000	53	14,880,087	2.201%
400,001 至 600,000	25	12,433,783	1.840%
600,001 至 800,000	5	3,349,800	0.496%
800,001 至 1,000,000	8	7,329,569	1.084%
1,000,001 以上	35	549,109,973	81.238%
合 計		675,927,200	10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統一企業(股)公司	256,414,451	37.93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93,634,409	13.853%
台灣糖業(股)公司	27,851,200	4.120%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24,510,163	3.626%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20,178,441	2.985%
臺南紡織(股)公司	20,178,441	2.985%
統宇投資(股)公司	18,654,601	2.760%
高權投資(股)公司	12,679,085	1.876%
凱友投資(股)公司	12,619,616	1.867%
凱南投資(股)公司	11,924,573	1.764%

註：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72.00	101.5	90.40
	最 低	40.50	64.00	79.30
	平 均	59.22	78.73	85.1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99	14.27	14.51
	分 配 後	12.79	(註 4)	(註 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9,930	675,927	675,927
	每 股 盈 餘	1.80	1.88	0.2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20	(註 4)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註 4)	(註 4)	-
		資本公積配股(註 4)	(註 4)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32.90	41.88	-
	本利比(註 2)	49.35	(註 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2.03%	(註 4)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其中分派董監事酬勞訂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零點二。

2. 本公司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依據民國103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股利分配如下：盈餘分派每股預計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2元，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4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因本公司原未編製並公告102年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1) 提撥員工紅利不少於百分之零點二。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 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30%。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預算盈餘及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認列為當年度營業費用，惟若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①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103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擬分配：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292,955元、董監酬勞新台幣22,929,542元、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811,112,640元及股東股票股利計新台幣270,370,880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39,233,711元。

- ②102年度估列員工紅利金額為新台幣2,292,966元，與依累積可分配盈餘計算後之新台幣2,292,955元，差異數新台幣11元將列為103年度之損益。
- ③102年度估列董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22,929,664元，與依累積可分配盈餘計算後之新台幣22,929,542元，差異數新台幣122元將列為103年度之損益。
- (2)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上述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認列為102年費用，其金額設算對每股盈餘(稅後)之影響為每股新台幣0.037元。
-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101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 (1)101年度員工紅利為新台幣2,106,845元，估列金額為新台幣2,107,296元，差異數新台幣451元已列為102年度之損益。
- (2)101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為台幣21,068,442元，估列金額為21,072,967新台幣元，差異數新台幣4,525元已列為102年度之損益。
- (3)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差異為新台幣4,976元，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已調整民國102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3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2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2/10/24
發行（辦理）日期	102/12/03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4794% (註)
認股存續期間	10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2、3及4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50%、75%、及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91.70元/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479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三次執行，對原股東權益係逐年稀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係依據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675,927,200 股計算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3年4月30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馬海怡	591,000	0.08744% (註1)	0	-	0	0	591,000	91.7	54,194,700	0.08744% (註)
	副總經理	陳勇發										
	副總經理	鄭國喜										
	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周珮芬										
	副總經理	林靜雯										
	副總經理	謝洪惠子										
	協理	陳志芳										
	協理	張俐巧										
	協理	趙家玉										
	協理	周士明 Chau Shi-Ming										
	協理	周朝安										
	協理	汪小鶯										
	協理兼會計主管	林智慧										
	協理	朱利安										
	協理	郭隆皇										
	協理	洪玉芬										
	協理	連凌霄										
	協理	張綠千										
	協理	張南生										
	經理	周慧菁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工	資深總監	鄧國璇	171,000	0.02530% (註1)	0	-	0	0	171,000	91.7	15,680,700	0.02530% (註)
	資深總監	李盛平										
	總監	姜翠田										
	資深經理	洪淑美										
	資深經理	宋景立										
	資深經理	蕭宗育										
	資深經理	胡聰成										
	資深經理	陳朝晉										
	處長 (註2)	黃全德										
	經理	鄭安男										
	經理	蘇明達										
	經理	蘇鐘輝										

註1：係依據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675,927,200股計算。

註2：該處長於103.04.01就任。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西藥製造業。
- B.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C. 生物技術服務業。
- D. 智慧財產權業。
- E.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原料藥、2.蛋白藥物、3.寡核甘酸、4.縮氨酸、5.針劑製劑、6.小分子新藥。

二、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及技術服務業務。

三、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2). 102 年度主要產品佔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原料藥之製造銷售	5,052,252	99%
技術服務收入	28,845	1%
其他	7,148	-
合計合併營業收入	5,088,245	100%

(3). 公司目前提供之服務項目

本公司成立之初，主要服務項目在提供全球學名藥商所需之原料藥。然而隨分析與合成技術能力之成熟，神隆已可提供從新化學成份之合成、製程開發至商業量產之全程服務，概述如下：

A. 藥物開發技術

在實驗性新藥及候選新藥的開發領域，本公司可運用已開發或開發中之化學合成能力及技術平台為基礎，以辨認活性新陳代謝，為客戶設計、合成實驗性新藥之化合物以及其相關衍生物。上述藥物開發技術，可協助客戶改善現有市場用藥之化學成份、溶解度與生物有效性；或為不成功之二、三期臨床試驗，開發延伸性之新藥，創建實驗性新藥化合物資料庫，擴大專利涵蓋範圍及進行製程研發，改善現有製程。

B. 化學製程開發

化學製程開發服務中，除合成路徑外，尚包括實驗性新藥化合物合成之放大。少量化合物之生產製程，由於成本過高、環保或安全問題，可能不適用於大規模之量產，本公司之研發同仁，可設計或改善生產方法及製程，使之適用於中型或大型之生產線項目中，本公司可為客戶提供之服務包括製程研發、改善現有製程、研發新方法與製程、備製原料藥產品、單一同分異構物分子之製程開發與生產以及開發上述產品可用之純化技術。

C. 分析化學

在分析化學服務項目方面，除包括化學品純度之認定與測試、分析方法之開發與確效，以及穩定性試驗等外，神隆也提供法規方面之服務，包括備製向衛生主管單位申請核准之檔、化學製造控制及測試檔以及技術報告之撰寫等。由於 FDA 之 cGMP 規範要求無論新開發藥品，或在市場上銷售之藥品，均需分析化學之支援與認定，本公司提供之分析化學服務，即在協助客戶產品符合該規範。神隆可提供之分析化學服務包括：

- 分析方法之開發與確效。
- 產品物性測試，包括晶型、粒徑分佈。
- 高效能液態和氣態色層分析，對產品純度和對映體之分析，以及高效能液態或氣態色層質譜儀、核磁共振儀的不純物之鑑定。
- 原料藥及製劑之穩定性研究，法規檔之備製，包括 ANDA、NDA 及 DMF 之所需之分析資料。

D. cGMP 製造服務

本公司依照美國及國際認可之 cGMP 規範提供原料藥及中間體之化學合成及產製服務。由於在美國銷售或用於臨床試驗之產品，其生產設施與產製技術，必須完全符合美國 FDA 所制訂之 cGMP 規範。位於台南科學園區之本公司擁有足夠的生產能量及隔離與限制之儲藏區，可依照 cGMP 製造規範，分別為客戶批產第一期臨床試驗（10 公斤以下），二、三期臨床試驗（10 至 100 公斤）以及商業產量（100 公斤~公噸級）。在服務對象方面涵蓋專利藥廠、學名藥商、新藥開發公司在任一階段臨床試驗所需之原料藥，包括小分子及胜肽原料藥

E. 針劑開發製造服務

本公司為提供全球規範市場癌症原料藥之領導者，產品種類及客戶群均領先群雄。近年來本公司察覺針劑製造之市場需求，並根據全球客戶之市場調查，開始計劃向下垂直整合之策略，於台南廠現址興建針劑廠，以提供原料藥研發至針劑生產等一次到位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計畫開發產品	用 途
SPT1276	癌症用藥
SPT1312	骨質疏鬆治劑
SPT1325	癌症用藥
SPT1251	癌症用藥
SPT1293	癌症用藥
SPT1344	抗凝血劑
SPT1348	腸胃治療藥物
CN02-G009	肝炎藥物
CN02-G017	癌症用藥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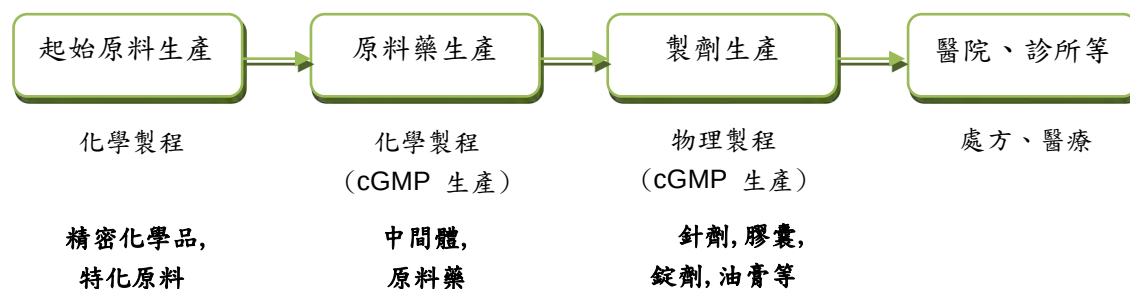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 IMS 2013 年統計報告指出，2012 年全球藥品之總銷售額達到 9,654 億，預計 2017 年可超過 1 兆 2 千億美元。依地區，北美市場高達約 3,282 億元，約佔 34%，其後依序為歐洲五國 EU5、日本和中國，分別佔全球市場總額之 15%、12% 及 8%。北美及歐洲仍為全球主要藥品市場，然而其成長率遠不及亞洲與拉丁美洲。主要因為已開發國家為降低龐大之醫療費用，鼓勵學名藥、調降藥價、壓低藥品支出等，使藥品市場成長趨緩。相對新興市場因經濟成長，醫療水準提高及藥品需求量增加，進而帶動藥品市場急遽成長。

美國於 1984 年制定 Hatch-Waxman 法案後，帶動了全球學名藥市場開始萌芽。龐大的醫藥費用早已成為許多已開發國家極欲解決的一大課題，近年來各國政府開始修訂法律，並訂定學名藥使用的目標及計劃，積極地鼓勵學名藥的上市及使用，以減輕政府及人民在醫療費用上的支出。根據 IMS 指出，2012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估計約 2,600 億美元，約佔全球藥品市場 27%。新興市場的高成長，再加上許多暢銷藥面臨專利保護到期的影響，預估至 2017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可達 4,200 - 4,320 億美元，約佔全球藥品市場的 36%，其中新興市場會貢獻超過一半的市值。

在全球學名藥市場成長的潛力逐漸增長的同時，原料藥市場也持續成長。據市場調查報告估計，2014 年全球原料藥市場銷售額可達 1,300 億美元。且許多藥廠為降低成本，原料藥製造或研發外包趨勢逐年攀升，預估未來外購原料藥會成為市場的主流。主要外包市場已由歐美轉移至亞洲地區，此趨勢也使亞洲地區原料藥市場成為發展最迅速的區域，成長率約達 9%，相對地也引起了激烈的競爭。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醫藥品產業鏈



(3) 全球原料藥產業之發展趨勢

A. 原料藥之生產採外包趨勢

原料藥的生產與供應可粗分為自產自用與外包生產兩類。雖然多數國際專利藥廠傾向自產自用原料藥，但一方面為因應學名藥的威脅和加快新藥的推出上市以維持市場佔有率，專利藥廠不得不專注於新藥之研發、銷售與掌握市場，製造對專利藥廠便具較低的策略性。為避免建廠之密集資本支出，過去幾年有將自產原料藥改採外包的趨勢，亦即肇因於下列客觀條件：

- ①新化學成份新藥 (New Chemical Entities, NCEs) 之上市時機為專利藥廠第一優先考量，外包能縮短研發時程，提前實現廠商營收與利潤。
- ②藥廠本身研發和生產資源不敷所需，因此內部研發、生產能量，給予優先順序較高者，以使利潤最大化。
- ③共同合作開發產品及分工量產製造可降低生產成本。
- ④外包廠商則可藉經濟規模降低成本，形成產業鏈以提升效率。專利藥廠可配合市場需求，維持彈性。
- ⑤專利藥廠本身缺乏所需之技術或專業能力。

B. 學名藥原料藥之市場

在學名藥市場方面，由於絕大多數的學名藥商缺乏原料藥的製造能力，所需之原料藥一向採取外包，此一趨勢維持不變，預估未來五年內，無論外包或自產原料藥都會有顯著成長。就服務對象而言，本公司的原料藥目標市場可分為四種類別，茲概述如下：

①專利藥廠原料藥之外包市場

根據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2012 年醫藥產業年鑑，全球原料藥自製自用約佔 52%，其它為商業原料藥，其中原料藥活性成份約佔 50%，主要中間體為 33%，基本中間體約 17%。在專利藥廠原料藥的市場中，大型製藥公司多將原料藥前幾步的合成委外給特殊原料藥代工廠，而將關鍵的後端合成於製藥廠內部完成。如此，不但可以藉由外包降低成本，又可兼顧藥品製作過程的保密性。而近年來，大型專利藥廠逐漸將觸角伸入學名藥市場，其原料藥外包的比例又比其專利藥品來得高，並且選擇之外包廠商也從歐洲轉向亞洲製造商。如此也為原料藥製造商創造出更大的商機。

②學名藥商原料藥及其外購市場

2012 年到 2015 年間，為一波專利藥品專利保護期到期高峰。學名藥廠紛紛摩拳擦掌，研發學名藥並且準備材料及出貨。且多數學名藥廠不自行生產上游原料藥，多採取外購，或是僅生產部分原料，此學名藥市場的擴大，相對地會帶動上游原料藥廠發展。

目前全球之主要學名藥原料藥廠商分處世界各地，包括早期成立公司多位於德國、瑞士、英國、義大利、西班牙等地，後起之秀則多屬印度公司；例如 Dr. Reddy's、Ranbaxy、Jubilant、Cipla、Wockhardt、Matrix、Hetero 等，和部份中國大陸藥廠。印度之主要原料藥業者，雖擁有原料藥化學製程與技術研發之充沛人力，並遵守 cGMP 規範標準，但近年來已逐漸垂直整合下游製劑產業進入歐美市場，進而需生產或外購符合歐美國法要求以及不侵犯專利或智慧財產權之原料藥。

③新藥製程研發及臨床用藥原料藥之外包市場

全球生技製藥委外研發代工(CRO)，此市場趨勢已成為產業發展的一環，因其可降低成本，並加速產品的上市時程以提早獲利。近年來，受到暢銷藥品的專利紛紛到期、新藥研發成本高、藥價調降以及經濟衰退等因素影響，委外研發代工的市場擴展迅速且持續成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在為進入歐、美等高度規範所需之查驗登記檔方面，截至 102 年底，已向美國 FDA 註冊 47 個藥物主檔 (Drug Master File, DMF)，在歐洲亦註冊了 13 項原料藥產品的藥物主檔 (European DMF, EDMF)，並在近三十個歐洲國家完成註冊，9 項產品已取得 CEP(COS)證，可在歐盟通用。全球註冊共 664 個 DMF。隨著本公司開發產品項目的增加及客戶藥品上市需求，未來 DMF 的數量將逐年攀升。

在智慧財產方面，本公司截至目前已有 34 項發明在世界各地獲得 182 項專利(如下表)。目前所建立技術平臺如胜肽的量產技術。在胜肽量產技術方面，本公司克服傳統生產胜肽方法的缺點，成功地開發出適合 cGMP 生產之胜肽合成技術，運用此種半固相之合成技術，以傳統之化學反應器即可產製胜肽產品，毋需購置昂貴之固體合成機器。

No.	Product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區域
1	Benazepril	Asymmetric synthesis of a key intermediate for making benazepril and analogues thereof 用於製備苯那普利 (benazepril)及其類似物的中間體的動力學拆分	US6548665B2	US
			CN1266136C	China
			IN201905B	India
			AU2002354753B2	Australia
			EP1430031B1	EP(Sweden)
			EP1430031B1	EP(United Kingdom)
			DE60230166D1	EP(Germany)
			EP1430031B1	EP(France)
			EP1430031B1	EP(Italy)
			ES2316591T3	EP(Spain)
			EP1430031B1	EP(Switzerland)
			CA2455526C	Canada
			JP5005162B	Japan
			JP5254836B	Japan
2	Bio	Monoclonal antibody with the capability of neutralizing enterovirus type 71 infection 具有中和腸病毒 71 型感染能力之單株抗體	US7718775	US
3	Crystalline Docetaxel	Crystalline forms of docetaxel and process for preparation thereof 用於製備結晶無水多西紫杉醇的方法	US7662980	US
			AU2007309534B2	AU
			US8357811B2	US
			KR1266549B1	KR
			CA2756603C	CA
			CA2667416	CA
4	Galantamine	Resolution of a Narwedine Amide Derivatives 那維啉醯胺衍生物的拆分	US7307162	US
			IN232259B	India
			AU2004276354B2	Australia
			CN1875004	China
			CA2540248C	Canada

			EP1670767B1	EP(CH/LI)
			EP1670767B1	EP(DE)
			EP1670767B1	EP(France)
			EP1670767B1	EP(GB)
			EP1670767B1	EP(IT)
			JP5020633B2	JP
			IL174551	IL
5	Gemcitabine	Process of making an alpha-anomer enriched 2-deoxy-2, 2-difluoro-D-ribofuranosyl sulfonate and use thereof for making a beta nucleoside 製備 α -端基異構體富集的 2-去氧-2,2-二氟-D-呋喃核糖基磺酸酯的方法及其製備 β 核苷的應用	US7572898	US
			TWI322812	TW
			MX281076B	Mexico
			CN101203525	CN
			KR1171087B1	KR
			JP5091126	JP
6	Irinotecan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7-alkyl-10-hydroxy-20 (S)-camptothecin 用於製備 7-烷基-10-羥基-20(S)-喜樹碱的方法	US7151179	US
			CN100344633C	China
			IN230431B	India
			AU2004238358B2	Australia
			IL171789	Israel
			CA2578767C	Canada
			EP1628982B1(FR)	France
			EP1628982B1(DE)	Germany
			EP1628982B1(IT)	Italy
			EP1628982B1(CH)	Switzerland
			EP1628982B1(GB)	United Kingdom
			JP05270091B2	JP
7	Irinotecan	Crystal forms of irinotecan hydrochloride 鹽酸伊立替康的新晶形	US7435818	US
			EP1951235B1	EP(France)
			EP1951235B1	EP(GB)
			DE602006012871D 1	EP(Germany)
			CN101277694B	China
			KR1150504B1	KR
			JP5119153	JP
			AU2006292328B2	AU
			CA2623117	CA
8	Paclitaxel	Process for making taxane derivatives 製造紫杉烷衍生物之方法	US6531611B2	US
			TWI247006B	TW
			JP4108483B2	Japan
			CN100432064C	China
			CA2375834C	Canada
			EP1383754B1	EP(France)

			DE60144113D1	EP(Germany)
			EP1383754B1	EP(Italy)
			ES2285967T1	EP(Spain)
			EP1383754B1	EP(Turkey)
			EP1383754B1	EP(United Kingdom)
9	PMU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Conjugated Estrogen from Pregnant mare Urine 從孕馬尿液中製備結合雌激素的方法	CN1240397C	China
10	Tamsulosin	Process for preparing Tamsulosin 坦索羅辛之製備方法	US7332621	US
			CN100545148C	China
			TWI330175	TW
11	Travoprost and Bimatoprost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prostaglandin analogues and intermediates thereof 製備前列腺素類似物之方法及其中間物	US7897795B2	US
			TWI367206	TW
			AU2009250938B2	AU
			US8436194B2	US
12	Zolpidem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imidazo [1,2-A] pyridine-3-acetamides 咪唑並(1,2-A)吡啶-3-乙醯胺類的製備方法	US6861525	US
13	Paliperidone	Intermediate for the preparation of paliperidone 用於製備帕潘立酮 (PALIPERIDONE)之新穎中間體	US7629469	US
			TWI385157	TW
14	Topotecan	Process for making Topotecan 製備拓撲替康之方法	US7977483B2	US
			TWI360419	TW
			CN101679450B	CN
			EP2148882B1	AT (EP)
			EP2148882B1	DE (EP)
			EP2148882B1	ES (EP)
			EP2148882B1	FR (EP)
			EP2148882B1	GB (EP)
			EP2148882B1	HR (EP)
			EP2148882B1	HU (EP)
			EP2148882B1	IT (EP)
			EP2148882B1	NL (EP)
			EP2148882B1	RO (EP)
			EP2148882B1	TR (EP)
			CA2683937	CA
			AU2008239680B2	AU
			JP05315335B2	JP

15	Galantamine intermediate C2	Process for Making Galantamine 製備加蘭他敏之方法	US7985879B2	US
			AU2008239730B2	AU
			KR1172044B1	KR
			EP2146719B1	AT (EP)
			EP2146719B1	FR (EP)
			EP2146719B1	DE (EP)
			EP2146719B1	GR (EP)
			EP2146719B1	IE (EP)
			EP2146719B1	IT (EP)
			EP2146719B1	PL (EP)
			EP2146719B1	SI (EP)
			EP2146719B1	ES (EP)
			EP2146719B1	CH (EP)
			EP2146719B1	GB (EP)
			EP2146719B1	HU (EP)
16	Topotecan-crystal	Crystalline forms of topotecan hydrochloride and processes for making the same	CN101674835B	CN
			US8013158B2	US
			CN101730702B	CN
			CA2684599	CA
			JP05315337B2	JP
17	Danshen	Derivatives of 8-epiblechnic Acid and their Effects on Down-Regulation of Endothelin (ETA) receptor mRNA	IL201603	IL
			US8080582B2	US
18	Exemestane	Process for preparing aromatase inhibitors		
			TWI354675	TW
			NZ580956A	NZ
			CN101730705B	CN
			AU2008248222B2	AU
			CA2686312	CA
			EP2142561B1	Austria (AT)
			EP2142561B1	Belgium (BE)
			EP2142561B1	Bulgaria (BG)
			EP2142561B1	Czech Republic (CZ)
			EP2142561B1	Denmark (DK)
			EP2142561B1	Finland (FI)
			EP2142561B1	France (FR)
			EP2142561B1	Germany (DE)
			EP2142561B1	Greece (GR)
			EP2142561B1	Hungary (HU)
			EP2142561B1	Iceland (IS)
			EP2142561B1	Ireland (IE)
			EP2142561B1	Italy (IT)
			EP2142561B1	Netherlands (NL)

			EP2142561B1	Poland (PL)
			EP2142561B1	Spain (ES)
			EP2142561B1	Sweden (SE)
			EP2142561B1	Switzerland/Liechtenstein (CH/LI)
			EP2142561B1	Turkey (TR)
			EP2142561B1	United Kingdom (GB)
			JP05282084B2	JP
19	SN38	Crystalline Polymorph of 7-ethyl-10-hydroxycamptothecin	US8138343B2	US
			CN101686968B	CN
			AU2008269148B2	AU
20	Gemcitabine	Process of Making 2-Deoxy-2,2-Difluoro-D-Ribofuranosyl Nucleosides and Intermediates Therefor	US8168766B2	US
21	Granisetron	POLYMORPHIC FORM OF GRANISETRON HYDROCHLORIDE AND METHODS OF MAKING THE SAME	US8193217B2	US
			CN102131506B	CN
22	Azacitidine	Process for Making 5-Azacytosine Nucleosides and Their Derivatives	IL211100A	IL
23	Glatiramer	Synthesis of Glatiramer Acetate	US8212002B2	US
24	Cladribine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6-amino-2-chloro-9-(2'-deoxy-β-D-ribofuranosyl)-9H-purine	US8232387	US
			US8338586B2	US
			TWI399381	TW
25	Bivalirudin	Process for Making Bivalirudin	US8252896B2	US
			TWI395752B1	TW
26	Gemcitabine base	Crystalline Polymorphs of Gemcitabine Base	US8350023B2	US
27	Lenalidomide	Solid Forms of 3-(4-amino-1-oxo-1,3-dihydro-isoindol-2-yl)-piperidine-2,6-dione and Methods of Making The Same	US8420672	US
28	Decitabine	Synthesis of Decitabine	AU2010291893B2	AU
			EP2341772B1	AT (EP)
			EP2341772B2	DE (EP)
			EP2341772B8	ES (EP)
			EP2341772B9	FR(EP)
			EP2341772B3	GB (EP)
			EP2341772B4	HR (EP)
			EP2341772B10	HU (EP)
			EP2341772B5	IT(EP)

			EP2341772B6	NL (EP)
			EP2341772B7	RO (EP)
			EP2341772B11	TR (EP)
			US8586729B2	US
29	Atazanavir	A New Process for Preparing Form A Atazanavir sulfate	US8461347B2	US
30	Entecavir	Process for preparing Entecavir and intermediates therefor	US8481728B2	US
			TWI418559B	TW
31	Bortezomib	Preparing bortezomib using racemic α -aminoboronic ester intermediate	US8497374B2	US
32	Lapatinib	Process and Intermediates for Preparing Lapatinib	US8563719	US
33	Cabazitaxel	Crystalline Forms of Cabazitaxel.	US8575373B2	US
34	Glatiramer	Methods of analyzing peptide mixtures	US8497630B2	US

2.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4 月
合併研發費用	303,023	417,875	137,946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572,509	5,088,245	1,505,915
合併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6.63	8.21	9.16

3.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學名藥原料藥技術或產品

年 份	產 品
2009 年	Bimatoprost(必目妥前列素)
	Bivalirudin(比伐努定)
	Capecitabine(凱希得平)
	Pemetrexed Disodium(培美曲斯)
	Travoprost(舒膜平)
2010 年	Cladribine(克拉屈濱)
	TS-1(愛斯萬)
	Bortezomib(硼替佐米)
	Entecavir(恩替卡弗)
2011 年	Atazanavir Sulfate (阿扎那韋硫酸鹽)
	Clofarabine(克羅拉濱)
	Lubiprostone(魯比前列酮)
	SPT1258(心血管用藥)

年 份	產 品
2012 年	Roflumilast (羅氟司特)
	SPT1317 (癌症用藥)
	SPT1181 (中樞神經用藥)
	SPT1213 (心血管用藥)
2013 年	Abiraterone (阿比特龍)
	Everolimus (依維莫司)
	Regadenoson (瑞加德松)
	Fosaprepitant (福沙吡坦)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在產品行銷策略上，同時耕耘近程與長程市場。公司成立初期，主要在爭取學名藥商及專利藥廠客戶。不過隨著研發及產製能力之提升，以及市場需求之變化，目前爭取之客戶已不侷限於上述兩類，且基於過去多年與廠商建立互信關係，進一步與廠商策略聯盟以合作藥品開發，結合上下游原料藥及製劑的研發。且從智財及技術的角度，選擇具有利基之產品，以提升終端產品之市場價值。以公司現有技能與服務品質，足可為全球任何需要製程研發及 cGMP 製造商服務，而在原料藥製程研發能力上，亦足堪為新藥開發公司之重要夥伴。在為股東賺取最大利潤以及兼顧近程、長程收益之前提下，本公司將依客觀市場需求，採行下列策略爭取業務：

- 近程：滿足學名藥商之原料藥需求並為專利藥廠代工製造。水平擴大產能提升業務量與提供客製化服務。
- 中程：完成台南廠現址興建針劑廠，提升神隆於癌症原料藥之附加價值，滿足神隆廣大客戶一次購足服務之需求。另外，中國生產線開始全面投入生產，提高神隆供應全球市場需求量，更依循中國法規，與合作伙伴聯盟，加速產品進入中國內需市場。
- 長程：完善整合原料藥至針劑之研發及製造。結合本身原料藥研發製造能力與特殊劑型研發單位合作，進入類新藥市場。

茲就上述策略運用之內涵及運用成果，說明如下：

(1)學名藥原料藥市場－產品選擇採顧客導向

本公司與其學名藥客戶密切合作，分析即將專利期滿之名牌藥市場，已為雙方選擇了許多潛力極高之產品。本公司透過不同的策略模式，依客戶需求，提供研發，製造等原料供應與服務。不僅提供客戶於特定品項獨家生產，更與藥廠共同討論長期開發品項，建立雙方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另外，本公司擁有選擇品項的強大專業背景及洞悉未來市場的眼光，針對高門檻高活性的產品開發，已使數項自行開發之產品於全球都有相當的市佔率。

(2)專利藥廠之委託製造－名牌品質及亞洲優勢

本公司多次通過 FDA 及其它先進國家的法規單位查核，高規格製造標準已於全球業界打出品牌名聲，也成為許多專利藥廠外包之候選製造商之一。神隆已和全球數家專利藥廠建立合作關係，於新藥開發時期始供應原料藥。現今已

有合作之新藥完成臨床試驗並向 FDA 等主管機關申請註冊上市。

提供新藥開發之原料藥品，其利潤較一般學名藥之原料藥為高。而新藥廠對廠房規格及製造流程相對的也有嚴格的要求，尤其是預計未來於歐美等國上市之藥品。於此，符合國際標準之神隆，展現出符合規格之軟硬體設施、控制系統、分析設計能力、技術能力、生產技巧及品質管理系統，亦相對擁有優勢。承接外包新藥服務，成本相對於自行研發產品較為低廉，也易有較高的利潤。

(3) 積極擴大生產能力－縮短產品發展週期與提供一站式服務

台灣神隆台南廠 2012 年增建二條大型生產線，其中一條已於 2012 年底正式投產，另一生產線則於 2013 年初投產。另外，本公司於中國江蘇省常熟設立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主要著重於需求量較大之原料藥及中間體的開發與製造，廠內並設有研發中心，將使神隆在原料藥供應上，從上游的關鍵中間體到原料藥成品產製，達到垂直整合之效益，並提供「互動式客製化合成服務」，目的在縮短產品的發展週期與支持一站式服務點的新產品上市，以便符合原廠藥及新藥開發商之需求。透過原先佈建有成的全球行銷管道，勢可加速業務成長。常熟工程一期生產廠房均已取得當地政府的藥品生產許可證，在常熟一期的小型、中型及大型車間，總計 4 條生產線及 2 座潔淨區均完成設備驗證，並已於 2012 年 9 月中全面投料生產，並於 2013 年取得江蘇省藥監局 4 張藥品生產許可證，積極推展原料藥在中國藥證機關註冊。

此外，本公司將跨足癌症針劑製劑之業務，其相關針劑廠建造工程已於 2013 年下半年開始動工，預計 2015 年完成第一條生產線的驗證和試車。

(4) 中國市場開發計劃

中國大陸預估於 2015 成為僅次美國的第二大藥品市場。因中國法規審查繁複耗時，本公司已開始策略性佈局，以搶攻中國原料藥及製劑之內需市場。本公司現已與中國藥商合作，從神隆已開發完成的原料藥名單中，挑選出技術門檻高、具有競爭利基的產品，與合作夥伴聯手進軍中國市場。

(5) 策略聯盟開發藥品－邁向新藥開發領域

組成神隆研發團隊，提升內部研發能力，更進而由原料開發階段，便能以新藥之研發方向開始。並可基於過去多年與廠商建立互信關係，進一步與廠商建立策略聯盟合作藥品開發，結合上下游的研發，從智財及技術的角度，選擇具有利基之產品，以提升終端產品的市場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美洲	1,458,996	32	1,983,313	39
	歐洲	2,092,276	46	1,611,711	32
	澳洲	232,800	5	260,180	5
	亞洲	646,817	14	1,066,628	21
	其他	-	-	-	-
	小計	4,430,889	97	4,921,832	97
內銷		141,620	3	166,413	3
合併收入合計		4,572,509	100	5,088,245	1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全球藥品市場之前三類用藥依序為抗癌藥物、血脂調節劑及呼吸道用藥。其中抗癌藥物由於屬於未滿足的醫療需求，且抗癌新藥數量一直都高居第一位，持續為成長最快速的市場。根據 IMS 報告指出，癌症用藥市場於 2010 年約為 571 億美元，於 2015 將增長至 750-800 億美元，其中約有 96 億美元的癌症藥物將失去專利保護。在未來癌症新藥上市數目和學名藥需求的持續增加下，將大幅帶動癌症原料藥的需求。神隆在全球癌症原料藥市場已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不論是在產品種類數量，或是提供重大客戶的服務都居於領先的地位。

再者，現今製藥業於癌症針劑藥品之製造需求日趨升高。許多製藥廠針劑產品多外包由代工針劑廠(CMO)提供製劑生產，而其中多數缺乏生產癌症針劑藥品之能力。近年來，許多歐美針劑廠無法通過全球日趨嚴格之法規要求，紛紛被要求停產，代工針劑產能供不應求，其中以癌症針劑欠缺產能之情況特別嚴重。目前世界各地的針劑代工產能為供不應求之狀態，有許多的針劑代工大廠或是客戶內部的針劑工廠，許多接獲 FDA 警告函，限期改善，否則將面臨關廠的命運。

近年來神隆注意到針劑製造之市場需求，並於全球客戶中市場調查後，開始評估向下垂直整合計劃，擬以整合原料藥之研發以至針劑廠製造等一次到位提供癌症針劑產品服務，為更貼近客戶的需求及搶進快速成長的癌症藥品市場。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

本公司亦依利基技術，採行下列開發策略以區隔市場、強化競爭力：

A. 高活性、低內毒素產品

神隆現有設施與設備可處理高活性之化合物，如類固醇及細胞毒性化合物。上述設施成本雖高，卻可提供生產高活性產品之競爭優勢。許多原料藥供應商處理此類化學品時，無法保護員工之安全，造成嚴重污染與工安問題，以致無法長期供應客戶需求。神隆廠房在設計時，即特別針對高活性產品之生產，規劃裝置充份之保護設施。

神隆另外一項獨特能力，為產製內毒素極低之原料藥產品，一般生產注射用針劑即需此能力。此皆源自公司高純度供水系統，能產製相當於注射用水(WFI)品質純水所致。據專門生產針劑之客戶表示，有能力生產低內毒素原料藥之廠商極少，神隆之利基製造能力正符市場所需。目前本公司已在國際學名藥商間建立供應注射用原料藥的信譽。

B. 原物料/供應鏈不易取得之產品

對於新產品的開發，本公司採取類似模式與多年來合作夥伴密切合作，共同研發起始物料，以確保未來上市量產時所需物料的品質和穩定供應。例如，本公司開發之主力產品—紫杉醇(paclitaxel 和 docetaxel)所需之原料早期極難取得。自 1996 起即與波蘭業者簽署專屬紅豆杉林場合約，供應自紅豆杉葉萃取之 10-DAB，而公司業已完成此二產品合成技術之開發並獲准專利，目前雖已因全球合格供應廠家增加轉而外購，但在此重要抗癌學名藥已取得獨特之早期競爭優勢。

C. 胜肽

在胜肽藥物方面，藉由人類基因定序瞭解更多之基因功能後，預測未來將會發現更多新型治療用胜肽產品。另由於藥劑在人體內傳輸方式之不斷改進，亦使胜肽產品可成為更有用之治療媒介。過去因胜肽產品之市場需求每年不過數公斤，供需尚能平衡；但近年來需求迅速成長，已使業界面臨產能不足之問題。理論上，利用適當之設施及傳統之固相胜肽合成技術，量產胜肽產品並無困難，不過由於大規模固相合成設施及大尺度純化用 HPLC 之造價昂貴、處理大量有機廢溶劑所需費用及困難度均高，致使業者裹足不前。本公司為克服上述困難，已成功地開發完成其專利之胜肽合成技術。運用此種半固相之合成技術，以傳統之化學反應器即可產製胜肽產品，毋需購置昂貴之合成器。由於反應物與產品分子量之差距甚大，使之純化簡單易行，而大幅減低溶劑使用量。目前胜肽原料藥之主要供應者均位於歐、美；如 UCB、Lonza、Bachem 及 Polypeptide 等，不論學名藥商或新藥開發公司當樂見另一可提供高品質服務亞洲公司的選擇機會。

D. 針劑藥品

台灣神隆專精於抗癌高活性及高技術門檻之原料藥開發製造，是擁有高活性癌症針劑使用原料之市場領導者，產品種類為全球之冠，如今再跨足下游針劑製劑領域，投資興建符合國際 cGMP 水準的癌症針劑廠。

目前大多數的癌症原料藥客戶缺乏生產針劑製劑的能力，需透過專業癌症針劑廠提供代工服務，而目前符合國際 cGMP 水準之癌症代工針劑藥廠產能也嚴重缺乏。此外，現有許多歐美針劑廠無法通過全球日趨嚴格之 cGMP 法規要求，均已被 FDA 出示警告函，限期改善，或被要求停產，因此目前國際間整體的癌症針劑產能供不應求，許多學名藥廠急欲尋求兼顧品質及穩定交貨的合作夥伴。在強烈的市場需求下，此一向下垂直整合的發展，將提供客戶由原料藥垂直整合至針劑製劑產品的一次購足服務，將更加鞏固並擴展神隆既有的原料藥業務，提升神隆長期競爭優勢與擴大成長空間。

癌症針劑廠，將設立於神隆目前位於台南科學園區的廠區內，全廠包括研發、品管、清洗、消毒、製造、填充、凍乾、包裝及倉儲等區域，包含二條高活性癌症針劑生產線製造各式樣的針劑成品包括液體瓶裝、凍乾粉瓶裝針劑。

台灣神隆跨足癌症針劑製劑的業務，將以不與客戶衝突，但提供客戶加值服務為原則，包括可為目前原料藥客戶代工生產癌症針劑，亦可自行開發、註冊並生產針劑後再售予客戶，提供國際藥廠所需之專業配套服務。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 有利因素

①政府政策

近年來全球醫藥生技產業蓬勃發展，各國政府亦提出相關的促進產業

發展的相關方案。如 101 年行政院科技會報會議中通過將原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更名為「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為要加強「產業」發展。新方案調整三大方向，包括 1. 新增醫療管理的健康加值服務業輸出；2. 投入 3 億元培訓 300 位生技博士高階人才為業界所用；3. 推動成立大型生技創投基金 (mega fund)，不足資金之補助由國發基金配合款以 4 成為限，每案不超過 20 億元。

中國最新版的醫藥 GMP 規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 年修訂)」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資料指出，截至 2013 年底，全國無菌藥品生產企業通過新版 GMP 認證僅占 60%，近四成的無菌藥品生產企業尚未通過認證，並於 2014 年陷入停產狀態。而其它劑型之企業和生產車間需於 2015 年底前達到新版 GMP 要求。此一政策已開始迫使質量較低的製造廠退出市場、投入更多資金改造或是採取併購重組之策略，相對地，此政策勢必將有利於生存下來的優質企業。

中國政府促使企業新建高規格製造廠，於未來市場競爭將形成相對的優勢。此規範亦促使中國醫藥生技製造業的發展並與國際接軌。另外，中國政府在最近期的十二五計畫中，訂定醫藥市場每年成長 20%的目標。另外，中國將擁有全世界最多的老齡人口。根據《經濟學人智庫》預測，到 2016 年，中國人口將達到 13.6 億，略高於印度，成為全世界人口最多的國家。屆時，其老齡人口(65 歲以上)將自 2011 年的 8.4%上升到 2016 年的 9.7%，約等於有 1.3 億的老年人口。由於老齡群體免疫力較低，導致患病率較高，老齡人口將對醫療衛生服務提出更高的需求。目前，老齡人口佔處方藥品市場的 23%至 40%，佔非處方藥品市場的 40%至 50%。本公司十分看好中國醫藥市場的未來發展，也因此數年前便在中國展開佈局。

美國在 1984 年通過的 Hatch & Waxman Act，從基本上鼓勵學名藥的申請與使用，在實施近三十年後，現今學名藥在美國的市場滲透率(每一百張醫師開的處方箋中)已經達到 80%以上。另外，美國在 2010 年 3 月通過「病患保護與平價照護法案」(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又稱歐巴馬醫改(ObamaCare)，於 2013 年 10 月開始實施，使未納保的三千三百萬美國民眾納入健保保護傘之下，預估對 2014 年後美國的醫藥市場增添動能，且更利於學名藥的發展。

②新藥與學名藥的核准上市

1992 年 FDA 頒佈實施的"處方藥使用費"(PDUFA)要求新藥製藥商申報新藥時向 FDA 支付費用，每年 FDA 因此獲得數以千萬美元的經費用於加快藥物審批。在 PDUFA 之前，一個標準的新藥申請(NDA)獲得 FDA 批准平均需要 2 個審查週期。發佈 PDUFA 之後，大部分 NDA 在一個審查週期後被批准。在 PDUFA 實施的過去 20 年間，該項目確保了新藥上市前申請程序的精簡，

2012 年頒佈學名藥使用費修正案 (GDUFA)，要求學名藥製藥商支付學名藥申請的審查費和設施檢查成本費，幫助 FDA 更有效地完成學名藥的審批以減少目前待審申請的積壓、縮短學名藥申請審查所需的平均時間，並增加風險檢查，進而促進學名藥上市，使公眾更快地獲得安全有效的學名藥。GDUFA 的提出是基於處方藥使用費 (PDUFA) 法案的成功經驗，幫助患者更快地獲得了安全有效的新處方藥。透過 GDUFA 的實施而獲得全球各地學名藥生產設施和場所的信息，GDUFA 也將提高全球供應鏈的安全性。

③掌握關鍵原料之來源並與客戶密切合作加速取得產品上市許可

目前全球處方藥市場中，學名藥商對某些原料藥需求最為殷切之產品，其專利雖已過期，但市場仍掌握在專利藥廠手中，主要或因該產品之原料不

易取得，或因其原料藥的鑑定與分析十分困難。本公司已有效規劃此類產品原料之來源，並投入相關分析之人力和物力，與客戶密切合作，以期客戶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通過藥品上市審查。

④符合 cGMP 之規範

在原料藥代工生產上，本公司之成本雖高於大陸印度當地廠商，但由於本公司重視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生產設施軟硬體符合美國 cGMP 之規範，且商業營運模式及語言均比照西方。中國及印度亦積極爭取西方訂單，除部份大型藥廠可達歐美要求之品質及法規外，大部份之廠商恐無法大幅投資以興建合乎歐美 cGMP 標準之廠房。

B. 不利因素

①學名藥之價格競爭

由於學名藥係指原廠藥專利到期後，其他藥廠得以同樣成份生產已核准之藥品，因此各家學名藥廠為爭取學名藥市場商機，使學名藥之價格從專利到期後，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然而對原料藥廠而言，因受下游學名藥廠產品降價影響，連帶原料藥廠降價，進而壓縮原料藥廠之毛利。

因應對策：

新學名藥的開發是台灣神隆的重要策略，經由市場潛力和未來可能面臨的競爭分析而選擇最有利開發標的，本公司的強項在於研發高活性且/或具有高技術門檻之原料藥生產技術，製程研發快速，每年均持續維持有一定數量之產品開發完成，以掌握專利藥專利到期後學名藥上市商機。在產品商業量產化後，持續進行產品製程優化、有效掌握原料來源及前端製程委外生產等方式，以降低產品生產成本，甚至可發展比原廠更低成本之製程，並兼顧產品之純度及安全性。一般而言，在原廠專利到期前 7-10 年即開發原料藥製程並提供樣品給學名藥客戶進行註冊所需之相關試驗，借此可搶得成為該學名藥之首家原料藥供應商，當下游客戶鎖定後，若要更換原料藥供應商需取得 FDA 許可，需額外投資及至少花費兩年時間，因此本公司與客戶間業已建立起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在此競爭利基下，使得本公司整體毛利率均可維持相當之水準。

另外，本公司擬興建針劑廠於台南廠現址，為結合原料藥及製劑的研發。以上下游的整合，提升神隆原料藥品的價值及公司產品之毛利，因應學名藥及其原料降價的衝擊。全球專門生產原料藥並符合美國 FDA 水準之藥廠約 300 餘家，其中，能提供同類高活性(抗癌)針劑用之原料藥廠商僅約 20 餘家，相較於競爭者，以神隆產品種類最為豐富，此市場區隔為神隆發展製劑及癌症新藥形成相當的優勢。在原料藥端，產品選擇以技術門檻高之原料藥，提早開發，並在製程、晶型上申請專利保護，爭取競爭優勢。而結合製劑開發，相較於其它學名藥廠，神隆更能於前端原料藥研發階段，便考慮製劑研發等時程及步驟，對藥品上市流程做一完整規劃。結合原先原料藥端之市場區隔及時效性，則競爭優勢必高於同業。

②中國與印度等亞洲國家價格競爭

中國及印度低成本的生产製造優勢，以生產大宗、附加價值低之學名藥為主。印度則透過仿製合成技術，除了掌握有機合成化學技術與品質外，亦採取低價策略進入已開發國家市場。

中國原料藥目前以維生素 C、維生素 E、青黴素工業鹽、檸檬酸、抗生素、阿司匹林等化學原料藥產品做為主要產品。中國雖為全球原料藥出口量最大國家，由於藥物的價格低，出口帶來的利潤很低，在出口原料藥中，由於許多沒有通過美國 FDA 查廠審核，或無法保證供貨來源的穩定，因此

提高進口入已開發國家市場的困難度。尤其近年來，中國原料藥製造標準及成本相對提高，如歐盟 GMP 的頒布，中國新版 GMP 的施行，以及 2011 年 12 月環保部頒布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遏制高耗能高排放產品出口，對於中國原料藥製造商，會增加巨額環保成本。政策促使中國既有製造價格低廉的原料製造商轉型或退出市場。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以高技術門檻之產品區隔目標市場，如針對抗癌針劑用原料藥。本公司亦積極開發下一代更有效率的生產技術，提供合理價格的原料藥，以滿足客戶在市場競爭力，同時保持本公司在此原料藥全球市場的主導地位。

本公司主力於高技術、高單價、高活性之特殊原料藥，台灣廠至 2012 年底已通過 FDA 四次查廠及其他世界各國衛生機關廠房認證，而中國常熟廠亦以相同之高規格標準建構中。對公安衛生及製程穩定均有嚴格控管，確保無侵權且穩定的供貨水準，在與國際其他原料藥廠的競爭中，以高品質的信譽建立產品競爭優勢，確保營運績效與成長。

神隆原料藥外銷歐美等法規市場多年，在產品資料文件彙整、查驗登記(原料藥 DMF 註冊)及與法規機關溝通並回覆公文等方面法規經驗豐富，為要提供客戶全球法規註冊服務。因此，法規技術服務成為本公司的優勢。客戶在選擇配合原料藥廠商方面，都希望原料藥商擁有豐富的法規經驗以在第一時間向法規機關作出回覆，進而加快藥品審查及上市時間。

③製藥相關法規標準嚴格且須經多次查驗，如若原料藥品質受到質疑將會影響產品上市進度

由於製藥業的最終產品直接使用於人體，除了冗長的研發過程外，原料藥安全性與有效性亦需受到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嚴格審核，通過認證後最終產品方可上市銷售。

因應對策：

本公司設有藥事法規部門，負責進口國或進口地區衛生機關所需的進口相關文件，以獲得出口產品之許可，於當地販售產品。該公司經由定期的內部稽核，確認公司之操作及內部程序符合 cGMP 標準，並有循規部門負責官方審核及客戶稽核之協助及陪同、員工 cGMP 教育訓練、安定性實驗計畫及執行定期之產品年度審查。本公司品保及品管部門負責檢測所有產品及樣品，包括原料、起始物、製程中樣品以及成品，以符合所制定之規格。由於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活性之癌症針劑原料藥，供水系統及生產環境之監控有助於掌握設備中微粒物質與微生物之數量，以避免醫療用純水不純物超過標準。此外，品管部門進行樣品安定性測試，以確保其存貨均維持未受外在環境污染影響。

④專利藥廠為拖延學名藥上市之鋪貨進度，藉由專利或侵權訴訟迫使學名藥上市或原料藥廠出貨時程停頓

創新及研發為生技醫療業最主要核心競爭力，各公司都會嚴防競爭對手侵犯智慧財產權。許多專利藥廠為拖延學名藥上市之鋪貨進度，保護其市場所有權，常藉由專利或侵權訴訟為手段，阻斷學名藥商鋪貨或原料藥廠出貨之供應鏈。

因應對策：

本公司全面遵守嚴格的美國及國際智慧財產權的標準。對於原料藥產品而言，製程專利是最被關注的智慧財產權項目，若製劑廠使用侵犯專利製程的原料藥，可能面臨原廠提告的侵權訴訟。本公司獲得之專利多數依靠

自主研發、必要時獲得第三者所擁有的技術許可，以免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具備先進的專利搜尋軟體與訂閱服務來確保研究開發不會違反已存在或將到期的專利，並聘請美國專利律師提供化學製程法律上的保護，同時提供客戶在產品上市註冊時完備的技術支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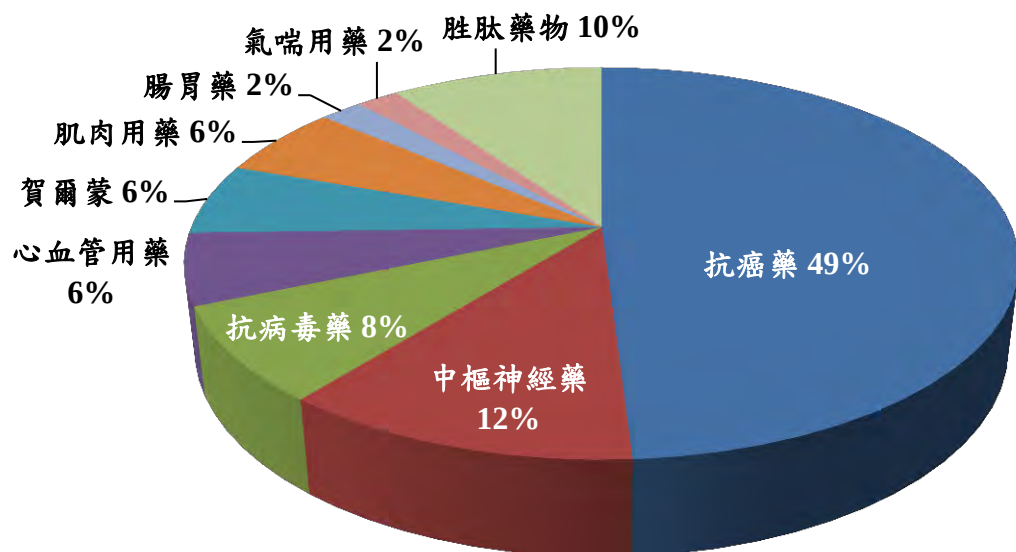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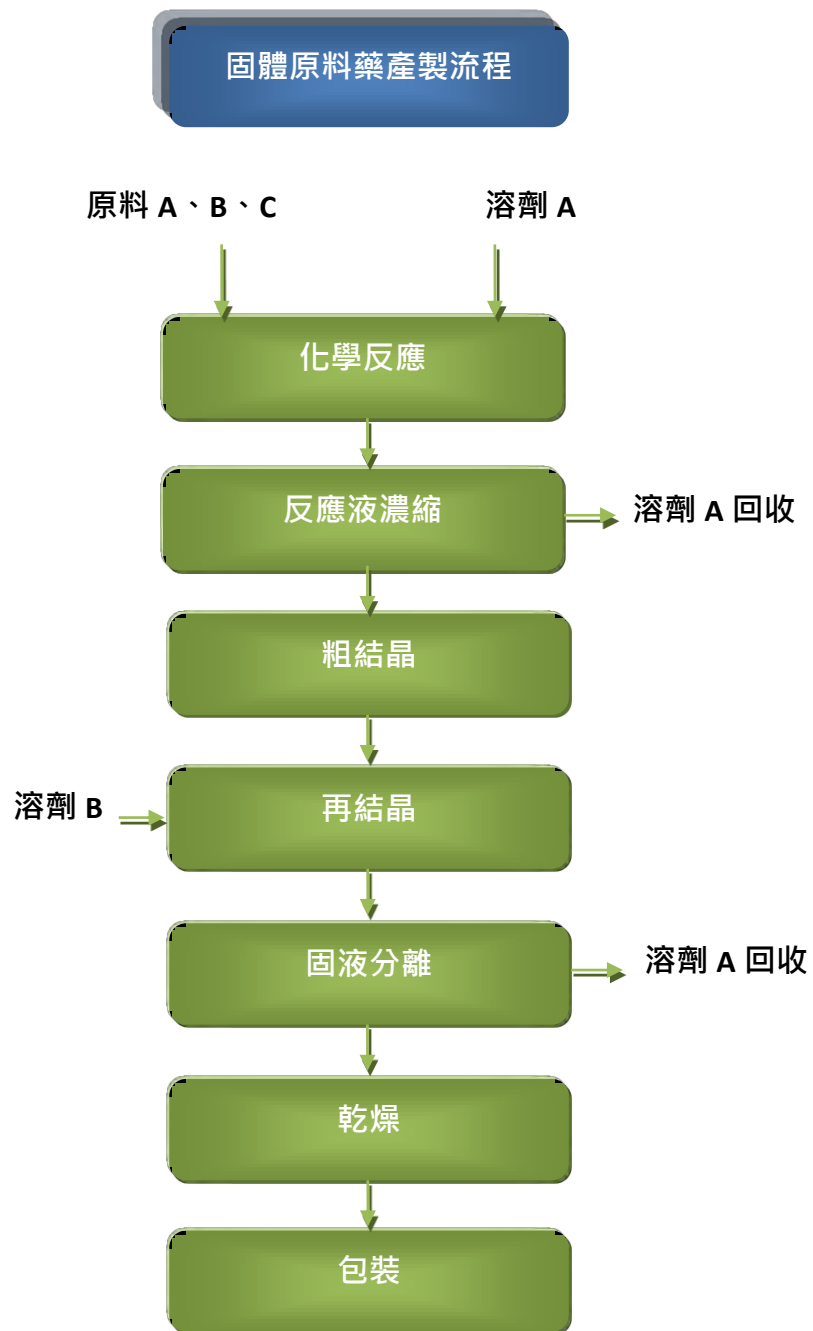
原料藥產業中，產品開發之成功與否，決定公司之成敗；而產品選擇之適當與否，對產品是否能如期開發成功，又有決定性之影響。神隆選擇產品，除採客戶導向、配合市場需求外，尚必須考量營業額之大小、專利之限制、技術與設施能力、生產成本、原料之取得及工安環保等各種因素。其中，神隆擁有先進技術、低競爭者、高獲利、可控制原料來源及強烈客戶需求之產品，將列為優先選擇對象。

為加快研發腳步，本公司除運用內部強大之研發能力外，也同時委託國內外多所研究機構進行先期研究或建立平臺技術，先後與國內外 10 家研究機構合作開發超過 20 產品，國外合作對象主要為大陸學術及研究單位。上述合作案不但成功地移轉多項產品先期技術以作放大之用，同時也申請多項技術專利。本公司更於 2001 年中在中國江蘇省成立昆山子公司，並於 2011 年將昆山子公司整體的遷入神隆（常熟）醫藥有限公司，網羅大陸優秀化學、化工專業人員，負責進行研發工作及操作先導工廠，生產重要原料及中間體。常熟神隆的成立除可降低神隆之成本外，更協助神隆整合海峽兩岸的研發、生產及管理資源並豐富的國際營運經驗。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將定位於國際性原料藥廠也是神隆母公司在中國設立的營運基地，可提供國內外市場高質量的原料藥產品，以及全方位的研發與製造外包服務。為神隆拓展全球服務提供了強力的支持。

原料藥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產品選擇以技術門檻高、高單價之原料藥提早開發，其中，高活性之癌症用藥為最主要研發生產方向，除爭取競爭優勢，更為貼近高成長市場之需求。本公司主要開發產品之用途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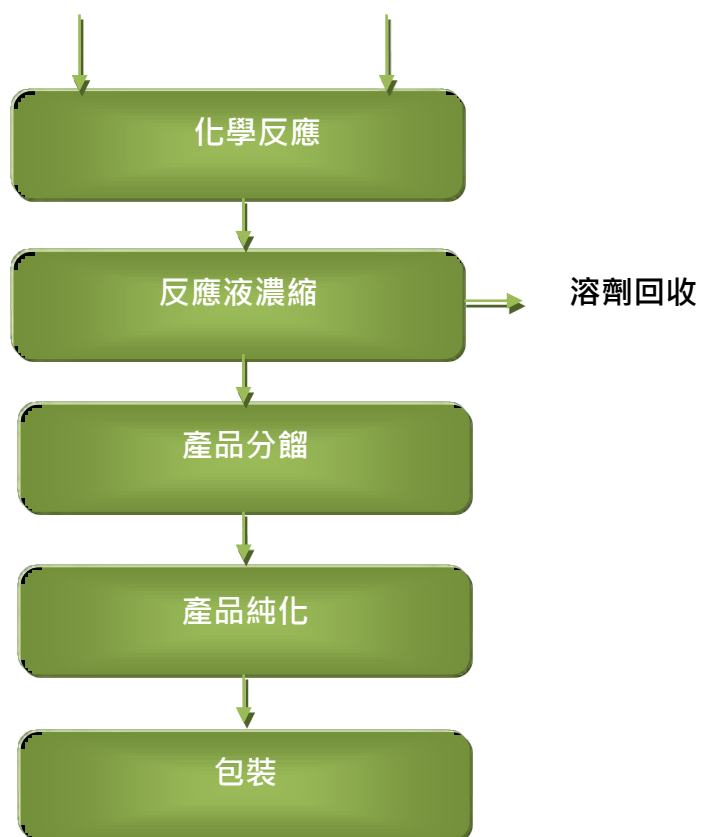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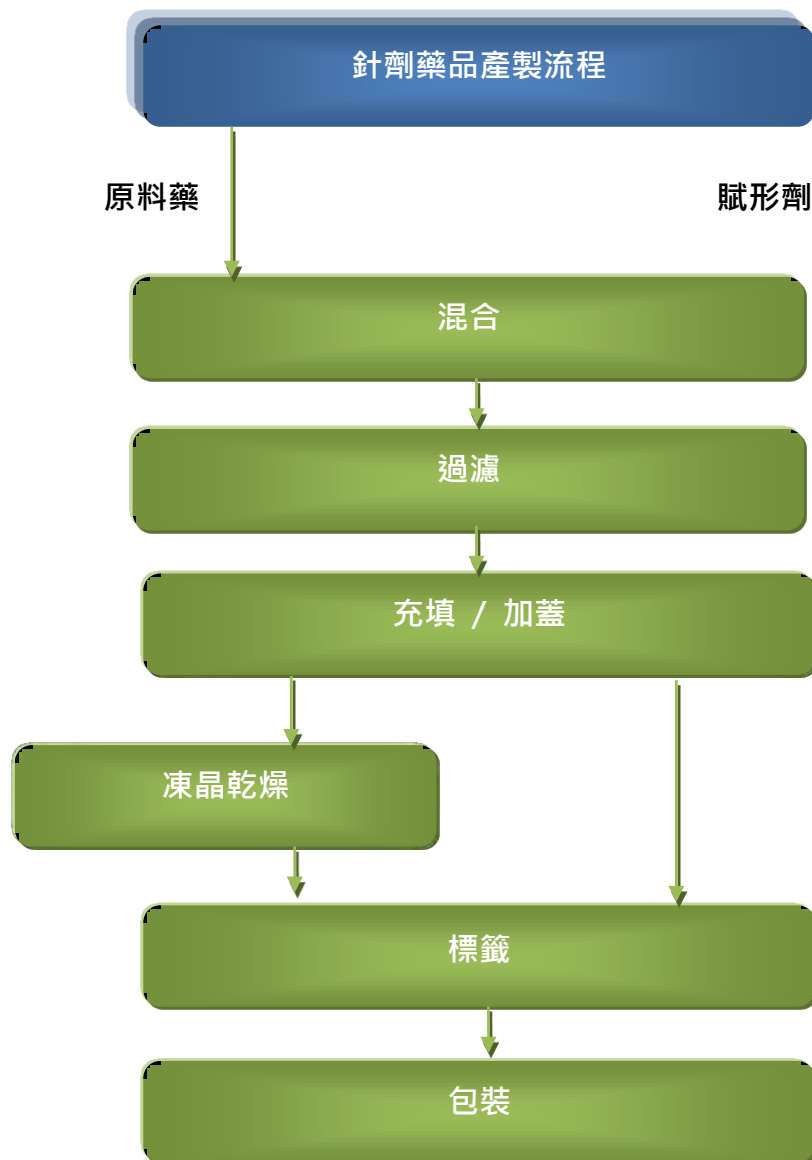


液體原料藥產製流程

原料 A、B、C

溶劑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生產原料藥之專業藥廠，對原料供應品質要求特別嚴格以維持產品品質之穩定性，一旦選定原料藥供應商即依生產需求要求供應商配合。因此供應商與本公司係為長期合作關係彼此互相依賴，此長期合作關係不會輕易改變。另一方面，為確保原料之供應狀況長期不虞匱乏，本公司亦持續尋求緊急之替代供應商以資因應特殊情況。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變動增減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				10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U 供應商	195,248	12	無	H 供應商	298,562	16	無	S 供應商	127,895	27	無
2	H 供應商	165,011	11	無	S 供應商	235,701	13	無	H 供應商	119,519	25	無
3.	S 供應商	12,131	1	無	U 供應商	145,774	8	無	U 供應商	4,634	1	無
	其他	1,190,407	76	無	其他	1,153,366	63	無	其他	219,878	47	無
	進貨淨額	1,562,797	100		進貨淨額	1,833,403	100		進貨淨額	471,926	100	

102 與 101 年度進貨增減變動說明：

1. 因中樞神經系統用藥需求量減少及因應生產排程，U 供應商進貨量減少。
2. 因大腸癌用藥及非小細胞肺癌用藥需求增加，致 102 年 S 供應商及 H 供應商進貨量增加。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不含技術服務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iddle Sawyer Pharma LLC	1,227,256	27	無	Biddle Sawyer Pharma LLC	1,744,696	35	無	Biddle Sawyer Pharma LLC	402,214	37	無
2	FIL 客戶	887,971	20	無	FIL 客戶	665,044	13	無	FIL 客戶	125,110	12	無
3	AI 客戶	596,041	13	無	AI 客戶	441,620	9	無	AI 客戶	109,122	10	無
	其他	1,823,744	40		其他	2,208,040	43		其他	452,930	41	
	銷貨淨額	4,535,012	100		銷貨淨額	5,059,400	100		銷貨淨額	1,089,376	100	

102 與 101 年度銷貨增減變動說明：

1. Biddle Sawyer Pharma LLC 銷售上升，主要係因減肥用藥銷售較多所致。
2. FIL 客戶銷售下降，因產品銷售單價降低及需求減少所致。
3. AI 客戶銷售減少，係因受原物料缺貨影響，以致未能有足夠存貨出售。
4. FIL 客戶、AI 客戶因該些客戶與本公司簽有保密合約故僅揭露代號。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斤 / 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原 料 藥		56,992	53,439	3,024,069	89,201	72,276	3,265,711
合 計		56,992	53,439	3,024,069	89,201	72,276	3,265,711

註：本公司產能及產量隨生產之產品組合不同而會有所差異，102 年因生產較多量大且單價較低之產品，以致產量大幅增加。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斤 / 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化 學 品		69,775	5,575	148	578	4,170	477	280	6,671
原 料 藥		793	130,947	35,199	4,397,912	708	163,863	57,116	4,888,389
技 術 服 務 收 入		-	5,098	-	32,399	-	2,073	-	26,772
合 計		70,568	141,620	35,347	4,430,889	4,878	166,413	57,396	4,921,832

- (1).102 年度化學品銷售增加，主係客戶需求所致，化學品銷售並非常態性之銷售收入，須視客戶是否有需求所致。
- (2).102 年度原料藥內銷增加，主係國內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 (3).102 年度原料藥外銷增加，主係減肥用藥上市後之需求增加，及大腸癌用藥客戶之需求增加所致。
- (4).技術服務收入端看客戶是否有研究開發或分析等需求，而將此部分委由公司執行，會受到客戶給予案件的時間點及該案件之執行完成時間長短而影響認列收入之時間點不同。而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為少，除上述因素外，另因客戶委託之案件較前期為少所致。

三、人力資源

1. 本公司：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4/30
員 工 人 數	主管人員	73	82	80
	專業人員	243	262	261
	技術人員	362	397	378
	行政人員	39	37	38
	合 計	717	778	757
姓 別	男	74%	74%	74%
	女	26%	26%	26%
平 均 年 齡		35	35	3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2	5.9	6.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9.4%	8.7%	8.7%
	碩 士	26.1%	26.9%	27.3%
	大 專	56.4%	56.6%	56.0%
	高中職	7.8%	7.5%	7.7%
	高中以下	0.3%	0.3%	0.3%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人數 101 年度為 1,026 人，102 年度為 1,062 人，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為 1,004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1). 專責人員：含空氣污染專責人員、廢水專責人員、廢棄物專責人員、毒化物專責人員。

本公司：

項目	說明
空氣污染專責人員	甲級 1 人，証號：(90)環署訓証字 FA040125 號
廢水專責人員	乙級 1 人，証號：(83)環署訓証字 GB480953 號
廢棄物專責人員	甲級 1 人，証號：(94)環署訓証字第 HA160133 號
毒化物專責人員	甲級 1 人，証號：(94)環署訓証字第 JA010198 號 乙級 1 人，証號：(93)環署訓証字 JB060251 號

大陸轉投資：

項目	說明
廢水專責人員	初級級 1 人，証號：0510045613562
廢水專責人員	中級 1 人，証號：0603000297418150
危險化學品操作許可證	三人，証號：20111000、20120286、20120285

(2). 許可證：

本公司：

項 目	許可証號
空汙許可證	
原料藥製造程序 M01	南科空操証字第 R0062-01 號
原料藥製造程序 M03	南科空操証字第 R0094-00 號
原料藥製造程序 M04	南科空操証字第 R0002-02 號
原料藥製造程序 M05	南科空操証字第 R0008-01 號
原料藥製造程序 M06	南科空操証字第 R0018-01 號
原料藥製造程序 M07	南科空操証字第 R0079-01 號
原料藥製造程序 M08	南科空操証字第 R0080-01 號
原料藥製造程序 M09	南科空操証字第 R0090-01 號
水汙許可證	
納管核可	B015-CH6-1011126
水污染防治措施	南環字第 1020008829 號
廢棄物核可證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02.4.1 南環字第 1020007801 號函
毒化物運作核可	
苯胺 (Aniline)	038-11-O0001
三氧化二砷 (Arsenic trioxide)	045-11-O0001
氰化鈉(Sodium cyanide)	046-11-O0004
氰化鉀(Potassium cyanide)	046-11-O0003
氰化亞銅(Copper(I) cyanide)	046-11-O0001
丙烯醯胺(Acrylamide)	050-11-O0001
苯 (Benzene)	052-11-O0001
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	053-11-O0002
三氯甲烷 (Chloroform)	054-11-O0001
重鉻酸鉀 (Potassium dichromate)	055-11-O0001
鉻酸鉀(Potassium chromate)	055-11-O0003
二溴乙烷 (Ethylene Dibromide)	060-11-O0001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064-11-O0001
甲醛(Formaldehyde)	登 066-11-10012、登 066-11-20012
乙二醇甲醚(2-Methoxyethanol)	071-11-O0002
環氧氯丙烷 (Epichlorohydrin)	登 072-11-10002、登 072-11-20002
鄰苯二甲酐(Phthalic anhydride)	073-11-O0001
1,2-二氯乙烷(1,2-Dichloroethane)	南 075-輸 010030
1,1-二氯乙烯 (1,1-Dichloroethylene)	南 077-O020019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南 079-輸 010010
異丙苯(Cumene)	南 081-使 010004
環己烷(Cyclohexane)	南 082-輸 010006
氯乙酸(Chloroacetic acid)	南 083-輸 010001
氯甲酸乙酯(Ethyl chloroformate)	南 084-輸 010001
硫酸二甲酯 (Dimethyl sulfat)	登 086-11-10006,登 086-11-20006

項 目	許可証號
二硫化碳(Carbon disulfide)	089-11-O0001
氯 苯(Chlorobenzene)	090-11-O0001
1,4-二氧陸園 (1,4-Dioxane)	登 093-11-10002、登 093-11-20002
碘甲烷(Methyl Iodide)	095-11-O0001
吡啶(Pyridine)	登 097-11-11002、登 097-11-21002
二甲基甲醯胺(N,N-Dimethyl formamide)	登 098-11-10018、登 098-11-20018
甲醯胺(Formamide)	098-21-11006、098-21-21006
丙烯醛 (Acrolein)	100-11-O0001
丙烯醇(Allyl alcohol)	101-11-J0003
乙醛(Acetaldehyde)	南 104-輸 010018
乙腈 (Acetonitrile)	南 105-輸 010002
苯甲氯(Benzyl Chloride)	南 106-輸 010005
丁醛(Butylaldehyde)	南 108-O010008
間-甲酚(m-Cresol)	南 112-輸 010009
二苯胺(Diphenylamine)	南 115-輸 010016
乙苯(Ethybenzene)	南 116-輸 010012
甲基異丁酮(Methyl iso-butyl Ketone)	南 117-輸 010023
1,3-丙烷磺內酯 (Propane sultone)	南 120-輸 010007
三乙胺 (Triethylamine)	南 121-輸 010005
二溴甲烷(Dibromomethane)	124-11-O0001
三溴甲烷 Bromoform (Tribromomethane)	125-11-O0001
氯乙烷(Chloroethane, Ethyl chloride)	126-11-O0002
硝苯(Nitrobenzene)	129-11-O0002
六甲基磷酸三胺 (Hexamethylphosphoramide(HMPA))	132-11-O0001
巴豆醛(2-丁烯醛) (Crotonaldehyde (2-butenal))	南 143-J010001
硫尿(Thiourea)	南 144-輸 010023
氧化三丁錫(Tributyltin oxide)(Bis(tributyltin)oxide)	148-11-O0001
氯化三丁錫(Tributyltin Chloride)	南 148-輸 070008
氫化三丁錫(Tributyltin hydride)	南 148-輸 070009
三氯化磷 (Phosphorus trichloride)	158-11-O0001
胺基硫脲(Thiosemicarbazide 1-amino-2-thiourea)	159-11-O0002
甲基第三丁基醚(Methyl tert-butyl ether)	南 160-輸 010001
聯胺 (Hydrazine)	南 164-輸 010030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Nonylphenol polyethylene glycol ether)	165-11-O0002
1,2-二氯乙烯(1,2-Dichloroethylene)	南 077-O020019

大陸轉投資公司：

項 目	許可証號
廢棄物核可證（昆山德源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32050020140178
廢棄物核可證（蘇州市康潔物資再生有限公司）	32050020140808
廢棄物核可證（江蘇康博工業固體廢棄物處置有限公司）	32050020140234

- (3).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廢溶劑可回收部份交由合格處理回收再利用，其餘不可回收部份，委由園區資源再生中心處理。
- (4). 回收再利用處理量約為：本公司 45 噸/月，關係企業 51 噸/月。
- (5). 一般廢棄物處理本公司委由園區資源再生中心處理，關係企業委由沿江開發區市政處理。
- (6). 其他廢棄物交由合格處理廠商處理。

以上(一般溶劑、一般廢棄物、其他廢棄物)處理費用約為：本公司約 NT\$3,437,167 元/月，關係企業約 NT\$460,000 元/月。

空氣污染防治費用約為：本公司約 NT\$80,000 元/月，關係企業約 NT\$58,000/月。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

103 年 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MBR(薄膜生物反應槽)	2	2011/3/1~ 2013/6/1	8,920	6,971	廢水處理系統，以符合南部科學園區放流標準
洗滌塔	9	2000/4/1~ 2014/3/1	22,033	4,472	用於空汙防治，降低污染物排放、維護人體健康、降低空汙費用

大陸轉投資：

103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民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汙水處理系統	1	2010/8/1	RMB 2,275	RMB 1,900	廢水處理系統，以便符合法規外排
洗滌塔	4	2011/1/1~ 2013/2/1	RMB 147	RMB 114	用於空汙防治，降低污染物排放、維護人體健康、降低空汙費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 目前的污染狀況：依據污染物的種類區分，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主要污染區可區分為空汙、廢水及廢棄物三大種類。

A.空汙：無。

B.廢水：MBR，本公司約 NT\$ 3~5 百萬元，關係企業約 NT\$ 218 萬。

C.廢棄物：無。

(2). 環境污染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本公司對於環境污染不餘遺力，投入許多污染防制設備，例如：冷凝器、洗滌塔、活性碳設備等。

(3). 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未來將增加 MBR 工程等計約 NT\$ 3~5 百萬元，關係企業未來將增加 MBR 工程等計約 NT\$387 萬元。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為提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本公司已全數通過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管理準則系統驗證，包含有承攬商安全管理、配銷管理、產品管理、緊急應變管理、製程安全管理、廢棄物管理與減量管理等，亦取得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認證。另外，因應本公司製藥產業特性，為保障人員免於因活性藥物操作(Potent compound handling)造成的暴露危害，每年均通過國際性第三公正單位 SafeBridge 公司活性藥物操作管理系統認證。藉由全員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落實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並以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風險控制為工具，建造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達成零災害目標。

台灣神隆相關工作環境、人身安全設置與監督措施說明如下：

● 原料藥危害管制

原料藥暴露危害管制策略是採用全世界藥廠共通性的管理模式，即原料藥暴露限值的建立與危害等級的劃分、規劃不同危害等級所需之工程防護要求、界定工程防護設施的使用與管理，最後透過對工程防護的功能確效與作業環境的量測，藉以評估與檢討既有不同危害等級之工程防護要求是否足夠或需加以改善或提升。為正確的認定原料藥危害等級與原料藥暴露限值，特別成立評核小組邀請在藥學、毒理、化學、工業衛生等領域有專長之公司同仁及公司外專家擔任共同會審認定。同時為確保工程防護設施達到預期 Containment 成效，亦自行或委外建立空氣採樣分析方法並依 ISPE practice guide 進行採樣以作功能確效評估。

● 製程安全管理

為降低產品製程於研發至量產階段中，因製程危害引致不可接受之風險，採用四階段的製程危害分析：實驗室危害分析(Lab PHA)、本質性危害分析(PHA1)、反應性危害分析(PHA2)、操作性危害分析(PHA3)。另為評估化學反應熱危害引發的安全問題，採用微差掃描熱卡計、反應熱卡計及絕熱熱卡計等實驗設備進行安全試驗分析，而以藥物毒性預測軟體(Derek for Windows)以預測未有足夠毒理資料的化學品之危害影響。

對於製程修改或工程變更可能產生的危害則藉由變更管理程序來評估及降低變更的潛在風險。而在作業安全管制上已有危險作業許可證程序書、上鎖/掛籤作業程序書及局限空間管理作業程序書等規範危險性作業。

針對廠內化學品使用已控管其安全存量及標準分裝程序，並備置完整的個人安全防護具供操作者使用，確保化學品使用及貯存上的安全。

● 緊急應變管理

確保事故發生時能立即有效進行應變與排除，建置了三階段緊急應變機制以進行應變：初期災變處理階段、緊急應變處理階段、重大危急管理階段。由於緊急應變是屬於全面性的事件，因此除了每年兩次的全廠性演練外，亦加入夜間演練及無預警疏散演練，演練適用對象除了員工以外，亦包括承攬商之駐廠服務人員。另外，建置應變救災專家機制，對各生產廠挑選出的人員持續且長期地接受救災技能訓練，以能發揮迅速有效的應變救災功能。

● 作業環境監控

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時，均擬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測定計劃，從基本資料蒐集、原物料、製程流程、危害物清查開始進行，透過觀察、訪談記錄、調查的方式，規劃相似暴露群，再針對最大可能暴露者實施採樣，測定之項目，包含二氧化碳(CO₂)、噪音、有機溶劑、...等。

另外因應本公司製藥產業特性，為保障人員免於因活性藥物操作造成的暴露危害，亦自行或委外建立空氣採樣分析方法採用上述作業環境測定的程序，以評估暴露危害影響。

● 安衛環保訓練

為強化公司同仁安全衛生與環保觀念，並對自身作業環境安全能有持續性加強及改善，本公司除實施法令規定之課程外，並依廠內實際需求擬定安全衛生環保教育訓練計劃，於定期或不定期舉辦相關課程，以強化同仁安全衛生責任與認知。

● 承攬商管理

藉由承攬商e化管理系統整合承攬商管理資訊，以確實管控廠商進出廠區之人數及權限，提昇門禁管制、工安以及緊急應變人員疏散掌控之效率。此外，廠商施工前均依規定召開協議組織安全會議及每日工具箱會議，口頭及書面告知安全衛生應注意之事項。所有廠商施工安全防護與管制措施，亦比照危險作業許可證程序書規格嚴格要求落實。

● 員工健康促進

為保障同仁健康以免除同仁作業時遭受危害暴露及罹患職業病之風險，除提供各項防護設備及每半年定期執行作業環境測定外，亦定期為主管及一般同仁安排健康檢查、健康門診、推廣及提供母乳哺育環境等，且提供同仁紓壓按摩服務，增強員工抵抗力與工作效率。另外，在責任照顧架構下成立員工健康審核小組，不定期辦理健康促進活動，透過組織的鼓勵及帶動，讓同仁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保持身心的健康及活力。另著眼於提昇員工對自我健康管理之認知，醫務室同時舉辦各類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 安全文化建立

為建置由下而上的安全文化氛圍，推動所有同仁對公司內部全面性的安全觀察並將安全觀察要求納入個人考績中，而為便於同仁紀錄所進行的安全觀察亦建置現場安全觀察管理系統以及時回覆與追蹤改善狀況。推動生產基層主管行為安全觀察機制，訓練生產基層主管技巧性與系統性的行為安全觀察，以鼓勵所屬操作人員的安全行為並對不安全行為進行改善。另外，推動安全風險評估或產品製程危害分析均須有現場操作人員參與討論，以消除討論的結果與實際操作因有認知的差距而增加危害風險。

而大陸轉投資公司為提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已經進行危險化學品企業安全標準化管理系統驗證，包含有承攬商安全管理、配銷管理、產品管理、緊急應變管理、製程安全管理、廢棄物管理與減量管理等。另外，因應本公司製藥產業特性，為保障人員免於因活性藥物操作(Potent compound handling)造成的暴露危害，建立之初，也請 SafeBridge 公司審核人員幫忙稽核過，並依稽核意見，進行改善。藉由全員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落實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並以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風險控制為工具，建造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達成零災害目標。

相關工作環境、人身安全設置與監督措施說明如下：

● 原料藥危害管制

原料藥暴露危害管制策略是採用全世界藥廠共通性的管理模式，即原料藥暴露限值的建立與危害等級的劃分、規劃不同危害等級所需之工程防護要求、界定工程防護設施的使用與管理，最後透過對工程防護的功能確效與作業環境的量測，藉以評估與檢討既有不同危害等級之工程防護要求是否足夠或需加以改善或提升。為正確的認定原料藥危害等級與原料藥暴露限值，特別成立評核小組邀請在藥學、毒理、化學、工業衛生等領域有專長之公司同仁及公司外專家擔任共同會審認定。同時為確保工程防護設施達到預期 Containment 成效，亦自行或委外建立空氣採樣分析方法並依 ISPE practice guide 進行採樣以作功能確效評估。

● 製程安全管理

為降低產品製程於研發至量產階段中，因製程危害引致不可接受之風險，採用四階段的製程危害分析：實驗室危害分析(Lab PHA)、本質性危害分析(PHA1)、反應性危害分析(PHA2)、操作性危害分析(PHA3)。另為評估化學反應熱危害引發的安全問題，採用微差掃描熱卡計、反應熱卡計及絕熱熱卡計等實驗設備進行安全試驗分析，而以藥物毒性預測軟體(Derek for Windows)以預測未有足夠毒理資料的化學品之危害影響。

對於製程修改或工程變更可能產生的危害則藉由變更管理程式來評估及降低變更的潛在風險。而在作業安全管制上已有危險作業許可證程式書、上鎖/掛籤作業程式書及局限空間管理作業程式書等規範危險性作業。

針對廠內化學品使用已控管其安全存量及標準分裝程式，並備置完整的個人安全防護具供操作者使用，確保化學品使用及貯存上的安全。

六、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

為營造良好和諧之工作環境，除政府所規定之各項福利措施，如勞、健保險等依據勞、健保局等之規定辦理投保外，亦積極提供多項照顧員工需求之福利措施：

- (1)健全的規章制度，舉凡升遷、獎懲、考績、差勤、休假、薪資等制度，皆明列於管理規章內。管理規章依勞基法之基本精神作完善有效的訂定，以達照顧員工目的。
- (2)年終除 2 個月之年終獎金外並依稅前淨利按一定比例加發績效獎金。
- (3)春節、端午、中秋三節發放禮金。
- (4)提供每一員工團體保險，投保內容包括壽險、傷害險、意外傷害醫療險、重大疾病險等。
- (5)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推動特約商店、員工社團活動，舉辦年度員工國內外旅遊，以增進員工間之情感聯繫。
- (6)另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子女獎學金補助、生育補助、托兒補助、婚喪禮金或奠儀等補助等福利措施，定期舉辦員工幸福月及家庭日活動，使神隆家庭中的成員都能深刻感受到公司對每位同仁的重視與關懷。

2.進修訓練

身為國際性製藥公司的台灣神隆，一向注重國際性人才之培育，除了進行以提升管理能力與工作效能、及鼓勵前瞻思維與創新為訓練主軸的 PMT 課程之外，亦提供在職進修及訓練補助，以鼓勵員工不斷自我提升。另於專業職能與素養，並依公司產業特性進行 GMP 品質系統、環境安全衛生等內部或外部訓練，執行情況亦都列入 ERP 系統管理，定期追蹤：

- (1)經營管理訓練：公司成立之初即建立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Training (PMT) 培訓制度，針對各階層主管及培訓人才設計不同課程，聘請專業外部專家講師授課之外，也由內部資深主管擔任教練，於培育各階人才的同時，亦傳遞公司文化，使經營團隊的經驗得以不斷傳承，達到公司永續經營的目的。創立至今已執行完成五個梯次，成為公司培育人才重要管道。
- (2)GMP 訓練：為維持產品高品質，並確保所有與生產相關操作符合法規要求，每位員工依其不同職務，每年需接受一定時數之 GMP 訓練。
- (3)工業安全衛生訓練：為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公司除確實做好相關職場環境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以及員工健康管理之外，並定期舉辦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人員具備應有之安全衛生知識。
- (4)語言及專業知識技能訓練：除訂定獎勵補助辦法鼓勵員工進修外，每位員工並編列年度個人教育訓練預算，以供人員依發展需求參加職務相關之講習訓練或國內外專業技術研討會議。
- (5)個人成長講座：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平衡，公司定期及不定期舉辦心靈及藝文講座，以紓解員工壓力。

台灣神隆公司於 2013 年度舉辦之訓練受訓總人次為 7,779 人，總時數為 15,893 小時。訓練項目與成果表列如下：

類別	總人次	總時數
經營管理	640	2,008
GMP 訓練	1,500	2,846
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訓練	4,116	3,785
專業技術訓練	151	770
語言及其他	1,372	6,484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或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以及工作十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得自請退休；員工若年滿 65 歲者，或不堪勝任工作者，得命令退休。退休金之給與標準為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適用舊制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不足一年的年資，若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則以一年計算，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基數之標準，為核准退休前六個月的平均薪資，而平均薪資之計算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照政府法令規定提存 6%之退休金。94/6/30 以前到職員工並依其意願選擇舊制或新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除成立勞資會議，提供意見交流平台之外，對於有關工作規則等重大議題均提勞資會議溝通，並每季定期舉行員工會議加強員工對公司業務發展之瞭解，也聽取員工建言，使增進員工對公司發展之共同參與。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遵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及完整的相關管理規章，明訂員工權利及義務，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照顧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從設立至今，並無發生任何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中國某生技公司	2010/10/26~2018/10/26	抗癌藥物之代理銷售	保密義務
研發合約	國內某財團法人	2011/02/08~工作完成	臨床試驗用原料藥之委託製備與安定性試驗	保密義務
研發合約	國內某財團法人	2012/11/20 至雙方完成本合約規定之義務時	抗癌藥物之委託研發	保密條款
服務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1/03/02~工作完成	皮膚用藥之委託確效與安定性試驗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0/08/19~產品上市後七年	精神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1/01/18~上市後2年	治療中樞神經疾病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約旦某製藥公司	2012/05/24~2019/05/24	治療心血管疾病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2/12/10~上市後3年	治療心血管疾病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義務
開發合約	中國某科技公司	2011/02/08~2026/02/08	抗癌藥物之製程開發	保密義務
授權合約	加國某生技公司	2011/03/01~2025/05/26	抗癌藥物製程之授權	保密條款
授權合約	印度某製藥公司	2011/11/18~2025/06/30	抗癌藥物製程之授權	保密條款
共同合作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2/03/27 ~產品上市後7年	抗癌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條款
租賃合約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11/06/01~2018/02/28	承租設置廠房之土地	1.期限不得逾二十年 2.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投資契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3/01/30~無迄日	合資設立公司	競業禁止、保密條款
供貨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3/07/01~2016/06/30	抗生素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條款
研究開發合約	國內某生物科技公司	2013/05/01~2015/04/30	原料藥委託開發	保密條款
研發、授權供貨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3/09/16~2023/09/15	抗癌藥物合作開發、供貨	保密條款
藥品技術開發(委託)合同書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4/01/02~2024/01/01	抗癌藥物製劑開發	競業禁止、保密條款
非專屬授權合約	國內研究機構、大學	2013/12/10~專利屆滿	治療心血管疾病藥物相關技術授權	支付權利金、保密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非專屬技術授權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3/07/20~無迄日	治療中樞神經疾病藥物之授權	收取權利金、 保密條款
經銷合約	中國某貿易公司	2013/01/01~ 2015/12/31	特定客戶之產品委託銷售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德國某製藥公司	2014/01/01~ 2018/12/31	抗癌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愛爾蘭某製藥公司	2013/04/12~ 2018/04/12	抗病毒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義務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2/12/06~ 2013/12/11	治療心血管疾病藥物相關 技術授權	支付權利金、 保密條款
共同合作協議	中國某兩家製藥公司	2013/01/31~ 產品上市後 20 年	抗癌藥物之共同研發、製 造與銷售	保密條款
研究開發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3/08/06 至雙方完成 本合約規定義務之日	抗癌藥物之委託生產	保密條款
研究開發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4/02/24 至雙方完成 本合約規定義務之日	原料藥委託生產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3)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5,377,385	5,377,8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9,977	3,153,292	
無 形 資 產					1,538	7,906	
其 他 資 產					1,707,619	2,167,083	
資 產 總 額					9,956,519	10,706,17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21,918	996,729	
	分 配 後				1,601,834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65,462	66,18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887,380	1,062,916	
	分 配 後				1,667,296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股 本					6,499,300	6,759,272	
資 本 公 積					1,246,977	1,247,79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357,902	1,591,831	
	分 配 後				318,014	(註 2)	
其 他 權 益					(35,040)	44,355	
庫 藏 股 票					-	-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9,069,139	9,643,254	
	分 配 後				8,289,223	(註 2)	

註 1：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未滿 5 個年度者，應另行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後續報表之資料。

註 2：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個體財務報告僅於年底編制。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6,057,655	6,143,428	6,406,5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9,228	4,213,982	4,433,590
無 形 資 產				17,521	28,709	26,430
其 他 資 產				155,472	1,098,109	1,162,715
資 產 總 額				10,339,876	11,484,228	12,029,24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203,672	1,774,787	2,155,555
	分 配 後			1,983,588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65,462	66,187	66,14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269,134	1,840,974	2,221,702
	分 配 後			2,049,050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9,069,139	9,643,254	9,807,542
股 本				6,499,300	6,759,272	6,759,272
資 本 公 積				1,246,977	1,247,796	1,250,33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357,902	1,591,831	1,757,176
	分 配 後			318,014	(註 2)	
其 他 權 益				(35,040)	44,355	40,756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603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9,070,742	9,643,254	9,807,542
	分 配 後			8,290,826	(註 2)	

註 1：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未滿 5 個年度者，應另行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後續報表之資料。

註 2：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4,572,198	5,083,603	
營 業 毛 利				2,225,123	2,569,998	
營 業 損 益				1,423,213	1,609,24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2,329	94,496	
稅 前 淨 利				1,400,884	1,514,74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本 期 淨 利 (損)				1,170,876	1,273,40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6,107)	79,80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134,769	1,353,21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每 股 盈 餘				1.80	1.88	

註 1：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未滿 5 個年度者，應另行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後續報表之資料。

註 2：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個體財務報告僅於年底編制。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4,572,509	5,088,245	1,097,245
營 業 毛 利				2,313,428	2,542,533	433,058
營 業 損 益				1,259,738	1,397,500	182,56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12,419	11,013	2,466
稅 前 淨 利				1,372,157	1,408,513	185,03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170,829	1,273,404	165,34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372,157	1,408,513	185,03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170,829	1,273,404	165,34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134,722	1,353,212	161,746
淨 利 歸 屬 於 主 母 公 司 業 主				1,170,876	1,273,404	165,345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7)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134,769	1,353,212	161,74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7)	-	-
每 股 盈 餘				1.80	1.88	0.24

註 1：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未滿 5 個年度者，應另行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後續報表之資料。

註 2：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個體財務報告僅於年底編制。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2)	
流 動 資 產		2,511,962	3,901,167	5,597,998	5,378,239		
基 金 及 投 資		345,096	686,853	1,151,393	1,431,239		
固 定 資 產		2,712,438	2,592,246	2,591,786	3,008,629		
無 形 資 產		25,501	501	2,985	1,538		
其 他 資 產		205,093	106,315	74,153	109,979		
資 產 總 額		5,800,090	7,287,082	9,418,315	9,929,62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58,747	584,151	782,795	805,573		
	分 配 後	658,747	645,151	1,413,795	1,585,489		
長 期 負 債		646,845	964	-	-		
其 他 負 債		22,494	24,695	27,959	30,17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28,086	609,810	810,754	835,752		
	分 配 後	1,328,086	670,810	1,441,754	1,615,668		
股 本		5,513,734	6,100,000	6,310,000	6,499,300		
資 本 公 積		-	499,012	1,246,977	1,246,97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060,384)	79,619	977,974	1,328,143		
	分 配 後	(1,060,384)	10,657	157,674	288,255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預 收 股 款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8,654	(1,359)	72,610	19,452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472,004	6,677,272	8,607,561	9,093,872		
	分 配 後	4,472,004	6,616,272	7,976,561	8,313,956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財務報表已改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另揭露於上段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3)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2)	
流動資產	2,771,280	4,078,466	5,862,503	6,058,509		
基金及投資	18,360	241,246	195,924	188,924		
固定資產	2,781,666	2,811,691	3,227,233	3,790,318		
無形資產	30,936	60,441	114,447	107,539		
其他資產	221,669	106,386	80,081	167,691		
資產總額	5,823,911	7,298,230	9,480,188	10,312,9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2,534	595,313	842,949	1,187,327	
	分配後	682,534	656,299	1,473,949	1,967,243	
長期負債	646,845	964	-	-		
其他負債	22,494	24,695	27,959	30,1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51,873	620,972	870,908	1,217,506	
	分配後	1,351,873	681,958	1,501,908	1,997,422	
股本	5,513,734	6,100,000	6,310,000	6,499,300		
資本公積	-	499,012	1,246,977	1,246,9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60,384)	79,619	977,974	1,328,143	
	分配後	(1,060,384)	10,657	157,674	288,25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預收股款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654	(1,359)	72,610	19,4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72,038	6,677,258	8,609,280	9,095,475	
	分配後	4,472,038	6,616,258	7,976,561	8,315,559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財務報表已改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另揭露於上段財務資料。

註 3：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個體財務報告僅於年底編制。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2)	
營 業 收 入	3,790,785	3,887,455	3,948,455	4,572,198		
營 業 毛 利	1,879,107	1,940,324	1,885,154	2,225,123		
營 業 損 益	1,188,190	1,196,325	1,144,474	1,422,72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35,790	106,461	80,777	123,310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18,691)	(117,745)	(101,116)	(145,63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105,289	1,185,041	1,124,135	1,400,39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041,033	1,040,003	959,355	1,170,469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本 期 損 益	1,041,033	1,040,003	959,355	1,170,469		
每 股 盈 餘	1.89	1.81	1.56	1.8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財務報表已改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另揭露於上段財務資料。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3)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2)	
營 業 收 入	3,813,072	3,891,113	3,953,578	4,572,509		
營 業 毛 利	1,899,433	2,033,969	1,984,418	2,313,428		
營 業 損 益	1,166,081	1,222,568	1,133,431	1,259,24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28,679	106,354	96,128	184,987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91,210	133,126	94,244	72,56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103,550	1,195,796	1,135,315	1,371,66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039,294	1,039,955	961,317	1,170,422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本 期 損 益	1,039,294	1,039,955	961,317	1,170,422		
每 股 盈 餘	1.89	1.81	1.51	1.8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財務報表已改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另揭露於上段財務資料。

註 3：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個體財務報告僅於年底編制。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姓名	查核意見
9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 務 分 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資訊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4)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分析(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 2)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21	8.51	9.19	11.81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4.02	237.52	266.77	239.97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406.03	685.10	695.48	510.26		
	速動比率	255.73	454.51	500.29	334.70		
	利息保障倍數	33.93	251.95	10,513.18	47,299.8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9	4.66	4.90	5.37		
	平均收現日數	63	78	75	68		
	存貨週轉率(次)	1.38	1.42	1.25	1.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95	17.72	8.85	8.63		
	平均銷貨日數	265	257	292	30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1	1.38	1.29	1.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59	0.46	0.4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8.49	15.91	11.46	11.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27	18.66	12.58	13.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20.01	19.60	17.99	21.10		
	純益率(%)	27.98	27.00	24.70	25.81		
	每股盈餘(元)(註 3)	1.88	1.81	1.52	1.80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0.14	262.78	153.55	86.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2.09	369.19	252.18	151.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79	17.18	10.99	3.25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27	1.25	1.26		
	財務槓桿度	1.03	1.00	1.00	1.0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財務報表已改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另揭露於上述財務資料。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 務 分 析- IFRSs -合併資訊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4)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分析(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27	16.03	18.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6.69	230.41	222.7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03.26	346.15	297.21
	速動比率				330.08	193.68	167.63
	利息保障倍數				47,316.76	178.93	45.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87	5.62	5.47
	平均收現日數				34	65	67
	存貨週轉率(次)				1.18	1.04	0.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58	10.36	10.74
	平均銷貨日數				309	351	3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2	1.31	1.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47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1	11.73	5.74
	權益報酬率(%)				13.28	13.61	6.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11	20.84	10.95
	純益率(%)				25.61	25.03	15.07
	每股盈餘(元)(註 3)				1.80	1.88	0.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55	52.93	45.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04	99.98	91.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7	1.22	7.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0	1.34	1.67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者變動原因：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 102 年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下降，主要係 102 年短期借款增加導致流動比率下降。
- 3.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 102 年約當現金減少以及短期借款增加導致速動比率降低。
- 4.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 102 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5.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主要係 102 年底平均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6.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 102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所致。
- 7.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底平均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 102 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 102 年發放現金股利較前期高，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 102 年發放現金股利較前期高，致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

註1：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未滿5個年度者，應另行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下頁報表之資料。

註2：103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核閱。

註3：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4：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現金流量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3) 財 務 分 析-IFRS 個體財務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4)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分析(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91	9.9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8.28	307.91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654.25	539.55	
	速動比率				418.42	290.47	
	利息保障倍數				48,307.34	1,514,747.0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1	5.61	
	平均收現日數				67	65	
	存貨週轉率（次）				1.29	1.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50	13.93	
	平均銷貨日數				283	3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9	1.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2.08	12.33	
	權益報酬率（%）				13.28	13.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55	22.41	
	純益率（%）				25.61	25.05	
	每股盈餘（元）（註 3）				1.80	1.88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5.21	125.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9.20	105.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3	3.6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2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者變動原因： 1.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 102 年約當現金減少導致速動比率降低。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 102 年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3.應付款項周轉率增加，主要係 102 年平均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 102 年發放現金股利較前期高，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 5.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 102 年發放現金股利較前期高，致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							

註 1：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未滿 5 個年度者，應另行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下頁報表之資料。

註 2：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個體財務報告僅於年底編制。

註 3：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4：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5：現金流量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4)財 務 分 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資訊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4)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分析(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 2)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90	8.37	8.61	8.42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8.72	257.62	332.11	302.26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381.32	667.84	715.13	667.63		
	速動比率	220.82	427.92	506.59	426.91		
	利息保障倍數	35.30	268.99	10,409.66	48,209.45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1	4.71	4.97	5.41		
	平均收現日數	62	78	73	67		
	存貨週轉率（次）	1.42	1.50	1.32	1.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84	21.37	10.26	11.57		
	平均銷貨日數	258	243	276	28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7	1.47	1.52	1.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59	0.47	0.4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8.57	15.95	11.49	12.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32	18.66	12.55	13.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20.05	19.43	17.82	21.55		
	純益率（%）	27.46	26.75	24.30	25.60		
	每股盈餘（元）（註 3）	1.89	1.81	1.56	1.80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3.78	266.40	164.20	153.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4.82	195.86	200.40	147.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62	17.09	10.84	4.99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84	2.88	3.09	2.90		
	財務槓桿度	1.03	1.00	1.00	1.0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財務報表已改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另揭露於上述財務資料。

註 3：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4：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何威德

何威德、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修具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該修正後之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何威德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8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45～212 頁。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213～28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度	101 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143,428	6,057,655	85,773	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3,982	3,559,228	654,754	18.40
無形資產	28,709	17,521	11,188	63.85
其他資產	1,098,109	705,472	392,637	55.66
資產總額	11,484,228	10,339,876	1,144,352	11.07
流動負債	1,774,787	1,203,672	571,115	47.45
其他負債	66,187	65,462	725	1.11
負債總額	1,840,974	1,269,134	571,840	45.06
股東權益總額	9,643,254	9,070,742	572,512	6.30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377,889	5,377,385	504	0.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3,292	2,869,977	283,315	9.87
無形資產	7,906	1,538	6,368	414.04
其他資產	2,167,083	1,707,619	459,464	26.91
資產總額	10,706,170	9,956,519	749,651	7.53
流動負債	996,729	821,918	174,811	21.27
非流動負債	66,187	65,462	725	1.11
負債總額	1,062,916	887,380	175,536	19.78
股東權益總額	9,643,254	9,069,139	574,115	6.33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合併財務報告-

1. 本期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軟體費用增加。
2. 本期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新增投資Foreseeacer，及因應針劑廠建造案以致預付設備款增加。另遞延所得稅資產亦增加。
3. 本期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大陸常熟之短期借款增加。

個體財務報告-

1. 本期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軟體費用增加。
2. 本期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持續投資大陸常熟廠及新增投資Foreseeacer。
3. 本期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應訂單需求，增加採購至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二)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088,245	4,572,509	515,736	11.28
營業成本	(2,545,712)	(2,259,081)	286,631	12.69
營業毛利	2,542,533	2,313,428	229,105	9.90
營業費用	(1,145,033)	(1,053,690)	91,343	8.67
營業利益	1,397,500	1,259,738	137,762	10.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13	112,419	(101,406)	-90.20
稅前淨利	1,408,513	1,372,157	36,356	2.65
所得稅費用	(135,109)	(201,328)	66,219	32.89
本期淨利	1,273,404	1,170,829	102,575	8.76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79,808	(36,107)	115,915	321.03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353,212	1,134,722	218,490	19.25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083,603	4,572,198	511,405	11.19
營業成本	(2,513,605)	(2,347,075)	166,530	7.10
營業毛利	2,569,998	2,225,123	344,875	15.50
營業費用	(960,756)	(801,910)	158,846	19.81
營業利益	1,609,242	1,423,213	186,029	13.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496)	(22,329)	72,167	323.20
稅前淨利	1,514,746	1,400,884	113,862	8.13
所得稅費用	(241,342)	(230,008)	11,334	4.93
本期淨利	1,273,404	1,170,876	102,528	8.76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79,808	(36,107)	115,915	321.03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353,212	1,134,769	218,443	19.25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合併財務報告-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利益減少：主要係對原權益法轉投資之美國天福101年現金增資案暫不參與，致持股比例下降，由權益法改為成本法，因此將原本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利益轉為已實現，及101年神隆昆山有認列土地補償款，而今年度則皆無此情形；另因遠匯避險得宜而產生利益所致。
2.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本期大陸常熟認列以前年度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所得稅利益所致。
3.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利益增加所致。

個體財務報告-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利益增加：主要係對原權益法轉投資之美國天福101年現金增資案暫不參與，致持股比例下降，由權益法改為成本法，因此將原本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利益轉為已實現，今年度則無此情形；及遠匯避險得宜而產生利益所致。
2.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利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銷量（噸）
學名藥原料藥	11,207.96
CMO 原料藥	22,157.60
CRO 原料藥	583.33
合計	33,948.89

2.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對客戶需求、本公司之產能狀況、新產品開發能狀況及新產品導入時程之預測所訂定。

3.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財務健全，且預估未來之業務應呈現穩定狀態，故未來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個體財務報告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584,773	1,249,076	(1,969,497)	1,864,352	-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249,076仟元，顯示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189,581仟元，主要係本公司針劑廠建廠支出、投資抗癌勝肽針劑公司、設備汰舊換新，以及增加對子公司之投資。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779,916仟元，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個體財務報告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864,352	688,665	(2,045,760)	507,257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入688,665仟元，主要係來自公司穩定營運純益，以及存貨政策備料之需預計。

(b)投資活動：投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1,234,647仟元，除年度資產維護之資本支出外，主要因於台灣廠址增建針劑工廠建廠支出，並增加對大陸轉投資公司二期原料藥廠投資款，以及公司因應長期策略投入製劑及新藥開發等款。

(c)融資活動：融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為811,113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名稱	實際或預期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完工日期	執行期間	預計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運用資金總額
廠房興建	自有資金	103/12/31	101/07/01~ 103/12/31	1,405,140	截至103年4月30日實際已投入\$330,529

註：本公司獲利穩定，流動資金充裕且與金融機構往來密切關係良好，故上列重大資本支出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神隆為提供全球規範市場癌症原料藥之領導者，產品種類及重大客戶數均稱冠業界，惟大多數客戶缺乏生產癌症針劑藥品之能力，均外包委由代工針劑廠(CMO)提供製劑產品，在原有歐美針劑廠無法通過全球日趨嚴格之法規要求下，紛紛被要求停產，代工針劑產能供不應求，其中以癌症針劑欠缺產能之情況特別嚴重；為了滿足神隆廣大客戶一次購足服務之需求，提高客戶黏著度，乃投入癌症針劑廠之廠房興建，預期將可提高神隆在癌症原料藥供應鏈之附加價值，同時提升神隆長期競爭優勢，擴大成長空間與營運規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

- (1)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為了持續穩定提供神隆尚未完成新製程註冊流程的關鍵中間體，102 年度神隆昆山廠仍持續進行生產；惟 12 月底已結束全部生產，相關生產工作已全數移至神隆常熟廠。
- (2)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102 年神隆常熟廠六條生產線均已投產，同時亦取得中國藥監局四項原料藥的藥品生產許可證，並通過數名重要顧客查廠。目前除順利延續原神隆昆山廠提供給神隆的關鍵中間體之生產工作外，亦致力於新原料藥產品之開發與生產，以期爭取儘早通過中國藥監局及美國 FDA 的註冊查廠流程；此外，二期大型生產線之硬體工程亦已於 102 年年底完工，並開始進行設備調適工作。
- (3)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係為了爭取及開拓中國內需市場商機，並就近於上海服務歐美客戶，另外亦可提供在中國大陸之原料藥、中間體等產品之代理、銷售與進出口，以及生技研發諮詢服務。

(二)獲利或虧損原因

- (1)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102 年度來自神隆昆山之關鍵中間體依據換廠規劃，產品項目減少，營業活動亦僅餘一條產線生產，故營業額及營運費用均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 (2)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神隆常熟開始生產並出貨原神隆昆山生產的關鍵中間體及新產品(含中間體及原料藥)，故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唯因多數產品均為初次投產，還無法達到最佳生產效率，且產線亦未滿線運轉，故產生虧損。
- (3)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尚處理協助本公司及神隆常熟進行中國藥品註冊申請與潛在顧客的開發階段，故無較大的收入。

(三)改善計畫：

神隆常熟爭取提早取得中國藥監局及美國 FDA 查廠機會，並加強開發有未來市場潛力之代客研發(CRO)、代客生產(CMO)訂單，在提高產能利用率的同時，亦在生產數量提升的情況下達到經濟生產規模。

(四)未來投資計畫

- (1)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透過增資本公司 100% 持有之境外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投資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5,450 萬美元，每次注入資本金金額將依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實際狀況分期投入。截至 102 年底，已投資金額為 5,100 萬美元。
- (2)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透過增資本公司 100% 持有之境外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投資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20 萬美元，截至 102 年底，資金已全數到位。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化影響

本公司目前並無明顯來自於利率變動衍生之風險。就台灣母公司報表觀之，102年度利息收支淨額為新台幣 21,139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0.42%及 1.31%，較 101 年度之 0.53%及 1.69%略減，主要係因針劑廠興建工程使得資本支出增加，惟因本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持續擴大，營運資金仍相當充裕，且自 99 年 4 月提前償還全部聯貸借款後，目前並無舉債；在資產配置方面，本公司主要投資於銀行存款及票、債券附買回交易等短期固定收益商品，以確保本金安全及維持良好流動性。

另就合併報表觀之，102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為新台幣 29,730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0.58%及 2.13%，亦較 101 年度之 0.65%及 2.37%略減，但減少幅度較台灣母公司報表減少幅度為低。此情況主因大陸子公司本年度提高了在保本型短期固定收益商品上資產配置的比例，在確保本金安全及維持良好流動性的前提下，使 102 年營運資金投資獲益較 101 年增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個體財務報告報表	102 年 合併財務報告
利息收支淨額-(1)	21,139	29,730
營業收入-(2)	5,083,603	5,088,245
營業利益-(3)	1,609,242	1,397,500
利息收支佔營業收入比例-(1)/(2)	0.42%	0.58%
利息收支佔營業利益比例-(1)/(3)	1.31%	2.13%

配合未來資本支出之規劃，本公司仍密切注意利率變化情形，以避免可能之利率變動對於本公司營運發展產生不利影響；面對未來可能之資金需求，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將視情況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A. 金融機構融資：本公司與銀行、票券等金融機構均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保留適當之融資額度，並定期評估借款利率與市場平均利率之差異，與金融機構間密切聯繫以隨時爭取最優惠借款利率。
- B. 善用資本市場：未來可視營運狀況與資金需求，適時搭配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增加直接融資機會；亦可辦理現金增資等方式，適度降低資金成本。
- C. 多元籌資管道：根據資本支出規模，亦可運用銀行聯貸等方式因應；若為外幣需求，亦可搭配外幣借款，或是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因應，維持靈活籌資方式。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並無明顯來自於匯率變動之不利影響。就台灣母公司報表觀之，102 年度兌換損益淨額為新台幣 5,956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0.12%及 0.37%，優於 101 年度之(0.66%)及(2.11%)；另就合併報表觀之，102 年度兌換損益淨額為新台幣 10,576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0.21%及 0.76%，亦優於 101 年度之(0.64%)及(2.33%)，惟整體比例均尚低。

就台灣母公司而言，由於本公司產品品質深受歐美大型藥廠信賴，產品銷售主要外銷為主，銷貨收入主要為美元，另有小部分歐元銷貨貨款，而付款除部分美元、歐元等外幣，主要仍為新台幣，故當美元、歐元等外幣兌新台幣之匯率出現貶值情

形時，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將有不利影響；而在大陸子公司部分，由於目前主要資金來源仍以資本項為主，受限於中國法規對於外幣資本項嚴格的匯兌管控，大陸子公司在 102 年人民幣相對於美元持續升值的情況下，可採取的避險措施仍較有限。面對匯率變動可能帶來之影響，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A. 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走勢及政經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作為外匯買賣之參考依據。
- B. 財務部門針對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位，採取一定比例之遠期外匯方式進行避險，並定期提出評估報告，以供管理階層參考判斷。
- C. 開立外幣存款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走勢，調節所持有外幣部位。
- D. 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E. 業務或採購單位在決定報價前，可諮詢財務部門關於未來匯率走勢及影響因素，以做綜合考量與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母公司報表	2013 年合併報表
兌換損益淨額-(1)	5,956	10,576
營業收入-(2)	5,083,603	5,088,245
營業利益-(3)	1,609,242	1,397,500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例-(1)/(2)	0.12%	0.21%
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比例- (1)/(3)	0.37%	0.76%

(3)通貨膨脹影響

依據台灣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數據顯示，10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及躉售物價指數(WPI)分別較 101 年增加 0.79%及下跌 2.43%，另就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中國居民消費價格總水平(CPI)及中國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PPI)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6%及下跌 1.9%，整體物價水準均較去年下滑，主要係因全球經濟復甦步調尚緩，且美國量化寬鬆政策退場在即，多數國際原物料價格並未明顯上漲或反稍有下跌；而在中國方面，同時也顯示出經濟成長開始放緩以及需求疲軟，其中負增長情形已持續長達 22 個月的 PPI 數據，更顯示出產能過剩對製造業帶來之衝擊。整體而言，102 年通貨膨脹情形並不明顯，但也尚無通貨緊縮疑慮，故對本公司不論台灣母公司或是大陸子公司之 102 年度損益均無重大影響。

未來隨著全球經濟景氣慢慢復甦，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持續偏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及原物料庫存量，以降低成本上漲壓力對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惟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範，為日後執行之依據，以確保公司最大利益。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之台灣母公司與大陸子公司已分別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了用以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淨部位因匯率、利率波動而產生之市場風險外，不做套利與投機等用途。

就台灣母公司報表觀之，102 年度雖有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1,966 仟元，惟主要係從事遠期外匯交易進行匯率避險，且整體兌換利益淨額為新台幣 5,956 仟元，顯示本公司透過適度操作遠期外匯之方式因應匯率波動帶來之風險，應符合以避險為主之目的；另就合併報表觀之，由於目前大陸子公司主要資金來源仍以資本項為主，受限於中國法規對於外幣資本項嚴格的匯兌管控，大陸子公司在 102 年人民幣相對於美元持續升值的情況下，可採取的避險措施仍較有限，故 102 年度主要仍為台灣母公司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1,966 仟元，整體兌換利益淨額則為新台幣 10,576 仟元。

本公司包括台灣母公司與大陸子公司，未來仍將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衍生性商品操作原則，避免投機性交易對公司可能帶來之損害，並根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每月定期評估操作情形並呈報管理階層作為判斷之參考，此外，並視公司營運狀況與市場趨勢，適時調整避險策略以茲因應。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醫藥產業的特性具有：產品研發時程較長，且需提前投入，但產品生命週期也較長。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成長規劃和醫藥產業未來發展的趨勢，每年投入相當額度的研發經費，開發具市場潛力的產品線以及建立獨立自主的技術平臺。未來五年將在原有的基礎下持續開發抗癌及中樞神經新藥的原料藥新製程，並將從市場潛力和生產技術難度、掌握度，審慎評估開發抗病毒和糖尿病治療新藥物原料藥的新晶型。此外，台灣神隆早具有胜肽的研發和分析能力，現亦擁有 cGMP 生產設備。而隨著胜肽新藥逐年增加，利用已完整建立胜肽藥物的技術平臺，開發技術門檻較高的胜肽藥物原料藥也將是未來重要研發方向之一。

除了繼續專注抗癌原料藥的開發，保持本公司抗癌原料藥的市場領先地位，一部分的人力會開始進行癌症針劑配方及製程的研發，並開始在歐美註冊配方藥品的 ANDA。此外公司也開始往癌症藥物新的製劑配方例如奈米化技術和靶向給藥的技術發展，期望透過新的配方和給藥技術發展神隆專利技術的利基藥品。

除了癌症針劑的開發，本公司也將一部分的研發資源開始導入口服劑型開發。初期將以委外研發及委外生產註冊批開始，研發人員將以專案管理的模式，與外部研發及生產公司進行密切的合作，而由內部進行最後藥物 ANDA 的藥證申請報批。期望在三五年後，神隆將由單純原料藥公司轉型為兼具原料藥技術能力的學名藥公司。

本公司在今年也同時在研發組織中成立一個新藥開發團隊，初期將以評估外部技術引進以及內部抗癌標靶藥物設計篩選為主，建立智慧財產，作為公司長期發展抗癌藥的基礎。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金額係預算及新產品開發編列，往年研發經費約占營業收入的百分之七左右。未來隨營業額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力，預估未來二年內將投入約新台幣 9 億元的研發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為延續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長久以來嚴格保護員工個人資料之優質形象，本公司已聘請專業律師協助修改公司內部相關文件，並已就律師所建議之保護個資相關事項採取必要行政措施。

2.行政院經濟部已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104608520 號令，協同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署授合字第 1011411302 號及農科字第 1010021690 號令，共同修正發布《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以補償新藥專利發明人於藥品上市前，因醫藥品審查過程所耗費的專利權保護時間；惟本公司目前以原料藥製造為主要業務，尚未涉足新藥發明領域，故無從享受本辦法之任何優惠。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團隊對產品開發能力領先同業，本公司原料藥產品均自行開發生產，製程開發上不侵犯現有專利外，積極進行技術創新，發展專利製程，每年均可開發新產品，以深廣的產品組合，迅速的新產品開發，成為拓展全球市場的實力憑藉，同時公司逐漸由單純原料要出發，開始布局製劑產品以及新藥開發，進而成為全方位的藥廠，拓展經營的縱深，故本公司可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發言人系統、投資人關係部，將適時對報章媒體及投資人說明公司重大訊息，建立透明、互信之溝通管道，以維持公司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其他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現行大型生產線之產能不足，以及為符合市場未來需求的足夠製造能量，在台南擴建 BAY4 與 BAY5 新廠，已於 101 年 12 月底陸續完工啟用，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二期建廠工程於 102 年完成硬體相關建設，開始進行設備調適，預計於 103 年開始投產，其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如下：

1.預期效益

因應國際法規對藥品生產及品質規範的要求日趨嚴格，以及市場新產品需求，神隆常熟二期建廠工程項目的完工除可配合法規要求進行產線調整外，亦將有利於增加公司的營業收入及獲利，擴大原料藥的營運規模。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新廠房之投資為資本密集，可能產生之風險是當訂單數量不如預期時，產能利用率低落，容易造成廠房及設備閒置，生產上亦不容易達到經濟規模。本公司因應措施為積極開拓海外市場與中國市場訂單，並同時爭取代客研發、製造機會，以降低產能利用率不足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1~102年度對Biddle Sawyer Pharma LLC公司營收金額分別為1,230,091仟元、1,747,812仟元，銷貨比率分別為26.90%、34.35%。本公司為全球抗癌藥物原料藥之領導廠商，而美國為全球最大的學名藥市場，本公司基於先搶攻學名藥之最大銷售市場考量，因此選擇當地Biddle Sawyer Pharma LLC公司為本公司之北美地區獨家代理商，期望能成功進入該地區市場。基於本公司抗癌藥物原料藥已深獲市場肯定，故藉由該代理商已間接銷貨予約60家學名藥公司。綜上，因此本公司有銷貨集中於Biddle Sawyer Pharma LLC公司之情事。而銷售集中之風險在於如該客戶不再向本公司下單，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因應對策：

(1)與 Biddle Sawyer Pharma LLC 公司維持長期策略聯盟公司

本公司長期與Biddle Sawyer Pharma LLC公司交易往來，雙方並已建立長期合作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且Biddle Sawyer Pharma LLC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創始股東之一。

(2)與終端客戶保持密切關係

長期以來，本公司與學名藥公司終端客戶均保持密切聯絡關係，並無資訊被代理商或經銷商壟斷之疑慮，因此本公司可直接掌握市場之需求狀況，再則學名藥公司一旦採用本公司原料藥後，基於認證時間長，要替換之機率相對較低。

(3)積極開發其他地區之客戶

在北美市場穩固後，本公司的業務亦逐漸擴展至其他地區，如歐、亞以及日本市場，北美地區所佔之銷貨比例已逐年降低。

綜上，本公司雖有銷貨集中之情事，然本公司採取前述之因應措施，目前對Biddle Sawyer Pharma LLC公司銷貨集中情形尚不至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其他重要風險。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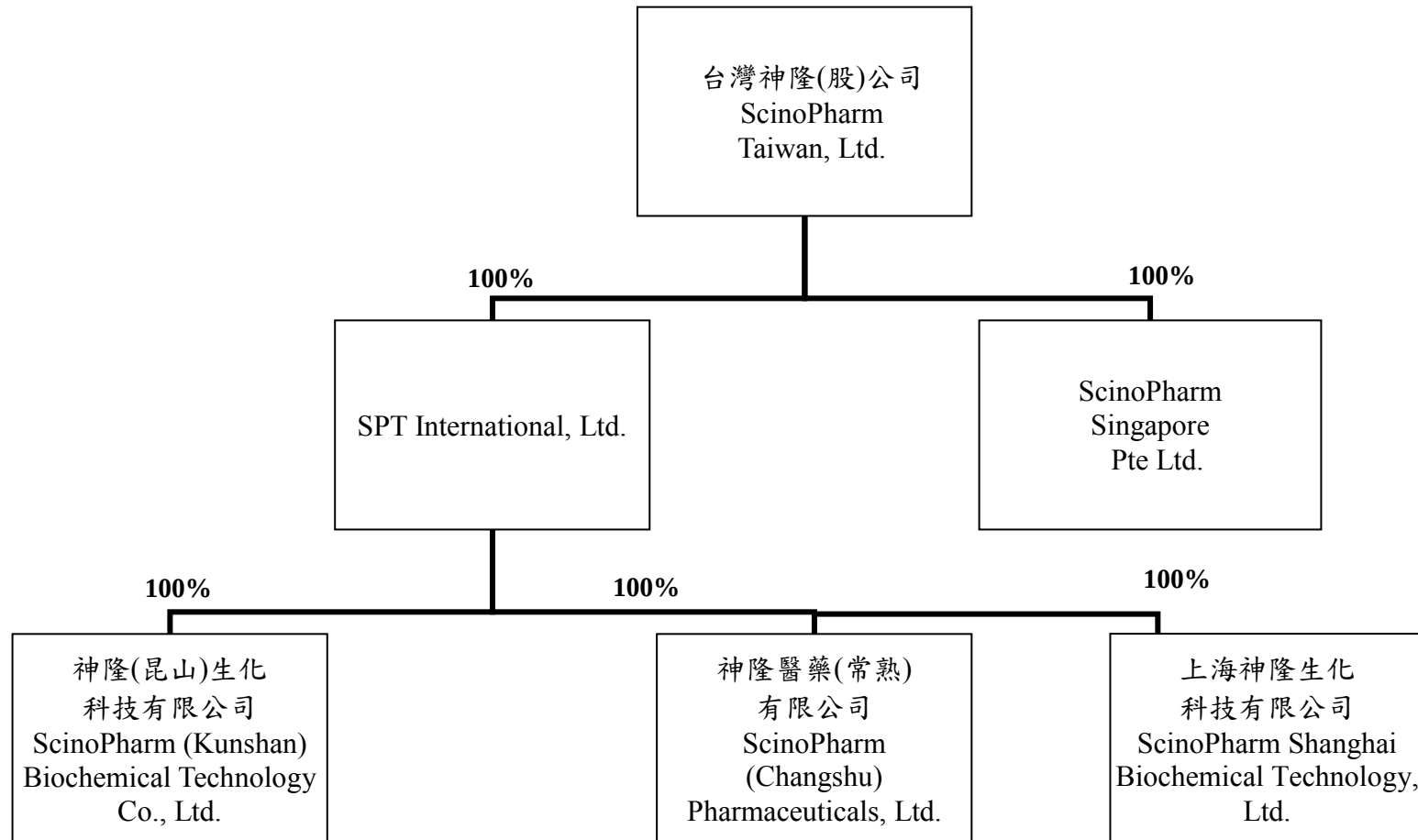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2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1997.11.11	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市善化區 南科八路一號	NT\$6,759,272,000 元	原料藥之製造銷售
SPT International, Ltd.	1998.10.22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57,024,644 元	一般投資業務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1999.11.13	50 Raffles Place #06- 00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68808	SG\$2 元	一般投資業務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1.02.13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經濟技術 開發區留學人員創業園偉業 路 88 號	US\$4,000,000	成立研究中心、開發新藥、原 料藥新製程、醫藥品技術，及 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 務；生產原料藥及關鍵中間 體，並銷售自產產品。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2009.08.18	中國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 東周路 16 號	US\$51,000,000	生產雜環氟化物等含氟高生理 活性中間體、製劑；研發原料 藥配方及工藝、製劑配方、新 藥的配方及工藝，提供生物科 技研發等諮詢服務；銷售自產 產品。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15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天山西路 568 号 1 幢 B209 室	US\$1,200,000	原料藥、中間體等產品代理、 銷售及進出口，及生技研發諮 詢服務等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製藥業、生物技術服務業及轉投資業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一）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率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輝（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56,414,451	37.94%
	董事	馬海怡	4,000,468	0.59%
	董事	羅智先（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56,414,451	37.94%
	董事	林蒼生（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56,414,451	37.94%
	董事	林隆義（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56,414,451	37.94%
	董事	蘇崇銘（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56,414,451	37.94%
	董事	殷建禮（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178,441	2.99%
	董事	簡伯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93,634,409	13.85%
	董事	吳天賞（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93,634,409	13.85%
	董事	施秋茹（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4,510,163	3.63%
	董事	高秀玲（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679,085	1.88%
	董事	楊錦榮（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7,851,200	4.12%
	獨立董事	蘇益仁	0	0
	獨立董事	田蔚城	87,312	0.013%
	獨立董事	何威德	0	0
	總經理	馬海怡	4,000,468	0.59%
SPT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馬海怡（台灣神隆(股)公司代表人）	57,024,644	100%
	董事	鄭國喜（台灣神隆(股)公司代表人）	57,024,644	100%
	董事	林智慧（台灣神隆(股)公司代表人）	57,024,644	100%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馬海怡（台灣神隆(股)公司代表人）	2	100%
	董事	陳勇發（台灣神隆(股)公司代表人）	2	100%
	獨立董事	Krishnaveni D/O Sandanam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一）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率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勇發（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4,000,000	100%
	董事	馬海怡（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4,000,000	100%
	董事	鄭國喜（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4,000,000	100%
	監察人	林智慧（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4,000,000	100%
	總經理	陳勇發	0	0%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海怡（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51,000,000	100%
	董事	陳勇發（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51,000,000	100%
	董事	鄭國喜（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51,000,000	100%
	董事	周珮芬（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51,000,000	100%
	監察人	林智慧（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51,000,000	100%
	監察人	劉金陵（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51,000,000	100%
	總經理	鄭國喜	0	0%
上海神隆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海怡（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200,000	100%
	董事	陳勇發（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200,000	100%
	董事	鄭國喜（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200,000	100%
	董事	林靜雯（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200,000	100%
	董事	周珮芬（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200,000	100%
	監察人	林智慧（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200,000	100%
	總經理	林靜雯	0	0%

註一：若無股數則以投資金額表示。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6,759,272	10,706,170	1,062,915	9,643,255	5,083,603	1,609,242	1,273,404	1.88
SPT International, Ltd.	1,708,389	1,647,090	0	1,647,090	0	-1,039	-170,389	-2.99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0	20	0	20	308	15	15	7,354.50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 有限公司	162,853	457,475	3,729	453,746	78,760	-555	12,060	不適用
神隆醫藥(常熟) 有限公司	1,606,946	2,026,102	865,793	1,160,309	299,249	-277,131	-174,565	不適用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 公司	36,897	29,792	1,327	28,465	8,641	-6,671	-4,894	不適用

註一：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資料來源係各關係企業自結報表，相關數字之兌換率如下列示。

a. 資產負債表相關數字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時匯率換算：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時兌換匯率如下：

人民幣：新台幣=1：4.919；美金：新台幣=1：29.805；新幣：新台幣=1：23.58

b. 損益表相關數字依 2013 年度全年平均匯率換算：

2013 年度全年平均匯率：

人民幣：新台幣=1：4.83347；美金：新台幣=1：29.688474；新幣：新台幣=1：23.722

(二)關係企業報告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高輝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資誠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3007811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3月21日編製之民國102年度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102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29174號

(82)台財證(六)第44927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持股比率 47.96%； 取得本公司董事席次 6 席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6,414,451 股	37.94%	—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鄭高輝 林蒼生 林隆義 羅智先 蘇崇銘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1) 24,510,163 股	3.63%	—	董 事	施秋茹
		統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8,654,601 股	2.76%	—	—	—
		凱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2,619,616 股	1.87%	—	—	—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1,924,573 股	1.76%	—	—	—

(註 1)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持股比率 75.36%。

(註 2)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100.00%。

(註 3)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100.00%。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馬海怡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此情事。
2. 財產交易：無此情事。
3. 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事。
4. 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事。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事。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馬海怡



會計主管：林智慧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
- (二)、誠信乃本公司企業經營之根本，建立一個多元、平等、互信尊重的工作環境是本公司一貫的經營理念；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為使高階管理人員及全體同仁瞭解其在工作上應遵守之法律規範和應履行之道德義務，以及公司對同仁與合作夥伴、供應商之往來行為的期望，使高階管理人員及全體同仁之行為有所依循外，也期望提升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及員工行為素養及從業道德，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

本公司設有員工溝通信箱及保護措施，相關內容請參照本公司網站

www.scinopharm.com.tw → 投資人關係 → 公司治理 → 道德行為規範專章中之「員工行為準則」、「道德行為準則」規定。

- (三)、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人數		合計人數
	財會及內部稽核人員	其他	
中華民國會計師	1		1
美國會計師	1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師	1		1
信託業業務人員	3		3
理財規劃人員	2		2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2	1	3
證券商業務員	2		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	1	3
投信投顧業務員	2		2
人身保險業務員	2		2
產物保險業務員	1		1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		1
債券人員	1		1
股務人員	3		3
期貨商業務員	1		1
初階授信人員	1		1
初階外匯人員	1		1
丙級會計技術士	1	1	2

- (四)、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KPI)：

本公司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為「DMF」(Drug Master File, DMF)註冊數量。產品開發數量多，產品之原料藥藥證(DMF)註冊數量也多，DMF數量為業者研發實力與競爭力之象徵性指標之一。公司每年以遞交主要國家註冊4至5個DMF為目標，台灣神隆102年度於全球共遞交31個DMF註冊申請，其中包含送交美國4個及日本1個DMF，截至103年4月止，公司已於全球共註冊673個DMF。

(五)、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評估依據：帳款帳齡分析辦法

評估基礎：帳齡提列百分比

將客戶帳款區分為兩大類：

- 第一類客戶，產業之龍頭企業，與公司過往三年交易紀錄良好，且佔公司銷售總額 5% 以上，不提列呆帳。
- 第二類客戶，非第一類客戶者歸類為第二類客戶。依逾期帳齡，按下表之帳款逾期區間及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帳款逾期天數	提列比率
1~30 天	0.1%
31~60 天	0.2%
61~90 天	0.5%
91~180 天	10%
大於 180 天	100%

會計單位依據以上算出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調整『備抵呆帳』科目金額。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本公司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方式，以相同計畫類別的產品歸為同一類評估。

(六)、金融商品評價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租賃款—流動。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5.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係以台灣銀行外匯報價網頁所顯示之即期與遠期匯率報價，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七)、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其權責範圍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訂定風險管理文化及政策並督導重大風險因應及處理方向、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高階管理階層 (總經理、副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進行資源配置、因應環境變動評估及通報現有及未來風險、估算可能損失、因應對策建議、調整及追蹤。
各中心及單位	遵循公司政策並落實日常管理風險之相關作業、建立跨部門風險管理溝通機制並進行風險控制成效之自我評估
稽核室	協助管理階層進行風險評估並提供內控建議、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年度稽核計畫、針對查核重點執行客觀獨立之稽核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允當性。
法務處	負責法律、專利及智財權事務管理，處理訴訟及契約事宜、遵循政府政策以期將法律風險降至最低。

2.重要風險事項及其對應風險管理架構

項次	重要風險項目	風險管控直接單位	風險審議機制	決策與監督
1.	利率、匯率變動	財務中心	經營決策會議	董事會:各項風險因應最終決策機構 稽核室:風險監控及追蹤機構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商品交易風險	財務中心	經營決策會議	
3.	研發投入風險	研究發展中心	經營決策會議	
4.	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風險	法務處	經營決策會議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風險	研究發展中心	經營決策會議	
6.	企業形象改變風險	投資人關係處	經營決策會議	
7.	進行併購風險	企劃處	投資委員會	
8.	擴充廠房未達預期效益風險	財務中心	經營決策會議 投資委員會	
9.	進、銷貨集中風險	業務發展中心	經營決策會議	
10.	訴訟及非訴訟風險	法務處	經營決策會議	
11.	工業安全、衛生及環保風險	工安衛環保暨廠務處	安全委員會	
12.	產品品質風險	品質管理中心	經營決策會議	

五、其他揭露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780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64,352	18	\$ 2,584,773	26	\$ 3,080,455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	-	473	-	2,06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0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69,117	9	841,334	9	843,81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18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692	-	3,470	-	14,5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120	-	9,040	-	4,752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四)	2,291,613	21	1,733,533	17	1,449,852	15
1410	預付款項		191,095	2	204,762	2	168,63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5,552	-	-	-	15,5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377,889</u>	<u>50</u>	<u>5,377,385</u>	<u>54</u>	<u>5,579,649</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						
	流動		167,673	2	167,673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						
		(五)(六)	1,682,715	16	1,242,315	13	1,131,95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七)(八)						
		及七	3,153,292	30	2,869,977	29	2,534,793	27
1780	無形資產		7,906	-	1,538	-	2,0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二十						
		二)	149,386	1	110,446	1	84,39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0,414	1	145,097	1	66,84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28	-	2,719	-	2,52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4,667	-	39,369	-	23,8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28,281</u>	<u>50</u>	<u>4,579,134</u>	<u>46</u>	<u>3,846,348</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10,706,170</u>	<u>100</u>	<u>\$ 9,956,519</u>	<u>100</u>	<u>\$ 9,425,997</u>	<u>100</u>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1,138 -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1,080 -		1,045 -		83 -
2170	應付帳款			160,379 1		125,220 1		183,52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3,868 1		18,017 -		77,87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557,967 5		505,462 5		385,550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7,735 1		169,991 2		112,898 1
2310	預收款項			74,562 1		2,183 -		16,946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 -		- -		9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 -		19,8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6,729 9		821,918 8		797,638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39 -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十)		65,548 1		65,462 1		62,73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2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187 1		65,462 1		62,989 1
2XXX	負債總計			1,062,916 10		887,380 9		860,627 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四)		6,759,272 63		6,499,300 65		6,310,000 6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1,247,796 12		1,246,977 13		1,246,977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二十二)		220,944 2		103,897 1		7,96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29 -		22,829 -		30,4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8,058 13		1,231,176 12		970,012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44,355 -	(35,040)	- -		- -
3XXX	權益總計			9,643,254 90		9,069,139 91		8,565,370 9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06,170 100	\$	9,956,519 100	\$	9,425,99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馬海怡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5,083,603 100	\$ 4,572,1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十)(二十一)及七	(2,513,605) (49)	(2,347,075) (51)
5900 營業毛利		2,569,998 51	2,225,123 49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5,894) (4)	(173,012) (4)
6200 管理費用		(434,038) (8)	(366,18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0,824) (7)	(262,70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0,756) (19)	(801,910) (18)
6900 營業利益		1,609,242 32	1,423,213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64,849 1	93,14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十八)	(16,092) -	(22,2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 -	(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3,252) (3)	(93,16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496) (2)	(22,329) -
7900 稅前淨利		1,514,746 30	1,400,884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41,342) (5)	(230,008) (5)
8200 本期淨利		\$ 1,273,404 25	\$ 1,170,876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9,395 2	(\$ 35,04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	498 -	(1,28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85) -	2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79,808 2	(\$ 36,107)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53,212 27	\$ 1,134,769 2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1.88	\$ 1.7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1.88	\$ 1.7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馬海怡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10,000	\$ 1,246,977	\$ 7,962	\$ 30,419	\$ 970,012	\$ -	\$ -	\$ 8,565,37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95,935	-	(95,935)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631,000)	-	(631,000)	-	
股票股利	六(十四)	189,300	-	-	(189,300)	-	-	-	
101 年度淨利	-	-	-	-	1,170,876	-	-	1,170,8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1,067)	(35,040)	(36,107)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590)	7,590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99,300	\$ 1,246,977	\$ 103,897	\$ 22,829	\$ 1,231,176	(\$ 35,040)	\$ -	\$ 9,069,139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99,300	\$ 1,246,977	\$ 103,897	\$ 22,829	\$ 1,231,176	(\$ 35,040)	\$ -	\$ 9,069,13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17,047	-	(117,047)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779,916)	-	(779,916)	-	
股票股利	六(十四)	259,972	-	-	(259,972)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19	-	-	-	-	-	819	
102 年度淨利	-	-	-	-	1,273,404	-	-	1,273,4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413	79,395	79,808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取得子公司	六(十三)	-	188	-	-	-	-	188	
清算處分子公司	六(十三)	-	(188)	-	-	-	-	(18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59,272	\$ 1,247,796	\$ 220,944	\$ 22,829	\$ 1,348,058	\$ 44,355	\$ -	\$ 9,643,254	

(註)民國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1,727 及\$2,107 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7,268 及\$21,068 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馬海怡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4,746	\$ 1,400,8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1,611	1,593
提列呆帳損失	六(三)	5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三)	-	(4,115)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8,167	41,191
提列零件及備品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899	(11,0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損益之份額		143,252	93,167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2,331)	-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374,874	325,8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3,156	933
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十八)	(3,185)	(5,857)
各項攤銷	六(二十)	1,832	858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768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1,140)	(24,111)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	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0)	-
應收帳款		(127,788)	6,5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8)	-
其他應收款		(15,222)	11,0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080)	(4,288)
存貨		(566,247)	(324,872)
預付款項		7,768	(25,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	962
應付帳款		35,159	(58,3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851	(59,855)
其他應付款		78,175	35,725
預收款項		72,379	(14,76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9,8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4	1,4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9,921	1,368,173
收取之利息		21,140	24,111
支付之利息		(1)	(29)
支付之所得稅		(301,984)	(198,7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9,076	1,193,507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 850)	\$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399,205)	(406,244)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107,388)	-
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數		2,37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448,070)	(288,1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8	-
購買無形資產		(8,200)	(370)
預付設備款現金支付數		(229,044)	(362,02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1	(1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9,581)	(1,056,97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付租賃款—流動減少		-	(96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779,916)	(63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9,916)	(632,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20,421)	(495,6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584,773	3,080,4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64,352	\$ 2,584,77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馬海怡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西藥製造、其他化學材料製造、生物技術服務、智慧財產權、國際貿易及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原料藥、蛋白藥物、寡核甘酸、縮氨酸、針劑製藥及小分子新藥，暨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技術服務及國際貿易等業務。本公司投資創立生產原料藥之投資計畫，於民國 87 年 5 月 13 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標準。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三)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7.94%，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並未認列屬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之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之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 貨

存貨以標準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月底將各項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中，俾反映實際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2 ～ 35 年
機器設備	2 ～ 12 年
運輸設備	2 ～ 6 年
辦公設備	2 ～ 9 年
其他設備	2 ～ 7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10%)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報導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

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本公司所營運及產生之應課稅所得，並無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故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總額基礎認列。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原料藥及中間體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生物科技研發諮詢及加工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截至財務報導日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291,613。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49,386。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1)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65,548，經評估當採用之折現率增加或減少 1% 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 \$13,373 及增加 \$15,99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42	\$ 92	\$ 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103	45,637	50,708
	<u>31,245</u>	<u>45,729</u>	<u>50,738</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700,203	2,393,288	2,969,883
附買回票券	132,904	145,756	59,834
	<u>1,833,107</u>	<u>2,539,044</u>	<u>3,029,717</u>
	<u>\$ 1,864,352</u>	<u>\$ 2,584,773</u>	<u>\$ 3,080,45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將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資 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473	\$ 2,066
負 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1,138	\$ -	\$ -
------------	----------	------	------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1,966)及\$13,30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名 目 本 金	契 約 期 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4,915仟元	102.11~103.3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名 目 本 金	契 約 期 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4,820仟元	101.11~102.2
項 目	101 年 1 月 1 日	
	名 目 本 金	契 約 期 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323仟元	100.11~101.2
	EUR 1,100仟元	100.11~101.1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持有供交易之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969,147	\$ 841,359	\$ 847,957
減：備抵呆帳	(30)	(25)	(4,140)
	\$ 969,117	\$ 841,334	\$ 843,817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均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情事。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25	\$ 4,140
本期迴轉利益	-	(4,115)
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5	-
期末餘額	<u>\$ 30</u>	<u>\$ 25</u>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596,913	(\$ 29,772)	\$ 567,141
物 料	28,414	(1,660)	26,754
在 製 品	851,673	(42,984)	808,689
製 成 品	1,061,517	(172,488)	889,029
	<u>\$ 2,538,517</u>	<u>(\$ 246,904)</u>	<u>\$ 2,291,613</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466,556	(\$ 34,618)	\$ 431,938
物 料	11,319	(856)	10,463
在 製 品	742,616	(39,375)	703,241
製 成 品	751,779	(163,888)	587,891
	<u>\$ 1,972,270</u>	<u>(\$ 238,737)</u>	<u>\$ 1,733,533</u>
	101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450,773	(\$ 45,596)	\$ 405,177
物 料	10,336	(1,167)	9,169
在 製 品	610,817	(30,835)	579,982
製 成 品	575,472	(119,948)	455,524
	<u>\$ 1,647,398</u>	<u>(\$ 197,546)</u>	<u>\$ 1,449,852</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504,554 及\$2,333,778，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8,167 及\$41,191。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Tanvex Biologics, Inc.	\$ 167,673	\$ 167,673	\$ -
SYNGEN, INC.	<u>4,620</u>	<u>4,620</u>	<u>4,620</u>
	172,293	172,293	4,620
減：累計減損	(<u>4,620</u>)	(<u>4,620</u>)	(<u>4,620</u>)
	<u>\$ 167,673</u>	<u>\$ 167,673</u>	<u>\$ -</u>

1. 本公司持有之 Tanvex Biologics, Inc. 及 SYNGEN, INC. 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等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Tanvex Biologics, Inc.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而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率由 36.36% 降至 17.02%，經綜合評估各項指標後判定對該被投資公司已無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依投資意圖將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67,673 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SPT International, Ltd.	\$ 1,592,240	\$ 1,239,905	\$ 957,265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20	5	-
President ScinoPharm (Cayman), Ltd.	-	2,405	2,579
Tanvex Biologics, Inc.	-	-	172,107
Foreseeacer Pharmaceuticals, Inc.	<u>90,455</u>	<u>-</u>	<u>-</u>
	<u>\$ 1,682,715</u>	<u>\$ 1,242,315</u>	<u>\$ 1,131,951</u>

1.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以現金 \$1,647 購入 President ScinoPharm(Cayman), Ltd. 額外 40% 之已發行股份，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完成對該公司之清算程序，請詳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之說明。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u>資 產</u>	<u>負 債</u>	<u>收 入</u>	<u>損 益</u>	<u>持股比例</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Foreseeacer Pharmaceuticals, Inc.	<u>\$638,939</u>	<u>\$ 30,883</u>	<u>\$ -</u>	<u>(\$ 92,000)</u>	15.32%
<u>101 年 1 月 1 日</u>					
Tanvex Biologics, Inc.	<u>\$229,998</u>	<u>\$ 18,727</u>	<u>\$ -</u>	<u>\$ -</u>	36.36%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5 月以議價方式購入 Foreseeacer Pharmaceuticals, Inc. 之股票，並取得重大影響力，於取得日開始依權益法評價。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說明。

3.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43,252 及 \$93,167。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2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1,777,768	\$ 3,611,369	\$ 11,309	\$ 63,452	\$ 5,030	\$ 425,251	\$ 5,894,179
累計折舊	(483,338)	(2,463,288)	(7,386)	(43,891)	(5,030)	-	(3,002,933)
累計減損	-	(21,269)	-	-	-	-	(21,269)
	<u>\$ 1,294,430</u>	<u>\$ 1,126,812</u>	<u>\$ 3,923</u>	<u>\$ 19,561</u>	<u>\$ -</u>	<u>\$ 425,251</u>	<u>\$ 2,869,977</u>
<u>102 年 度</u>							
1月1日	\$ 1,294,430	\$ 1,126,812	\$ 3,923	\$ 19,561	\$ -	\$ 425,251	\$ 2,869,977
增添	-	-	-	-	-	424,741	424,741
處分—成本	(22,416)	(99,738)	-	-	-	-	(122,154)
—累計折舊	22,416	96,274	-	-	-	-	118,690
重分類(註)	164,986	531,557	8,930	30,181	380	(502,307)	233,727
折舊費用	(69,112)	(293,029)	(1,782)	(10,919)	(32)	-	(374,874)
減損迴轉利益	-	3,185	-	-	-	-	3,185
12月31日	<u>\$ 1,390,304</u>	<u>\$ 1,365,061</u>	<u>\$ 11,071</u>	<u>\$ 38,823</u>	<u>\$ 348</u>	<u>\$ 347,685</u>	<u>\$ 3,153,292</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 1,920,338	\$ 4,043,188	\$ 20,239	\$ 93,633	\$ 5,410	\$ 347,685	\$ 6,430,493
累計折舊	(530,034)	(2,660,043)	(9,168)	(54,810)	(5,062)	-	(3,259,117)
累計減損	-	(18,084)	-	-	-	-	(18,084)
	<u>\$ 1,390,304</u>	<u>\$ 1,365,061</u>	<u>\$ 11,071</u>	<u>\$ 38,823</u>	<u>\$ 348</u>	<u>\$ 347,685</u>	<u>\$ 3,153,292</u>

							未完工程	
101 年 1 月 1 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 他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 1,711,896	\$ 3,422,528	\$ 9,007	\$ 57,665	\$ 14,970	\$ 5,030	\$ 69,380	\$ 5,290,476
累計折舊	(418,816)	(2,246,850)	(6,507)	(36,384)	(14,970)	(5,030)	-	(2,728,557)
累計減損	-	(27,126)	-	-	-	-	-	(27,126)
	<u>\$ 1,293,080</u>	<u>\$ 1,148,552</u>	<u>\$ 2,500</u>	<u>\$ 21,281</u>	<u>\$ -</u>	<u>\$ -</u>	<u>\$ 69,380</u>	<u>\$ 2,534,793</u>
101 年 度								
1月1日	\$ 1,293,080	\$ 1,148,552	\$ 2,500	\$ 21,281	\$ -	\$ -	\$ 69,380	\$ 2,534,793
增添	-	-	-	-	-	-	372,328	372,328
處分—成本	-	(35,839)		(1,586)	(14,970)	-	-	(52,395)
—累計折舊	-	34,906		1,586	14,970	-	-	51,462
重分類(註)	65,872	224,681	2,302	7,373	-	-	(16,457)	283,771
折舊費用	(64,522)	(251,345)	(879)	(9,093)	-	-	-	(325,839)
減損迴轉利益	-	5,857	-	-	-	-	-	5,857
12月31日	<u>\$ 1,294,430</u>	<u>\$ 1,126,812</u>	<u>\$ 3,923</u>	<u>\$ 19,561</u>	<u>\$ -</u>	<u>\$ -</u>	<u>\$ 425,251</u>	<u>\$ 2,869,977</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1,777,768	\$ 3,611,370	\$ 11,309	\$ 63,452	\$ -	\$ 5,030	\$ 425,251	\$ 5,894,180
累計折舊	(483,338)	(2,463,289)	(7,386)	(43,891)	-	(5,030)	-	(3,002,934)
累計減損	-	(21,269)	-	-	-	-	-	(21,269)
	<u>\$ 1,294,430</u>	<u>\$ 1,126,812</u>	<u>\$ 3,923</u>	<u>\$ 19,561</u>	<u>\$ -</u>	<u>\$ -</u>	<u>\$ 425,251</u>	<u>\$ 2,869,977</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及部分其他資產移轉辦公設備。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前年度提列減損及迴轉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事。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因閒置機器設備投入生產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3,185 及\$5,857 認列於當期損益，累計減損金額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2. 上述減損迴轉利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部 門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台灣神隆	\$ 3,185	\$ -	\$ 5,857	\$ -

(九)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費用	\$ 453,578	\$ 379,387	\$ 344,698
應付設備款	99,367	122,696	37,545
其他	5,022	3,379	3,307
	<u>\$ 557,967</u>	<u>\$ 505,462</u>	<u>\$ 385,550</u>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後續服務年資。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或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員工若年滿 65 歲者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強制其退休。員工年資之認定以受僱於本公司之日起算，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則以一年計。強制退休之員工，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依規定加給 20%。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之計算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7,309	\$ 114,343	\$ 108,0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966)	(48,020)	(44,380)
	66,343	66,323	63,66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795)	(861)	(92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65,548	\$ 65,462	\$ 62,739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4,343	\$ 108,046
當期服務成本	2,825	3,500
利息成本	1,715	1,891
精算(利益)/損失	(623)	906
支付之福利	(10,951)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7,309	\$ 114,343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020)	(\$ 44,38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20)	(777)
精算損失	125	380
雇主之提撥金	(3,302)	(3,243)
支付之福利	10,951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0,966)	(\$ 48,020)

(4)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25	\$ 3,500
利息成本	1,715	1,8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20)	(777)
前期服務成本	66	66
當期退休金成本	\$ 3,886	\$ 4,680

上述費用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銷貨成本	\$ 1,947	\$ 2,016
推銷費用	198	173
管理費用	850	1,667
研究發展費用	891	824
	\$ 3,886	\$ 4,680

(5)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利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本期認列	\$ 498	(\$ 1,286)
累積金額	(\$ 788)	(\$ 1,286)

(6)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集團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595及\$397。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3.00%	1.50%	1.75%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民國100年度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4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7,309	\$ 114,3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966)	(48,020)
計畫短絀	\$ 66,343	\$ 66,32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7,013	(\$ 5,92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25)	(\$ 380)

(9)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399。

3.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

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前揭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280 及 \$25,055。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1,000 仟單位，其認股價格為每單位新台幣 91.7 元，係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768。民國 101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
	認股權
	<u>數量(仟單位)</u>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00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91.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10 年。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Hull&White 結合 Ritchken 三項樹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股價(元)</u>	<u>履約價格(元)</u>	<u>預期波動率</u>	<u>預期存續期間</u>	<u>預期股利</u>	<u>無風險利率</u>	<u>每單位公允價值</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2.3	\$ 91.7	\$ 91.7	28.5% (註)	10年	1.5%	1.7145%	26.045

註：根據標的股票過去 1 年股價日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為 28.5%。

(十二)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6,759,272，分為 675,927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期初餘額	649,930	631,000
盈餘轉增資	25,997	18,930
期末餘額	675,927	649,930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明細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取得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 金額差異	取得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 金額差異
期初餘額	\$ 1,233,286	\$ 1,246,977
員工認股權計畫		
- 本公司	- 768	- 768
- 子公司	- 51	- 5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金額差異：		
- 取得子公司	- 188	- 188
- 清算處分子公司	- (188)	- (188)
期末餘額	\$ 1,233,286	\$ 1,247,796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取得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 金額差異	取得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 金額差異
期初暨期末餘額	\$1,233,286	\$1,246,977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異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嗣後因子公司清算而轉列處分損益之相關變動，請詳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之說明。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其中分派董監事酬勞訂為本期可分配數 2%，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 0.2%。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5,223 及 \$23,180，係分別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3,175 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3,180 之差異為 \$5，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631,000（每股新台幣 1.00 元）及 \$189,300（每股新台幣 0.3 元）。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779,916（每股新台幣 1.20 元）及 \$259,972（每股新台幣 0.40 元）。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811,113（每股新台幣 1.20 元）及 \$270,371（每股新台幣 0.40 元）。

(十五) 其他權益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期初餘額	(\$ 35,040)	\$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79,395	(35,040)
期末餘額	<u>\$ 44,355</u>	<u>(\$ 35,040)</u>

(十六) 營業收入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銷貨收入	\$ 5,171,592	\$ 4,676,959
減：銷貨退回	(98,217)	(58,552)
銷貨折讓	(18,617)	(83,706)
技術服務收入	28,845	37,497
	<u>\$ 5,083,603</u>	<u>\$ 4,572,198</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1,140	\$ 24,111
管理服務收入	29,708	21,600
賠償收入	6,692	4,987
其他	7,309	42,446
	<u>\$ 64,849</u>	<u>\$ 93,144</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損)益	(\$ 11,966)	\$ 13,30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922	(43,3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56)	(933)
減損迴轉利益	3,185	5,857
其他	(22,077)	2,840
	<u>(\$ 16,092)</u>	<u>(\$ 22,277)</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u>	<u>\$ 29</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90,864	\$ 335,183	\$ 826,047
折舊費用	310,738	64,136	374,874
攤銷費用	334	1,498	1,832
	<u>\$ 801,936</u>	<u>\$ 400,817</u>	<u>\$ 1,202,753</u>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53,626	\$ 325,210	\$ 778,836
折舊費用	266,492	59,347	325,839
攤銷費用	135	723	858
	<u>\$ 720,253</u>	<u>\$ 385,280</u>	<u>\$ 1,105,533</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費用	\$	739,588		\$	682,421	
勞健保費用		40,406			44,184	
退休金費用		30,166			29,735	
其他用人費用		15,887			22,496	
	<u>\$</u>	<u>826,047</u>		<u>\$</u>	<u>778,836</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4,960		\$	235,50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768			20,33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79,728</u>			<u>255,84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38,386)		(	25,833)	
所得稅費用	<u>\$</u>	<u>241,342</u>		<u>\$</u>	<u>230,00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u>	<u>85</u>		<u>(\$</u>	<u>21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7,507	\$ 238,15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4,164)	(21,38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124)	(6,675)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4,998)	(4,73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768	20,33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53	4,312
所得稅費用	<u>\$ 241,342</u>	<u>\$ 230,008</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損失	\$ 59,405	\$ 43,439
專門技術財稅差異	32,664	(3,698)
退休金	11,128	100
資產減損	3,616	(542)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2,779	3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934	(934)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80)	274
	<u>\$ 110,446</u>	<u>\$ 39,0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39)
	<u>\$ 110,446</u>	<u>\$ 38,386</u>

	10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損失	\$ 16,259	\$ 43,146	\$ -	\$ 59,405
專門技術財稅差異	36,362	(3,698)	-	32,664
退休金	10,665	244	219	11,128
資產減損	4,611	(995)	-	3,616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2,523	256	-	2,77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367	(3,367)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5	389	-	934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351)	271	-	(80)
投資抵減：	10,413	(10,413)	-	-
	<u>\$ 84,394</u>	<u>\$ 25,833</u>	<u>\$ 219</u>	<u>\$ 110,446</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10,413</u>	<u>\$ -</u>	10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5. 本公司原料藥及中間體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之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8.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55,353、\$11,793 及 \$65,847。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並經董事會

訂定分配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及 101 年 8 月 16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06%及 18.47%，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1.23%。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273,404	675,927	\$ 1.88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73,404	675,9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2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73,404	675,952	\$ 1.88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170,876	675,927	\$ 1.73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70,876	675,9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3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70,876	675,959	\$ 1.73

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

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4,741	\$ 372,32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2,696	37,545
期初應付租賃款	-	9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9,367)	(122,69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448,070</u>	<u>\$ 288,14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33,727</u>	<u>\$ 283,77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控制者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之關係人，其名稱及關係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勞務銷售：		
一聯屬公司	<u>\$ 2,579</u>	<u>\$ 2,615</u>

提供與關係人技術服務之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而收款條件為 60 天匯款，與一般客戶相同。

2. 進貨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商品購買：		
一子公司	<u>\$ 287,421</u>	<u>\$ 351,485</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則為驗收完成後 90 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貨款，與一般供應商進貨條件大致相同。

3. 其他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修繕費：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3,009	\$ 2,919
管理服務費：		
－最終母公司	\$ 5,280	\$ 3,015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476	2,281
	\$ 5,756	\$ 5,296
研究費：		
－子公司	\$ 15,045	\$ 12,716
委外服務費：		
－子公司	\$ 8,491	\$ 5,396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592	1,484
	\$ 10,083	\$ 6,880

4. 管理服務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技術服務收入：		
－子公司	\$ 29,708	\$ 19,497

5.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聯屬公司	\$ 1,118	\$ -	\$ -

6.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26,120	\$ 9,040	\$ 4,752

7.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53,868	\$ 18,017	\$ 77,872

8.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u>\$ 2,424</u>	<u>\$ 1,452</u>	<u>\$ -</u>

9. 財產交易

(1) 購入財產交易：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1,750</u>	<u>\$ -</u>

(2) 購入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向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購入 President ScinoPharm (Cayman), Ltd. 額外 40% 已發行股份，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份完成該公司之清算程序，請詳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77,067</u>	<u>\$ 71,79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	<u>\$ 40,219</u>	<u>\$ 39,369</u>	<u>\$ 39,369</u>	履約保證金及海關質押

註：表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 \$6,855、\$8,203、及 \$42,028。

(二)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 \$316,251、\$101,248 及 \$140,180。

(三)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如遇土地之公告地

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21,291 及\$18,516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21,291	\$ 18,516	\$ 18,51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7,422	74,064	74,064
超過5年	-	3,086	21,602
	<u>\$ 88,713</u>	<u>\$ 95,666</u>	<u>\$ 114,18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設備之需求，同時保障公司之繼續經營，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期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40,219	\$ 40,219	\$ 39,369	\$ 39,369	\$ 39,369	\$ 39,369
存出保證金	2,228	2,228	2,719	2,719	2,525	2,525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	\$ -	\$ -	\$ -	\$ 250	\$ 250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對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如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承擔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於該產品報價以美元為大宗，故美元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影響較顯著。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為管理以交易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持有供交易之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2,922	29.805	\$ 981,240
歐元：新台幣	78	41.09	3,205
人民幣：新台幣	5,700	4.919	28,03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3,153	29.805	93,9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4,401	29.805	131,172
歐元：新台幣	88	41.09	3,616
人民幣：新台幣	1,215	4.919	5,977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2,101	29.04	\$ 932,213
歐元：新台幣	232	38.49	8,9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310	29.04	38,042
歐元：新台幣	135	38.49	5,196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7,410	30.28	\$ 829,975
歐元：新台幣	2,354	39.18	92,23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6,978	30.28	211,2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178	30.28	156,790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若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貶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7,203 及 \$44,709；若新台幣對歐元每升值/貶值 5%，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1 及 \$187；若新台幣對人民幣每升值/貶值 5%，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減少 \$1,104。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表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此本公司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並無重大借款部位，故尚無重大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立付款及提出交貨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金融機構而言，本公司往來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

B.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12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

C.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08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4,247	-	-	-
其他應付款	557,967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045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3,237	-	-	-
其他應付款	505,462	-	-	-

101 年 1 月 1 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3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1,393	-	-	-
其他應付款	385,550	-	-	-
存入保證金	-	250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138	\$ -	\$ -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 -	\$ 1,138	\$ -	\$ 1,138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	\$ 473	\$ -	\$ 473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	\$ 2,066	\$ -	\$ 2,066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並無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或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台灣神隆(股)公司	附買回票券：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	約當現金	—	\$ 82,933	—	\$ 82,933	—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	約當現金	—	49,971	—	49,971	—	
	股票：								
	Tanvex Biologics, Inc.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800	167,673	17.00%	—	—	
	SYNGEN, INC.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5	—	7.40%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 券 及	價 種 名	證 類 稱	帳列 科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 他 增 (減)		期 末			
							股數(仟 股或仟 單 位)	金 額	股數(仟 股或仟 單 位)	金 額	股數(仟 股或仟 單 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 益	股數(仟 股或仟 單 位)	金 額	股數(仟 股或仟 單 位)	金 額
台灣神隆(股) 公司	附買回票券： 中華票券金 融(股)公 司		約當 現金		-	-	-	\$ -	-	\$3,190,187	-	\$3,140,570	(\$3,140,216)	\$ 354	-	\$ -	-	\$ 49,971
	國際票券金 融(股)公 司		約當 現金		-	-	-	-	-	3,419,848	-	3,337,292	(3,336,915)	377	-	-	-	82,933
	兆豐票券金 融(股)公 司		約當 現金		-	-	-	85,794	-	3,226,344	-	3,312,540	(3,312,138)	402	-	-	-	-
	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		約當 現金		-	-	-	59,962	-	621,777	-	681,832	(681,739)	93	-	-	-	-
	股票： SPT International, Ltd.		採用權 益法 之投 資	現金 增資	-		43,545	1,239,905	13,480	399,205	-	-	-	-	-	(46,870)	57,025	1,592,240
SPT International, Ltd.	神隆醫藥(常熟) 有限公司		採用權 益法 之投 資	現金 增資	-		-	895,290	-	385,040	-	-	-	-	-	(120,021)	-	1,160,309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定事項
台灣神隆(股)公司	針劑廠房	101.6~102.12	約\$640,808	\$ 72,063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	—	—	—	\$ —	議價	供營業使用	—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二期廠房	101.11~102.12	546,182	329,411	江蘇啟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等	—	—	—	—	—	—	—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灣神隆(股)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子公司(SPT International,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228,243	12%	驗收後90天付款	\$ — —	(\$ 53,868)	(25%)	—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28,243)	(76%)	出貨後90天收款	— —	53,868	76%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本公司之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外，餘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3)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 59,178	驗收完成後月結90天內電匯付款	1%
			管理服務收入	(3,399)	—		—
			其他應收款	1,066	—		—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	進貨	228,243	驗收完成後月結90天內電匯付款	4%
			管理服務收入	(26,309)	—		(1%)
			委外研究費	15,045	—		—
			其他應收款	25,054	—		—
			應付帳款	(53,868)	—		—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	委外服務費	8,491	—	—
			其他應付款	(1,869)	—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依規定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

依規定揭露民國102年度之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台灣神隆(股)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727,867	\$ 1,328,662	57,024,644		100.00	\$ 1,592,240	(\$ 170,389)	(\$ 126,458)	子公司
台灣神隆(股)公司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業務		-	-	2		100.00	20		15	15 子公司
台灣神隆(股)公司	President ScinoPharm (Cayman), Ltd. (註2)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3,541	-		-	-	(46)	(18)	子公司
台灣神隆(股)公司	Foreseeacer Pharmaceuticals, Inc.	開曼群島	抗癌胜肽針劑新藥研發		107,388	-	3,600,000		15.32	90,455	(86,747)	(16,791)	-

(註1)依規定僅揭露子公司金額，其餘得免揭露。

(註2)業已於民國102年9月清算完結。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投期 末帳面價值	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神隆(昆山)生化 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 銷售新藥、 原料藥新製 程、醫藥品 技術，及提 供生物科技 研發等諮詢 服務	\$ 119,220 (註1)		\$ 110,994	\$ - \$ -	\$ 110,994	\$ 12,060	100.00	\$ 12,060	\$ 453,746	\$ -	孫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 有限公司	生產雜環氫 化物等含氟 高生理活性 中間體 ；研發原料 藥配方及工 藝、製劑配 方、新藥配 方及工藝 、提供生物 科技研發等 諮詢服務	1,520,055 (註1)		1,132,590	387,465 -	1,520,055 (	174,565)	100.00	(174,565)	1,160,309	-	孫公司
上海神隆生化科 技有限公司	原料藥、中 間體等產品 代理、銷售 及進出口， 及生技研發 諮詢服務等 業務	35,766 (註1)		21,460	14,306 -	35,766 (	4,894)	100.00	(4,894)	28,465	-	孫公司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台灣神隆(股)公司	\$ 1,703,311	\$ 1,807,629	\$ 5,785,95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PT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依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60%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05)換算新台幣。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進 貨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名 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102 年 度
—	神隆常熟	\$ 228,243
—	神隆昆山	59,178
		<u>\$ 287,421</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則為驗收完成後月結 90 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貨款，與一般供應商進貨條件大致相同。

B. 應付帳款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名 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	神隆常熟	<u>\$ 53,868</u>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事。

(6)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交 易 性 質	第三地區之被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 公 司 名 稱	102 年 度
委外研究費	—	神隆常熟	<u>\$ 15,045</u>
委外服務費	—	上海神隆	<u>\$ 8,491</u>
管理服務收入	—	神隆常熟	<u>\$ 26,309</u>
管理服務收入	—	神隆昆山	<u>\$ 3,399</u>
其他應收款	—	神隆常熟	\$ 25,054
		神隆昆山	1,066
			<u>\$ 26,120</u>
其他應付款	—	上海神隆	<u>\$ 1,869</u>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5. 客戶資產之轉入

本公司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8 號「客戶資產之轉入」第 22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解釋。

(二)本公司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有關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 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80,455	\$ -	\$3,080,45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066	-	2,066	—
應收帳款淨額	843,817	-	843,817	—
其他應收款	14,524	-	14,52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52	-	4,752	—
存貨	1,449,852	-	1,449,852	—
預付款項	168,631	-	168,631	—
其他流動資產	29,526	(13,974)	15,552	(2)
流動資產合計	5,593,623	(13,974)	5,579,649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1,951	-	1,131,95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1,786	(56,993)	2,534,793	(1)(7)
無形資產	2,985	(959)	2,026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779	22,615	84,394	(2)(3) (4)
閒置資產	9,849	(9,849)	-	(1)
存出保證金	2,525	-	2,52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17	-	23,817	
預付設備款	-	66,842	66,842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24,692	21,656	3,846,348	
資產總計	\$ 9,418,315	\$ 7,682	\$9,425,997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 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83	\$ -	\$ 83	—
應付帳款	183,521	-	183,521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872	-	77,872	—
其他應付款	370,707	14,843	385,550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2,898	-	112,898	—
其他流動負債	37,714	-	37,714	—
流動負債合計	782,795	14,843	797,638	
<u>非流動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709	35,030	62,739	(4)
存入保證金	250	-	250	—
負債總計	810,754	49,873	860,627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310,000	-	6,310,000	—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1,233,286	-	1,233,286	—
認股權	13,691	-	13,691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962	-	7,962	—
特別盈餘公積	-	30,419	30,419	(6)
未分配盈餘	970,012	-	970,012	(3)(4)
				(5)(6)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10	(72,610)	-	(5)
權益總計	8,607,561	(42,191)	8,565,3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18,315	\$ 7,682	\$ 9,425,997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 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4,773	\$ -	\$ 2,584,77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73	-	473	—
應收帳款淨額	841,334	-	841,334	—
其他應收款	3,470	-	3,47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40	-	9,040	—
存貨	1,733,533	-	1,733,533	—
預付款項	204,762	-	204,762	—
其他流動資產	854	(854)	-	(2)
流動資產合計	<u>5,378,239</u>	<u>(854)</u>	<u>5,377,385</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49,555	18,118	167,673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2,315	-	1,242,31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8,629	(138,652)	2,869,977	(1)(7)
無形資產	1,538	-	1,53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815	9,631	110,446	(2)(3) (4)
閒置資產	6,445	(6,445)	-	(1)
存出保證金	2,719	-	2,719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69	-	39,369	—
預付設備款	-	145,097	145,097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51,385</u>	<u>27,749</u>	<u>4,579,134</u>	
資產總計	<u>\$ 9,929,624</u>	<u>\$ 26,895</u>	<u>\$ 9,956,519</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 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1,045	\$ -	\$ 1,045	—
應付帳款	125,220	-	125,22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017	-	18,017	—
其他應付款	489,117	16,345	505,462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9,991	-	169,991	—
其他流動負債	2,183	-	2,183	—
流動負債合計	<u>805,573</u>	<u>16,345</u>	<u>821,918</u>	
<u>非流動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30,179</u>	<u>35,283</u>	<u>65,462</u>	(4)
負債總計	<u>835,752</u>	<u>51,628</u>	<u>887,380</u>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499,300	-	6,499,300	—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1,233,286	-	1,233,286	—
認股權	13,691	-	13,691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3,897	-	103,897	—
特別盈餘公積	-	22,829	22,829	(6)(8)
未分配盈餘	1,224,246	6,930	1,231,176	(3)(4)
				(5)(6)
				(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9,452</u>	<u>(54,492)</u>	<u>(35,040)</u>	(5)(8)
權益總計	<u>9,093,872</u>	<u>(24,733)</u>	<u>9,069,1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929,624</u>	<u>\$ 26,895</u>	<u>\$ 9,956,519</u>	

3. 民國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	\$ 4,572,198	\$ -	\$4,572,198	—
營業成本	(2,347,075)	-	(2,347,075)	—
營業毛利	2,225,123	-	2,225,12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73,012)	-	(173,012)	—
管理費用	(366,679)	490	(366,189)	(3)(4)
研究發展費用	(262,709)	-	(262,709)	—
營業利益	1,422,723	490	1,423,2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93,144	-	93,144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277)	-	(22,277)	—
財務成本	(29)	-	(2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93,167)	-	(93,167)	—
稅前淨利	1,400,394	490	1,400,884	
所得稅費用	(229,925)	(83)	(230,008)	(3)(4)
本期淨利	<u>\$ 1,170,469</u>	<u>\$ 407</u>	<u>\$1,170,876</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35,040)	(\$ 35,040)	(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益	-	(1,286)	(1,286)	(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19	219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 後淨額	<u>\$ -</u>	<u>(\$ 36,107)</u>	<u>(\$ 36,10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70,469</u>	<u>(\$ 35,700)</u>	<u>\$1,134,769</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項次	說	明 科	目	影 響 數 增 (減)	
				101年1月1日 (轉 換 日)	101年12月31日
(1)	本公司之閒置資產，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表達於「其他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應表達於「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閒置資產	\$ (	9,849 9,849)	\$ (6,445 6,445)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974 13,974	(854 854
(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應付款 未分配盈餘 管理費用 所得稅費用	 (	2,523 14,843 12,320) - -	2,779 16,345 12,320) 1,502 256)

項次	說	明 科	目	影 響 數 增 (減)	
				101年1月1日 (轉 換 日)	101年12月31日
(4)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未分配盈餘 管理費用 所得稅費用	(\$	959)	\$ -
				6,118	5,998
				35,030	35,283
			(	29,871)	(29,871)
				-	(1,992)
				-	339
	B.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	(1,286)
				-	219
	C.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相關之所得稅			
(5)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10	72,610
			(	72,610)	(72,610)
(6)	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於轉換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0,419	30,419
			(	30,419)	(30,419)

項次	說	明 科	目	影 響 數 增 (減)	
				101年1月1日 (轉 換 日)	101年12月31日
(7)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表達於「固定資產」設備。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預付設備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842)	(\$ 145,097)
		預付設備款		66,842	145,097
(8)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將帳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Tanvex Biologics, Inc. \$167,673，併同與該權益法長期投資相關之累積換算調整數\$18,118予以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本集團已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故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18 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18,118，同時按比例迴轉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1010012865 號令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7,5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118
		特別盈餘公積		- (	7,590)
		未分配盈餘		-	7,59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118
(9)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設置其他綜合損益科目，其他權益係以稅後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中揭露其他綜合損益之每一組成部份及其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040

4. 民國 101 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高輝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782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214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89,428	20	\$	3,035,012	30	\$	3,293,681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	-		473	-		2,06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0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69,523	8		841,334	8		843,90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18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496	1		96,300	1		47,983	1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四)		2,512,318	22		1,870,275	18		1,465,462	15
1410	預付款項			193,763	2		214,261	2		179,88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5,552	-		-	-		15,5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43,428	53		6,057,655	59		5,848,529	6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									
	流動			167,673	1		167,673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									
		(五)(六)		90,455	1		-	-		172,10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七)(九)									
		及七		4,213,982	37		3,559,228	34		2,890,760	30
1780	無形資產			28,709	-		17,521	-		13,3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二十									
		四)		305,089	3		153,940	2		84,39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99,306	4		237,535	2		346,322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4,667	-		39,369	-		23,81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92,994	1		90,018	1		100,1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925	-		16,937	-		8,4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40,800	47		4,282,221	41		3,639,341	38
1XXX	資產總計		\$	11,484,228	100	\$	10,339,876	100	\$	9,487,870	100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89,785	6	\$	263,676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138	-		-	-		-	
2150	應付票據			1,080	-		1,045	-		83	
2170	應付帳款			264,437	2		223,074	2		299,25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94,800	5		536,155	5		405,80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47,735	1		177,539	2		114,937	
2310	預收款項			75,812	1		2,183	-		16,946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	-		-	-		96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	-		19,80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74,787</u>	<u>15</u>		<u>1,203,672</u>	<u>12</u>		<u>857,79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39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十二)		65,548	1		65,462	-		62,739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25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187</u>	<u>1</u>		<u>65,462</u>	<u>-</u>		<u>62,989</u>	
2XXX	負債總計			<u>1,840,974</u>	<u>16</u>		<u>1,269,134</u>	<u>12</u>		<u>920,78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十六)		6,759,272	59		6,499,300	63		6,310,0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二十六)		1,247,796	11		1,246,977	12		1,246,97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二十四)		220,944	2		103,897	1		7,96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29	-		22,829	-		30,419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8,058	12		1,231,176	12		970,0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二十六)		44,355	-		(35,040)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643,254</u>	<u>84</u>		<u>9,069,139</u>	<u>88</u>		<u>8,565,3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603	-		1,719	
3XXX	權益總計			<u>9,643,254</u>	<u>84</u>		<u>9,070,742</u>	<u>88</u>		<u>8,567,0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84,228	100	\$	10,339,876	100	\$	9,487,87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馬海怡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088,245	100	\$	4,572,5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二十二)(二十三)	(	2,545,712)	(50)	(	2,259,081)	(49)
5900 營業毛利			2,542,533	50		2,313,428	51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88,443)	(4)	(	185,346)	(4)
6200 管理費用		(	538,715)	(10)	(	565,32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17,875)	(8)	(	303,02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45,033)	(22)	(	1,053,690)	(23)
6900 營業利益			1,397,500	28		1,259,738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1,909	1		98,83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二十)	(	16,189)	-	(	18,0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7,916)	-	(	2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6,791)	(1)	(	4,4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13	-		112,419	2
7900 稅前淨利			1,408,513	28		1,372,157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35,109)	(3)	(	201,328)	(4)
8200 本期淨利		\$	1,273,404	25	\$	1,170,829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9,395	2	(\$	35,04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二)		498	-	(	1,28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85)	-		2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79,808	2	(\$	36,107)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53,212	27	\$	1,134,722	2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73,404	25	\$	1,170,876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47)	-
本期淨利		\$	1,273,404	25	\$	1,170,829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53,212	27	\$	1,134,769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47)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53,212	27	\$	1,134,722	2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1.88	\$		1.7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1.88	\$		1.7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馬海怡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10,000	\$ 1,246,977	\$ 7,962	\$ 30,419	\$ 970,012	\$ -	\$ 8,565,370	\$ 1,719	\$ 8,567,089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5,935	-	(95,935)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631,000)	-	(631,000)	-	(631,000)
股票股利	六(十四)(十六)	189,300	-	-	(189,300)	-	-	-	-
101 年度淨利	-	-	-	-	1,170,876	-	1,170,876	(47)	1,170,8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1,067)	(35,040)	(36,107)	-	(36,10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十五	-	-	(7,590)	7,590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69)	(6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499,300</u>	<u>\$ 1,246,977</u>	<u>\$ 103,897</u>	<u>\$ 22,829</u>	<u>\$ 1,231,176</u>	<u>(\$ 35,040)</u>	<u>\$ 9,069,139</u>	<u>\$ 1,603</u>	<u>\$ 9,070,742</u>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99,300	\$ 1,246,977	\$ 103,897	\$ 22,829	\$ 1,231,176	(\$ 35,040)	\$ 9,069,139	\$ 1,603	\$ 9,070,74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7,047	-	(117,047)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779,916)	-	(779,916)	-	(779,916)
股票股利	六(十四)(十六)	259,972	-	-	(259,972)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819	-	-	-	819	-	819
102 年度淨利	-	-	-	-	1,273,404	-	1,273,404	-	1,273,4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413	79,395	79,808	-	79,808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五)(二十六)								
取得子公司	-	188	-	-	-	-	188	-	188
清算處分子公司	-	(188)	-	-	-	-	(188)	-	(18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1,603)	(1,60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59,272</u>	<u>\$ 1,247,796</u>	<u>\$ 220,944</u>	<u>\$ 22,829</u>	<u>\$ 1,348,058</u>	<u>\$ 44,355</u>	<u>\$ 9,643,254</u>	<u>\$ -</u>	<u>\$ 9,643,254</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馬海怡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408,513	\$ 1,372,1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1,611	1,593
提列呆帳損失	六(三)	5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三)	-	(4,115)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4,678	37,209
提列零件及備品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899	(11,00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791	4,434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437,569	357,8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338)	357
減損迴轉利益	六(九)(二十)	(3,185)	(5,857)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9,949	5,384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819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7,646)	(29,7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916	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30)	-
應收帳款	(	128,194)	6,6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18)	-
其他應收款	(	65,196)	(48,317)
存貨	(	647,254)	(441,576)
預付款項		14,599	(23,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	962
應付帳款		41,363	(76,176)
其他應付款		81,974	45,206
預收款項		73,629	(14,7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	2,72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9,8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9,275	1,159,838
收取之利息		37,646	29,797
支付之利息	(	7,916)	(29)
支付之所得稅	(	309,532)	(208,0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9,473	981,553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 85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07,388)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738,918)	(493,8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84	24,741
購買無形資產		(18,215)	(7,905)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價款		-	5,046
預付設備款現金支付數		(487,112)	(379,4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		(988)	(8,5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6,487)	(859,9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6,109	263,676
應付租賃款減少		-	(96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779,916)	(631,0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1,603)	(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5,410)	(368,607)
匯率影響數		16,840	(11,7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45,584)	(258,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35,012	3,293,6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89,428	\$ 3,035,01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馬海怡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西藥製造、其他化學材料製造、生物技術服務、智慧財產權、國際貿易及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原料藥、蛋白藥物、寡核甘酸、縮氨酸、針劑製藥及小分子新藥，暨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技術服務及國際貿易等業務。本公司投資創立生產原料藥之投資計畫，於民國 87 年 5 月 13 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標準。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三)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7.94%，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並未認列屬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之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次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之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ScinoPharm (Cayman), Ltd.	一般投資業務	—	60.00	(註1)
SPT International, Ltd.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銷售新藥、原料藥新製程、醫藥品技術，及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
SPT International, Ltd.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雜環氟化物等含氟高生理活性中間體；研發原料藥配方及工藝、製劑配方、新藥配方及工藝、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
SPT International, Ltd.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藥、中間體等產品代理、銷售及進出口，及生技研發諮詢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月1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ScinoPharm (Cayman), Ltd.	一般投資業務	60.00	—
SPT International, Ltd.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銷售新藥、原料藥新製程、醫藥品技術，及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	100.00	—
SPT International, Ltd.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雜環氟化物等含氟高生理活性中間體；研發原料藥配方及工藝、製劑配方、新藥配方及工藝、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	100.00	—

(註 1)業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清算完結。

(註 2)民國 101 年新成立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

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 貨

存貨以標準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月底將各項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中，俾反映實際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2 ～ 35 年
機器設備	2 ～ 12 年
運輸設備	2 ～ 6 年
辦公設備	2 ～ 9 年
其他設備	2 ～ 7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

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10%)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報導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本集團所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故本集團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總額基礎認列。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原料藥及中間體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生物科技研發諮詢及加工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截至財務報導日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512,318。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

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05,089。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1)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65,548，經評估當採用之折現率增加或減少 1%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減少\$13,373 及增加\$15,99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304	\$ 250	\$ 10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56,017	472,413	206,142
	<u>456,321</u>	<u>472,663</u>	<u>206,243</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700,203	2,416,593	3,027,604
附買回票券	132,904	145,756	59,834
	<u>1,833,107</u>	<u>2,562,349</u>	<u>3,087,438</u>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289,428</u>	<u>\$ 3,035,012</u>	<u>\$ 3,293,68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將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資 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u>	<u>\$ 473</u>	<u>\$ 2,066</u>

負 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	------------	------------	----------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1,138	\$ -	\$ -
------------	----------	------	------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1,966)及\$13,30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名 目 本 金		契 約 期 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4,915仟元		102.11~103.3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名 目 本 金		契 約 期 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4,820仟元		101.11~102.2	
		101 年 1 月 1 日			
項 目		名 目 本 金		契 約 期 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323仟元		100.11~101.2	
		EUR 1,100仟元		100.11~101.1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持有供交易之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969,553	\$ 841,359	\$ 848,042
減：備抵呆帳	(30)	(25)	(4,140)
	<u>\$ 969,523</u>	<u>\$ 841,334</u>	<u>\$ 843,902</u>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均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情事。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25	\$ 4,140
本期迴轉利益	-	(4,115)
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5	-
期末餘額	<u>\$ 30</u>	<u>\$ 25</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635,989	(\$ 32,803)	\$ 603,186
物 料	46,766	(1,660)	45,106
在 製 品	948,703	(44,474)	904,229
製 成 品	1,135,550	(175,753)	959,797
	<u>\$ 2,767,008</u>	<u>(\$ 254,690)</u>	<u>\$ 2,512,318</u>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518,604	(\$ 40,057)	\$ 478,547
物 料	20,480	(857)	19,623
在 製 品	773,779	(40,515)	733,264
製 成 品	806,891	(168,050)	638,841
	<u>\$ 2,119,754</u>	<u>(\$ 249,479)</u>	<u>\$ 1,870,275</u>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441,619	(\$ 48,431)	\$ 393,188
物 料	10,353	(1,167)	9,186
在 製 品	614,824	(31,685)	583,139
製 成 品	611,382	(131,433)	479,949
	<u>\$ 1,678,178</u>	<u>(\$ 212,716)</u>	<u>\$ 1,465,462</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536,661 及\$2,245,784，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678 及\$37,209。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Tanvex Biologics, Inc.	\$ 167,673	\$ 167,673	\$ -
SYNGEN, INC.	<u>4,620</u>	<u>4,620</u>	<u>4,620</u>
	172,293	172,293	4,620
減：累計減損	(<u>4,620</u>)	(<u>4,620</u>)	(<u>4,620</u>)
	<u>\$ 167,673</u>	<u>\$ 167,673</u>	<u>\$ -</u>

1. 本集團持有之 Tanvex Biologics, Inc. 及 SYNGEN, INC. 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等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3. Tanvex Biologics, Inc.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而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增資後本集團持股比率由 36.36% 降至 17.02%，經綜合評估各項指標後判定對該被投資公司已無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依投資意圖將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67,673 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Tanvex Biologics, Inc.	\$ -	\$ -	\$ 172,107
Foreseeacer Pharmaceuticals, Inc.	<u>90,455</u>	<u>-</u>	<u>-</u>
	<u>\$ 90,455</u>	<u>\$ -</u>	<u>\$ 172,10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5 月以議價方式購入 Foreseeacer Pharmaceuticals, Inc. 之股票，並取得重大影響力，於取得日開始依權益法評價。

2.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u>資 產</u>	<u>負 債</u>	<u>收 入</u>	<u>損 益</u>	<u>持股比例</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Foreseeacer Pharmaceuticals, Inc.	<u>\$638,939</u>	<u>\$ 30,883</u>	<u>\$ -</u>	<u>(\$ 92,000)</u>	15.32%
<u>101 年 1 月 1 日</u>					
Tanvex Biologics, Inc.	<u>\$229,998</u>	<u>\$ 18,727</u>	<u>\$ -</u>	<u>\$ -</u>	36.36%

(2)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6,791 及 \$4,434。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 他</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02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2,024,781	\$ 3,749,060	\$ 18,421	\$ 78,758	\$ 135,980	\$ 613,004	\$ 6,620,004
累計折舊	(487,046)	(2,474,962)	(8,814)	(45,283)	(23,402)	-	(3,039,507)
累計減損	-	(21,269)	-	-	-	-	(21,269)
	<u>\$ 1,537,735</u>	<u>\$ 1,252,829</u>	<u>\$ 9,607</u>	<u>\$ 33,475</u>	<u>\$ 112,578</u>	<u>\$ 613,004</u>	<u>\$ 3,559,228</u>
<u>102 年 度</u>							
1月1日	\$ 1,537,735	\$ 1,252,829	\$ 9,607	\$ 33,475	\$ 112,578	\$ 613,004	\$ 3,559,228
增添	-	15,631	-	481	-	699,477	715,589
處分－成本	(22,416)	(99,738)	-	(341)	(38)	-	(122,533)
－累計折舊	22,416	96,273	-	188	10	-	118,887
重分類(註)	166,046	608,683	9,269	57,981	(5,350)	(503,367)	333,262
折舊費用	(80,670)	(310,163)	(3,457)	(22,648)	(20,631)	-	(437,569)
減損迴轉利益	-	3,185	-	-	-	-	3,185
淨兌換差額	<u>13,277</u>	<u>8,312</u>	<u>291</u>	<u>1,040</u>	<u>5,782</u>	<u>15,231</u>	<u>43,933</u>
12月31日	<u>\$ 1,636,388</u>	<u>\$ 1,575,012</u>	<u>\$ 15,710</u>	<u>\$ 70,176</u>	<u>\$ 92,351</u>	<u>\$ 824,345</u>	<u>\$ 4,213,982</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 2,182,097	\$ 4,282,898	\$ 28,090	\$ 143,456	\$ 132,499	\$ 824,345	\$ 7,593,385
累計折舊	(545,709)	(2,689,802)	(12,380)	(73,280)	(40,148)	-	(3,361,319)
累計減損	-	(18,084)	-	-	-	-	(18,084)
	<u>\$ 1,636,388</u>	<u>\$ 1,575,012</u>	<u>\$ 15,710</u>	<u>\$ 70,176</u>	<u>\$ 92,351</u>	<u>\$ 824,345</u>	<u>\$ 4,213,982</u>

							未完工程	
101 年 1 月 1 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 他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 1,735,466	\$ 3,483,347	\$ 11,930	\$ 57,991	\$ 14,970	\$ 63,793	\$ 316,664	\$ 5,684,161
累計折舊	(425,680)	(2,258,997)	(7,764)	(36,424)	(14,970)	(22,440)	-	(2,766,275)
累計減損	-	(27,126)	-	-	-	-	-	(27,126)
	<u>\$ 1,309,786</u>	<u>\$ 1,197,224</u>	<u>\$ 4,166</u>	<u>\$ 21,567</u>	<u>\$ -</u>	<u>\$ 41,353</u>	<u>\$ 316,664</u>	<u>\$ 2,890,760</u>
101 年 度								
1月1日	\$ 1,309,786	\$ 1,197,224	\$ 4,166	\$ 21,567	\$ -	\$ 41,353	\$ 316,664	\$ 2,890,760
增添	-	26,471	5,234	18,409	-	15,099	512,770	577,983
處分—成本	(22,973)	(47,413)	(928)	(2,342)	(14,970)	(19,955)	-	(108,581)
—累計折舊	7,294	43,642	771	1,745	14,970	15,061	-	83,483
重分類(註)	314,328	288,999	2,302	8,487	-	75,605	(209,072)	480,649
折舊費用	(68,855)	(259,983)	(1,862)	(14,980)	-	(12,204)	-	(357,884)
減損迴轉利益	-	5,857	-	-	-	-	-	5,857
淨兌換差額	(1,845)	(1,968)	(76)	589	-	(2,381)	(7,358)	(13,039)
12月31日	<u>\$ 1,537,735</u>	<u>\$ 1,252,829</u>	<u>\$ 9,607</u>	<u>\$ 33,475</u>	<u>\$ -</u>	<u>\$ 112,578</u>	<u>\$ 613,004</u>	<u>\$ 3,559,228</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2,024,781	\$ 3,749,060	\$ 18,421	\$ 78,758	\$ -	\$ 135,980	\$ 613,004	\$ 6,620,004
累計折舊	(487,046)	(2,474,962)	(8,814)	(45,283)	-	(23,402)	-	(3,039,507)
累計減損	-	(21,269)	-	-	-	-	-	(21,269)
	<u>\$ 1,537,735</u>	<u>\$ 1,252,829</u>	<u>\$ 9,607</u>	<u>\$ 33,475</u>	<u>\$ -</u>	<u>\$ 112,578</u>	<u>\$ 613,004</u>	<u>\$ 3,559,228</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及部分其他資產移轉辦公設備。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前年度提列減損及迴轉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九)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事。

(八) 長期預付租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92,994	\$ 90,018	\$ 100,158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於民國 97 年間與所在地政府主管機關簽訂位於大陸江蘇常熟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962 及 \$1,944。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因閒置機器設備投入生產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 \$3,185 及 \$5,857，認列於當期損益，累計減損金額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2. 上述減損迴轉利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部 門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台灣神隆	\$ 3,185	\$ -	\$ 5,857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2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89,785	1.16%~2.20%	無
借 款 性 質	101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63,676	1.31%~1.35%	無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事。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費用	\$ 409,220	\$ 385,939	\$ 355,936
應付設備款	99,367	122,696	37,555
其他	86,213	27,520	12,317
	\$ 594,800	\$ 536,155	\$ 405,808

(十二) 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後續服務年資。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

年滿 55 歲或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員工若年滿 65 歲者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強制其退休。員工年資之認定以受僱於本公司之日起算，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則以一年計。強制退休之員工，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依規定加給 20%。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之計算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7,309	\$ 114,343	\$ 108,0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966)	(48,020)	(44,380)
	66,343	66,323	63,66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795)	(861)	(92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65,548	\$ 65,462	\$ 62,739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4,343	\$ 108,046
當期服務成本	2,825	3,500
利息成本	1,715	1,891
精算(利益)/損失	(623)	906
支付之福利	(10,951)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7,309	\$ 114,343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020)	(\$ 44,38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20)	(777)
精算損失	125	380
雇主之提撥金	(3,302)	(3,243)
支付之福利	10,951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0,966)	(\$ 48,020)

(4) 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25	\$ 3,500
利息成本	1,715	1,8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20)	(777)
前期服務成本	66	66
當期退休金成本	\$ 3,886	\$ 4,680

上述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銷貨成本	\$ 1,947	\$ 2,016
推銷費用	198	173
管理費用	850	1,667
研發發展費用	891	824
	<u>\$ 3,886</u>	<u>\$ 4,680</u>

(5)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利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本期認列	\$ 498	(\$ 1,286)
累積金額	<u>(\$ 788)</u>	<u>(\$ 1,286)</u>

(6)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集團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595及\$397。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u>2.00%</u>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3.00%</u>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3.00%</u>	<u>1.50%</u>	<u>1.75%</u>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民國100年度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4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7,309	\$ 114,3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0,966)</u>	<u>(48,020)</u>
計畫短絀	<u>\$ 66,343</u>	<u>\$ 66,32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013</u>	<u>(\$ 5,927)</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25)</u>	<u>(\$ 380)</u>

(9)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399

- 3.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及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月平均工資總額之 18 %繳納員工養老保險費，月平均工資總額之計算則依勞動局有關規定辦理。每位在職和退休雇員之養老保險費由國家統籌安排，子公司除繳納外，並無其他義務。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前揭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310 及 \$28,666。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 1.本集團於 102 年 12 月 3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1,000 仟單位，其認股價格為每單位新台幣 91.7 元，係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集團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819。
-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	
	認股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000	91.7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00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3.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91.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10 年。
- 4.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Hull&White 結合 Ritchken 三項樹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2.3	\$ 91.7	\$91.7	28.5% (註)	10年	1.5%	1.7145%	26.045

註：根據標的股票過去 1 年股價日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為 28.5%。

(十四)股本

-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6,759,272，分為 675,927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期初餘額	649,930	631,000
盈餘轉增資	25,997	18,930
期末餘額	675,927	649,930

(十五)資本公積

-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資本公積明細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取得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 金額差異	取得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 金額差異
	發行溢價	認股權
期初餘額	\$ 1,233,286	\$ 13,691
員工認股權計畫	-	819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金額差異：		
-取得子公司	-	188
-清算處分子公司	-	(188)
期末餘額	\$ 1,233,286	\$ 14,510
	取得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 金額差異	取得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 金額差異
	發行溢價	認股權
期初暨期末餘額	\$1,233,286	\$13,69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異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嗣後因子公司清算而轉列處分損益之相關變動，請詳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之說明。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其中分派董監事酬勞訂為本期可分配數 2%，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 0.2%。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5,223 及 \$23,180，係分別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3,175 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3,180 之差異為 \$5，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631,000（每股新台幣 1.00 元）及 \$189,300（每股新台幣 0.3 元）。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779,916（每股新台幣 1.20 元）及 \$259,972（每股新台幣 0.40 元）。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811,113（每股新台幣 1.20 元）及 \$270,371（每股新台幣 0.40 元）。

(十七) 其他權益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期初餘額	(\$ 35,040)	\$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79,395	(35,040)
期末餘額	<u>\$ 44,355</u>	<u>(\$ 35,040)</u>

(十八) 營業收入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銷貨收入	\$ 5,176,234	\$ 4,677,270
減：銷貨退回	(98,217)	(58,552)
銷貨折讓	(18,617)	(83,706)
技術服務收入	28,845	37,497
	<u>\$ 5,088,245</u>	<u>\$ 4,572,509</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7,646	\$ 29,797
其他	14,263	69,033
	<u>\$ 51,909</u>	<u>\$ 98,830</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損)益	(\$ 11,966)	\$ 13,30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542	(42,7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338	(357)
減損迴轉利益	3,185	5,857
其他	(33,288)	41,961
	<u>(\$ 16,189)</u>	<u>\$ 18,052</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916	\$ -
應付租賃款－折現攤銷	-	29
	<u>\$ 7,916</u>	<u>\$ 29</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49,918	\$ 410,237	\$ 960,155
折舊費用	348,427	89,142	437,569
攤銷費用	752	9,197	9,949
	<u>\$ 899,097</u>	<u>\$ 508,576</u>	<u>\$ 1,407,673</u>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53,397	\$ 389,070	\$ 842,467
折舊費用	290,875	67,009	357,884
攤銷費用	285	5,099	5,384
	<u>\$ 744,557</u>	<u>\$ 461,178</u>	<u>\$ 1,205,735</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費用	\$	844,313		\$	739,744	
勞健保費用		48,849			47,594	
退休金費用		38,196			33,346	
其他用人費用		28,797			21,783	
	<u>\$</u>	<u>960,155</u>		<u>\$</u>	<u>842,467</u>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0,936		\$	250,30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768			20,34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85,704</u>			<u>270,65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50,595)		(	69,327)	
所得稅費用	<u>\$</u>	<u>135,109</u>		<u>\$</u>	<u>201,32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u>	<u>85</u>		<u>(\$</u>	<u>21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9,118	\$ 253,12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9,799)	(21,553)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2,209)	(43,49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124)	(6,675)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4,998)	(4,73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768	20,34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53	4,312
所得稅費用	<u>\$ 135,109</u>	<u>\$ 201,328</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損失	\$ 59,405	\$ 43,439	\$ -	\$ 102,844
專門技術財稅差異	32,664	(3,698)	-	28,966
退休金	11,128	100	(85)	11,143
資產減損	3,616	(542)	-	3,074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2,779	386	-	3,165
其他	854	(660)	-	194
虧損扣抵：	43,494	112,209	-	155,703
小計	<u>\$ 153,940</u>	<u>\$ 151,234</u>	<u>(\$ 85)</u>	<u>\$ 305,0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639)</u>	<u>\$ -</u>	<u>(\$ 639)</u>
	<u>\$ 153,940</u>	<u>\$ 150,595</u>	<u>(\$ 85)</u>	<u>\$ 304,450</u>

	10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損失	\$ 16,259	\$ 43,146	\$ -	\$ 59,405
專門技術財稅差異	36,362	(3,698)	-	32,664
退休金	10,665	244	219	11,128
資產減損	4,611	(995)	-	3,616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2,523	256	-	2,77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367	(3,367)	-	-
其他	194	660		854
虧損扣抵：	-	43,494	-	43,494
投資抵減：	10,413	(10,413)	-	-
	<u>\$ 84,394</u>	<u>\$ 69,327</u>	<u>\$ 219</u>	<u>\$ 153,940</u>

4. 本集團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抵減項目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10,413</u>		<u>\$ -</u>	10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所					
<u>發生年度</u>	<u>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得稅資產部分</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0~102	\$ 611,982	<u>\$ 611,982</u>	<u>\$ -</u>	105~107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所					
<u>發生年度</u>	<u>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得稅資產部分</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0~101	\$ 286,581	<u>\$ 286,581</u>	<u>\$ -</u>	105~106	
101	年	1	月	1	日
未認列遞延所					
<u>發生年度</u>	<u>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得稅資產部分</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0	\$ 64,088	<u>\$ 64,088</u>	<u>\$ 16,022</u>	105	

6. 本公司原料藥及中間體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8.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之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9.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55,353、\$11,793 及 \$65,847。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及 101 年 8 月 16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06%及 18.47%，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1.23%。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273,404	675,927	\$ 1.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1,273,404	675,9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2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1,273,404	675,952	\$ 1.88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170,876	675,927	\$ 1.7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1,170,876	675,9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3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1,170,876	675,959	\$ 1.73

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4 月簽約購買 President ScinoPharm(Cayman), Ltd. 額外 40% 之已發行股份，並完成交割程序支付現金 \$1,647。President ScinoPharm(Cayman), Ltd. 於收購日帳面金額為 \$4,588，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並使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增加 \$1,835；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值之差額，依規定計入資本公積。

	102 年 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83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647)
資本公積—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88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業已完成 President ScinoPharm(Cayman), Ltd. 清算程序，並將相關依規定計入資本公積之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值之差額全數轉列當期處分損益。

(二十七)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5,589	\$ 577,98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2,696	37,555
期初應付租賃款	-	9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9,367)	(122,69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		
金支付數	\$ 738,918	\$ 493,806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	\$ 333,262	\$ 480,649
房及設備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控制者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之關係人，其名稱及關係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技術服務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勞務銷售：		
－聯屬公司	\$ 2,579	\$ 2,615
提供與關係人技術服務之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而收款條件為 60 天匯款，與一般客戶相同。		

2. 其他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修繕費：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3,009	\$ 2,919
管理服務費：		
－最終母公司	\$ 5,280	\$ 3,015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476	2,281
	\$ 5,756	\$ 5,296
委外服務費：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1,592	\$ 1,484

3.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聯屬公司	\$ 1,118	\$ -	\$ -

4. 財產交易

(1) 購入財產交易：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1,750	\$ -

(2) 購入股權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4 月向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購入 President ScinoPharm (Cayman), Ltd. 額外 40% 已發行股份，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份完成該公司之清算程序，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之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3,162	\$ 77,02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	\$ 40,219	\$ 39,369	\$ 39,369	履約保證金及海關質押

註：表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6,855、\$8,203、及\$42,028。

(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720,902、\$636,466 及\$269,993。

(三)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如遇土地之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12 月分別認列\$21,291 及\$18,516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21,291	\$ 18,516	\$ 18,51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7,422	74,064	74,064
超過5年	-	3,086	21,602
	\$ 88,713	\$ 95,666	\$ 114,18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設備之需求，同時保障集團之繼續經營，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期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40,219	\$ 40,219	\$ 39,369	\$ 39,369	\$ 39,369	\$ 39,369
存出保證金(註)	17,925	17,925	16,937	16,937	8,453	8,453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	-	-	250	250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如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承擔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於該產品報價以美元為大宗，故美元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影響較顯著。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為管理以交易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持有供交易之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2,046	29.805	\$ 955,131
歐元：新台幣	78	41.09	3,205
人民幣：新台幣	5,700	4.919	28,03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3,153	29.805	93,9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575	29.805	76,748
歐元：新台幣	88	41.09	3,616
人民幣：新台幣	835	4.919	4,107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1,791	29.04	\$ 923,211
歐元：新台幣	232	38.49	8,9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690	29.04	20,038
歐元：新台幣	135	38.49	5,196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7,254	30.28	\$ 825,251
歐元：新台幣	2,354	39.18	92,2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257	30.28	68,342
--------	-------	-------	--------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若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貶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8,618 及 \$45,149；若新台幣對歐元每升值/貶值 5%，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0 及 \$186；若新台幣對人民幣每升值/貶值 5%，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減少 \$1,196。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表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此本集團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集團整體借款部位並不重大，利率區間亦不高，故尚無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立付款及提出交貨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往來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
- B.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
- C.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89,785	\$ -	\$ -	\$ -
應付票據	1,080	-	-	-
應付帳款	264,437	-	-	-
其他應付款	594,800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3,676	\$ -	\$ -	\$ -
應付票據	1,045	-	-	-
應付帳款	223,074	-	-	-
其他應付款	536,155	-	-	-

101 年 1 月 1 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3	\$ -	\$ -	\$ -
應付帳款	299,250	-	-	-
其他應付款	405,808	-	-	-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138	\$ -	\$ -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 -	\$ 1,138	\$ -	\$ 1,138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	\$ 473	\$ -	\$ 473
<u>101 年 1 月 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	\$ 2,066	\$ -	\$ 2,066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並無屬於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末 市價	備註
台灣神隆(股)公司	附買回票券：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	約當現金	-	\$ 82,933	-	\$ 82,933	—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	約當現金	-	49,971	-	49,971	—
	股票：							
	Tanvex Biologics, Inc.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800	167,673	17.00%	-	—
	SYNGEN, INC.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5	-	7.40%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 券 及	價 種 名	證 類 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 他 增 (減)		期 末			
							股數(仟 股或仟 單 位)	金 額	股數(仟 股或仟 單 位)	金 額	股數(仟 股或仟 單 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 益	股數(仟 股或仟 單 位)	金 額	股數(仟 股或仟 單 位)	金 額
台灣神隆(股) 公司	附買回票券： 中華票券金 融(股)公 司		約當 現金		-	-	-	\$ -	-	\$3,190,187	-	\$3,140,570	(\$3,140,216)	\$ 354	-	\$ -	-	\$ 49,971
	國際票券金 融(股)公 司		約當 現金		-	-	-	-	-	3,419,848	-	3,337,292	(3,336,915)	377	-	-	-	82,933
	兆豐票券金 融(股)公 司		約當 現金		-	-	-	85,794	-	3,226,344	-	3,312,540	(3,312,138)	402	-	-	-	-
	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		約當 現金		-	-	-	59,962	-	621,777	-	681,832	(681,739)	93	-	-	-	-
	股票： SPT International, Ltd.		採用權 益法 之投 資	現金 增資	-		43,545	1,239,905	13,480	399,205	-	-	-	-	-	(46,870)	57,025	1,592,240
SPT International, Ltd.	神隆醫藥(常熟) 有限公司		採用權 益法 之投 資	現金 增資	-		-	895,290	-	385,040	-	-	-	-	-	(120,021)	-	1,160,309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台灣神隆(股)公司	針劑廠房	101.6~102.12	約\$640,808	\$ 72,063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	—	—	—	\$ —	議價	供營業使用	—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二期廠房	101.11~102.12	546,182	329,411	江蘇啟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等	—	—	—	—	—	—	—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 易 情 形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佔 總 應 收 (付)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備 註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款 之 比 率			
台灣神隆(股)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子公司(SPT International,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228,243	12%	驗收後90天付款	\$	-	-	(\$ 53,868)	(25%)	-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	228,243)	(99%)	出貨後90天收款	-	-		53,868	99%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 59,178	驗收完成後月結90天內電匯付款	1%
				管理服務收入	(3,399)	—	—
				其他應收款	1,066	—	—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	進貨	228,243	驗收完成後月結90天內電匯付款	4%
				管理服務收入	(26,309)	—	(1%)
				委外研究費	15,045	—	—
				其他應收款	25,054	—	—
				應付帳款	(53,868)	—	—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	委外服務費	8,491	—	—
				其他應付款	(1,869)	—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依規定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

			主 要 營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 項 目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股)	比率(%)	帳 面 金 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註1)	備 註
台灣神隆(股)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727,867	\$ 1,328,662	57,024,644		100.00	\$ 1,592,240	(\$ 170,389)	(\$ 126,458)	子公司
台灣神隆(股)公司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業務		-	-	2		100.00	20		15	15 子公司
台灣神隆(股)公司	President ScinoPharm (Cayman), Ltd. (註2)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3,541	-		-	-	(46)	(18)	子公司
台灣神隆(股)公司	Foreseeacer Pharmaceuticals, Inc.	開曼群島	抗癌胜肽針劑新藥研發		107,388	-	3,600,000		15.32	90,455	(86,747)	(16,791)	-

(註1)依規定僅揭露子公司金額，其餘得免揭露。

(註2)業已於民國102年9月清算完結。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收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資收益備註
神隆(昆山)生化 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開 發、生產、 銷售新藥、 原料藥新製 程、醫藥品 技術，及提 供生物科技 研發等諮詢 服務	\$ 119,220 (註1)		\$ 110,994	\$ -	\$ 110,994	\$ 12,060	100.00	\$ 12,060	\$ 453,746	\$ - 孫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 有限公司	生產雜環氫 化物等含氫 高生理活性 中間體 ；研發原料 藥配方及工 藝、製劑配 方、新藥配 方及工藝 、提供生物 科技研發等 諮詢服務	1,520,055 (註1)		1,132,590	387,465	-	1,520,055 (174,565)	100.00	(174,565)	1,160,309	- 孫公司
上海神隆生化科 技有限公司	原料藥、中 間體等產品 代理、銷售 及進出口， 及生技研發 諮詢服務等 業務	35,766 (註1)		21,460	14,306	-	35,766 (4,894)	100.00	(4,894)	28,465	- 孫公司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台灣神隆(股)公司	\$ 1,703,311	\$ 1,807,629	\$ 5,785,95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PT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依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60%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05)換算新台幣。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進 貨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名 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102 年 度
—	神隆常熟	\$ 228,243
—	神隆昆山	59,178
		<u>\$ 287,421</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則為驗收完成後月結 90 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貨款，與一般供應商進貨條件大致相同。

B. 應付帳款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名 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	神隆常熟	\$ 53,868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事。

(6)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交 易 性 質	第三地區之被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 公 司 名 稱	102 年 度
委外研究費	—	神隆常熟	\$ 15,045
委外服務費	—	上海神隆	\$ 8,491
管理服務收入	—	神隆常熟	\$ 26,309
管理服務收入	—	神隆昆山	\$ 3,399
其他應收款	—	神隆常熟	\$ 25,054
		神隆昆山	1,066
			<u>\$ 26,120</u>
其他應付款	—	上海神隆	\$ 1,869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地區及功能別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目前著重於美國、歐洲及亞洲地區之產品銷售。除此之外，本集團將各事業單位依生產、銷售及研發與投資控股等功能劃分，並將未達應報導部門揭露門檻之各部門彙總報導於「其他」項下。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台灣神隆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5,083,603	\$ 320,539	\$ 5,404,142
內部部門收入	-	315,897	315,897
外部收入淨額	5,083,603	4,642	5,088,245
利息收入	21,140	16,506	37,646
折舊及攤銷	376,706	70,812	447,518
利息費用	1	7,915	7,916
部門稅前損益	1,514,746	(276,608)	1,238,138
部門資產	10,706,170	2,508,081	13,214,25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661,985	558,931	1,220,916
部門負債	1,062,916	860,970	1,923,886
	101	年	度
	台灣神隆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4,572,198	\$ 368,042	\$ 4,940,240
內部部門收入	-	367,731	367,731
外部收入淨額	4,572,198	311	4,572,509
利息收入	24,111	5,686	29,797
折舊及攤銷	326,697	36,571	363,268
利息費用	29	-	29
部門稅前損益	1,400,884	(120,277)	1,280,607
部門資產	9,956,519	1,760,737	11,717,25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734,724	230,643	965,367
部門負債	887,380	417,763	1,305,143

(四) 部門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514,746	\$ 1,400,884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276,608)	(120,277)
加計部門間損失	<u>170,375</u>	<u>91,550</u>
稅前淨利	<u>\$ 1,408,513</u>	<u>\$ 1,372,157</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10,706,170	\$ 9,956,519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2,508,081	1,760,737
減除部門間交易	(1,730,023)	(1,377,380)
總資產	<u>\$ 11,484,228</u>	<u>\$ 10,339,876</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1,062,916	\$ 887,380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860,970	417,763
減除部門間交易	(82,912)	(36,009)
總負債	<u>\$ 1,840,974</u>	<u>\$ 1,269,134</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原料藥，及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及技術服務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原料藥收入	\$ 5,055,942	\$ 4,528,859
技術服務收入	28,845	37,497
其他收入	<u>3,458</u>	<u>6,153</u>
營業收入合計	<u>\$ 5,088,245</u>	<u>\$ 4,572,50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66,413	\$3,303,840	\$	141,620	\$3,019,331
美國		1,975,307	—		1,458,368	—
愛爾蘭		747,145	—		934,166	—
印度		614,232	—		452,577	—
義大利		441,729	—		596,263	—
其他		1,143,419	1,449,076		989,515	901,908
	\$	5,088,245	\$4,752,916	\$	4,572,509	\$3,921,239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資訊如下：

	<u>102</u>	<u>年</u>	<u>度</u>		<u>101</u>	<u>年</u>	<u>度</u>	
	<u>收</u>	<u>入</u>	<u>部</u>	<u>門</u>	<u>收</u>	<u>入</u>	<u>部</u>	<u>門</u>
甲公司	\$1,747,812		全公司		\$1,230,091		全公司	
乙公司	665,044		"		887,971		"	
丙公司	441,687		"		596,263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5. 客戶資產之轉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8 號「客戶資產之轉入」第 22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解釋。

- (二) 本集團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有關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 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93,681	\$ -	\$3,293,68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066	-	2,066	—
應收帳款	843,902	-	843,902	—
其他應收款	47,983	-	47,983	—
存貨	1,465,462	-	1,465,462	—
預付款項	179,883	-	179,883	—
其他流動資產	29,526	(13,974)	15,552	(3)
流動資產合計	<u>5,862,503</u>	<u>(13,974)</u>	<u>5,848,529</u>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107	-	172,10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7,233	(336,473)	2,890,760	(1)、(8)
無形資產	114,447	(101,117)	13,330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779	22,615	84,394	(3)、(4) (5)
預付設備款	-	346,322	346,322	(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動	23,817	-	23,817	—
長期預付租金	-	100,158	100,158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 他	18,302	(9,849)	8,45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17,685</u>	<u>21,656</u>	<u>3,639,341</u>	
資產總計	<u>\$ 9,480,188</u>	<u>\$ 7,682</u>	<u>\$9,487,870</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83	\$ -	\$ 83	—
應付帳款	299,250	-	299,250	—
其他應付款	390,965	14,843	405,808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4,937	-	114,937	—
其他流動負債	37,714	-	37,714	—
流動負債合計	842,949	14,843	857,792	
<u>非流動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959	35,030	62,989	(5)
負債總計	870,908	49,873	920,781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310,000	-	6,310,000	—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1,233,286	-	1,233,286	—
認股權	13,691	-	13,691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962	-	7,962	—
特別盈餘公積	-	30,419	30,419	(7)
未分配盈餘	970,012	-	970,012	(4)、(5)
				(6)、(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10	(72,610)	-	(6)
<u>非控制權益</u>	1,719	-	1,719	—
權益總計	8,609,280	(42,191)	8,567,0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80,188	\$ 7,682	\$ 9,487,870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 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5,012	\$ -	\$ 3,035,0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73	-	473	—
應收帳款	841,334	-	841,334	—
其他應收款	96,300	-	96,300	—
存貨	1,870,275	-	1,870,275	—
預付款項	214,261	-	214,261	—
其他流動資產	854	(854)	-	(3)
流動資產合計	6,058,509	(854)	6,057,655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49,555	18,118	167,673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0,318	(231,090)	3,559,228	(1)、(8)
無形資產	107,539	(90,018)	17,521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309	9,631	153,940	(3)、(4) (5)
預付設備款	-	237,535	237,535	(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動	39,369	-	39,369	—
長期預付租金	-	90,018	90,018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 他	23,382	(6,445)	16,93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54,472	27,749	4,282,221	
資產總計	<u>\$ 10,312,981</u>	<u>\$ 26,895</u>	<u>\$10,339,876</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63,676	\$ -	\$ 263,676	—
應付票據	1,045	-	1,045	—
應付帳款	223,074	-	223,074	—
其他應付款	519,810	16,345	536,155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7,539	-	177,539	—
其他流動負債	2,183	-	2,183	—
流動負債合計	<u>1,187,327</u>	<u>16,345</u>	<u>1,203,672</u>	
<u>非流動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30,179</u>	<u>35,283</u>	<u>65,462</u>	(5)
負債總計	<u>1,217,506</u>	<u>51,628</u>	<u>1,269,134</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499,300	-	6,499,300	—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1,233,286	-	1,233,286	—
認股權	13,691	-	13,691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3,897	-	103,897	—
特別盈餘公積	-	22,829	22,829	(7)、(9)
未分配盈餘	1,224,246	6,930	1,231,176	(4)、(5)
				(6)、(7)
				(9)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452	(54,492)	(35,040)	(6)、(9)
<u>非控制權益</u>	<u>1,603</u>	<u>-</u>	<u>1,603</u>	—
權益總計	<u>9,095,475</u>	<u>(24,733)</u>	<u>9,070,7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312,981</u>	<u>\$ 26,895</u>	<u>\$10,339,876</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	\$ 4,572,509	\$ -	\$4,572,509	—
營業成本	(2,259,081)	-	(2,259,081)	—
營業毛利	2,313,428	-	2,313,42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5,346)	-	(185,346)	—
管理費用	(565,811)	490	(565,321)	(4)、(5)
研究發展費用	(303,023)	-	(303,023)	—
營業利益	1,259,248	490	1,259,7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98,830	-	98,83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52	-	18,052	—
財務成本	(29)	-	(2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4,434)	-	(4,434)	—
稅前淨利	1,371,667	490	1,372,157	
所得稅費用	(201,245)	(83)	(201,328)	(4)、(5)
本期淨利	<u>\$ 1,170,422</u>	<u>\$ 407</u>	<u>\$1,170,829</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040)	(35,040)	(1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286)	(1,286)	(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19	219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 -</u>	<u>(\$ 36,107)</u>	<u>(\$ 36,10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70,422</u>	<u>(\$ 35,700)</u>	<u>\$1,134,722</u>	

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 明	科 目	影 響 數 增 (減)	
			101年1月1日 (轉 換 日)	101年12月31日
(1)	本集團之閒置資產，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表達於「其他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應表達於「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9,849 (9,849)	\$ 6,445 (6,445)
(2)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	無形資產 長期預付租金	(100,158) 100,158	(90,018) 90,018
(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74) 13,974	(854) 854
(4)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應付款 未分配盈餘 管理費用 所得稅費用	2,523 14,843 (12,320) — —	2,779 16,345 (12,320) 1,502 (256)

項次	說 明	科 目	影 響 數 增 (減)	
			101年1月1日 (轉 換 日)	101年12月31日
(5)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C.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無形資產	(\$ 95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18	5,9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030	35,283
		未分配盈餘	(29,871)	(29,871)
		管理費用	-	(1,992)
		所得稅費用	-	33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28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	(219)
		相關之所得稅		
(6)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未分配盈餘	72,610	72,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10)	(72,610)
(7)	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集團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於轉換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0,419	30,419
		未分配盈餘	(30,419)	(30,419)
(8)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預付設備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322)	(237,535)
		預付設備款	346,322	237,535

項次	說 明	科 目	影 響 數 增 (減)	
			101年1月1日 (轉 換 日)	101年12月31日
(9)	本集團於民國101年將帳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Tanvex Biologics, Inc. \$167,673，併同與該權益法長期投資相關之累積換算調整數\$18,118予以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本集團已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故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18 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18,118，同時按比例迴轉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1010012865 號令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7,5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18,118 (7,590) 7,590 (18,118)
(10)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設置其他綜合損益科目，其他權益係以稅後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中揭露其他綜合損益之每一組成部份及其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040)

6.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高 輝



總公司地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1號

(06) 505-2888